



東和鋼鐵
TUNG HO STEEL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目錄

CONTENT

| | |
|------------|---------------------------------|
| 2 | 關於本報告書 |
| 4 | 經營者的話 |
| 6 | 0 永續管理 |
| 7 | 0.1 CSR推動小組 |
| 9 | 0.2 申訴管道及議合 |
| 13 | 0.3 重大主題分析 |
| 15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 27 | 0.5 永續發展目標與績效 |
| 34 | 1 誠信治理 |
| 35 | 1.1 公司現況 |
| 38 | 專欄：世界鋼鐵協會成員 |
| 39 | 1.2 公司治理 |
| 44 | 1.3 誠信經營 |
| 47 | 2 經濟永續 |
| 48 | 2.1 經營現況 |
| 51 | 2.2 風險管理 |
| 53 | 2.3 產品與服務品質 |
| 59 | 專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 |
| 60 | 2.4 客戶服務 |
| 61 | 3 環境保護 |
| 62 | 3.1 綠色採購管理 |
| 65 | 3.2 能資源使用 |
| 74 | 專欄：水足跡查證 |
| 75 | 3.3 污染防制管理 |
| 83 | 4 友善職場 |
| 84 | 4.1 人力結構 |
| 86 | 4.2 勞資關係 |
| 90 | 4.3 職涯發展與訓練 |
| 93 | 4.4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103 | 5 社會共榮 |
| 104 | 5.1 社區參與 |
| 105 | 5.2 社會參與 |
| 108 | 專欄：藝術推手-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 |
| 110 | 6 附錄 |
| 110 | 附錄一 全球永續性報告揭露項目GRI Standards對照表 |
| 118 | 附錄二 BSI查證聲明書 |

關於本報告書

本報告書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第3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此報告書以「誠信治理」、「經濟永續」、「環境保護」、「友善職場」及「社會共榮」等五大主軸，揭露本公司106年在經濟、環境、勞工照顧、人權關注與產品責任等面向之永續發展指標的努力與成果，並彙整相關數據來詳加說明。

在報告中將以「東和鋼鐵、本公司、我們」簡稱表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關於本報告所用的關鍵詞彙字母縮寫或解釋名詞，均於當頁內容中加註說明。在內容的呈現，透過系統化的分析模式，鑑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考量面及決定優先順序，作為報告書資訊揭露的參考基礎。期望藉由本報告書的發行讓所有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持續善盡社會公民責任及追求永續發展的決心，並且分享永續經營發展之成果。

(1)編輯與定稿

東和鋼鐵透過下列組織及程序彙整資訊及編輯本報告書：

CSR推動小組

東和鋼鐵已於104年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成立「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以下簡稱CSR推動小組)，報告書之編輯由CSR推動小組分工進行，小組成員涵蓋總公司各單位、各廠區及基金會等部門代表，並由管理部負責整體規劃、溝通整合、資料彙整及編輯修訂。

行政程序審核及定稿

本報告書編輯初稿後，各編輯成員就相關內容及數據校閱與修訂，經各權責部門主管覆核後，由推動小組遴選查證人員進行內部查證作業，最後由管理部彙整送呈總經理定稿。定稿內容經第三方公正單位查證後，提董事會報告，並經董事長核定後發行。

(2)報告書之依據與架構

專業指引與原則

本報告書的內容今年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倡議組織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與採礦及金屬行業類別補充指標(G4 Sector Disclosures—Mining and Metals)、AA1000當責性原則(AA1000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s Standard)，並參考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等，作為報告書資訊揭露原則的參考基礎，GRI內容索引詳如附錄一。

數據來源與管理

本報告書揭露的統計數據來源係來自東和鋼鐵自行統計與調查的結果，並採用國際通用指標呈現，若有推估之情形，會於各相關章節註明。財務報表均經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確認；各項管理系統均定期執行內部稽查，其中ISO 14001、ISO 50001、OHSAS 18001及TOSHMS每年接受外部稽核，水足跡、溫室氣體盤查資料亦根據ISO 14064-1通過第三者外部查證。

(3) 報告書之資料範圍及保證

本報告的內容涵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東和鋼鐵在台灣相關營運系統與活動，不包含海內外相關集團企業之營運績效，其範疇與考量面邊界與105年相比無顯著改變，但因本報告書根據GRI改版準則，故重新界定員工分類，以致於部分員工面歷史數據與去年報告書略顯不同，同時參酌GRI之重大性揭露原則，在環境面向資訊則同樣以桃園、苗栗及高雄廠之相關績效為主。部分內容亦涵蓋106年以前及以後的事例，而今後的方針、目標和計畫等內容也有部分刊載。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財務報表數字以新臺幣計算；環保及安全衛生的績效則以國際上通用的指標呈現。

外部查證

為了提升與GRI Standards及AA1000AS2008查證標準的符合度，本報告書已通過第三方公正單位BSI(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完成查證符合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Core)與AA1000AS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的要求。BSI查證報告聲明書詳如附錄二。

(4) 報告書之發行時間及聯絡資訊

發行時間

東和鋼鐵未來將每年定期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同時揭露於公司官網的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上一發行版本：106年6月發行

現行發行版本：107年6月發行

聯絡方式

期盼藉由本報告書，讓利害關係人更瞭解東和鋼鐵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如果您對東和鋼鐵「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有任何建議與指教，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 丁于真 小姐

地址：台北市10441長安東路一段9號6樓

電話：02-25511100 分機531

傳真：02-25610645

電子郵件：dingyuj@tunghosteel.com

東和鋼鐵企業官網：<http://www.tunghosteel.com/>



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東和鋼鐵官網

經營者的話

親愛的朋友、親愛的同仁：

從105年開始，本公司編寫了兩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連續兩年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組銀獎，同時第二屆到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也是連續三年列為前6%至20%之公司。這是社會對我們的肯定與期許，更是我們的責任。本公司自始以「誠信」出發，時時惕勵自己對永續經營的承諾。因此在這本106年企業社會報告書中，以「誠信治理」、「經濟永續」、「環境保護」、「友善職場」及「社會共榮」五大主軸，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向所有關係人報告，本公司持續在經濟、環境、社會三大面向的努力。

106年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評鑑結果為超越標準，並已提報107年三月份董事會。在董事會的支持下，雖然106年仍受營建業低迷及投資不振影響，本公司在產銷購財四大部門統合協調控制得宜，使得106年營收及營業利益均有17%以上的成長。

其次，我們長期關心地球暖化與溫室氣體議題，期許未來在發展每一項事業時，都能肩負這個任務。早在101年我們主動敲開世界鋼鐵協會(WSA)的大門，成為準會員。對於能夠與世界其他同業巨人們，共同參與氣候變遷的計畫，感到相當自豪。藉由參與這項行動計畫，充分利用WSA的各項資源，以提升視野並與世界鋼廠接軌，以尋找自我改善與成長的機會。很榮幸的，106年我們榮獲WSA頒發「10-year member recognition」標章。在這一年，東鋼總產量超過180萬噸，成為WSA正式會員，也被邀請進入董事會。

面對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威脅及天然資源的短缺，企業在經營上面臨了很多難題。尤其極端氣候造成水資源豐枯期更為明顯，缺水的風險日益提高。本公司除響應政府用水政策，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將「氣候行動」相關措施納入風險管理的項目。在實務上，節約用水、降低排放、提高冷卻水循環再利用率、以避免水資源不足風險。106年各廠區廢水排放總量較105年減少24.7%，苗栗廠製程優於同類產品之製程條件，已在106年水足跡查證，取得「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

員工與社會共榮方面，除持續營造優良職場環境、重視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優於同業平均薪資的工作條件，努力建置安全衛生的環境。從今年開始參與WSA每年舉辦的自我安全稽核。每年WSA會根據五大類重大職災提供了一套有效的檢核工具，以防止嚴重事故的發生。既要確

保所有危害都得到確認，提高對危害的認識，以確保所有的危害都已經經過辨識，使現場操作更安全。此外，各廠區推展敦親睦鄰工作、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不遺餘力，捐助500萬元協助花蓮0206震災重建，透過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邀請國際藝術家駐廠創作、辦理藝術文化推廣教育、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頒發傑出榮譽獎，實質獎勵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人士，為我國的學術發展厚植根基。

誠信是公司治理的最高原則，我們承諾會經營一個對社會有正面貢獻的公司，不僅對客戶往來的誠信、對員工照顧的誠信、對股東回報的誠信，對這塊土地的誠信，以誠信執行我們的承諾。今年我們以藉由這份報告書的發行，期望能與各利害關係人共創及共享永續經營成果。



董事長 侯傑騰

0 永續管理



- 0.1 CSR推動小組
 - 0.2 申訴管道及議合
 - 0.3 重大主題分析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0.5 永續發展目標與績效
-

0.1 CSR推動小組

東和鋼鐵成立五十餘年，一路走來皆以誠信經營為主要核心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一直是我們持續關注且身體力行的重要項目。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我們於104年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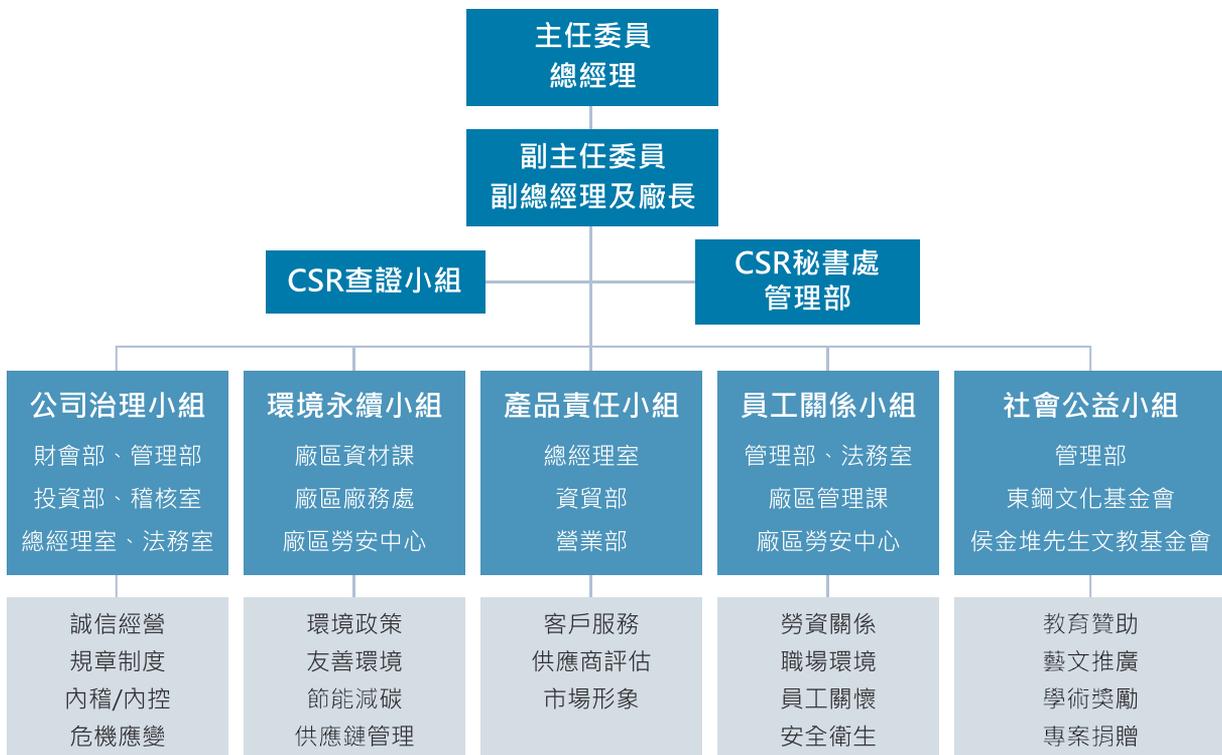
為聚焦永續經營議題、推動策略規劃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效，本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副總經理、廠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推動小組下設「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產品責任」、「員工關係」、「社會公益」五大領域，由各組別對應部門定期對所屬業務之利害關係人進行鑑別討論，管理部負責秘書處業務，期望創造「環境保護、經濟發展與社會關懷」三贏局面。

為確保本公司公開發行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與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以下簡稱GRI)規定之要求，特設立CSR查證小組，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部查證作業辦法」。

由CSR推動小組主任委員指派查證小組召集人，負責規劃年度內部查證作業計畫及時程。查證小組應依據GRI發布之最新版永續性報告指南、行業補充指南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每年進行內部查證作業，並填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證紀錄表」，據以執行追蹤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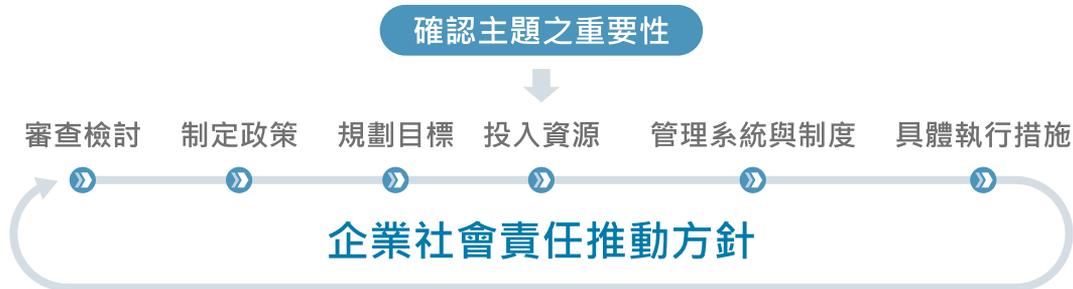
召集人覆核查證紀錄及矯正措施追蹤管制表，並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查證總結報告及內部查證聲明書」，呈送CSR推動小組主任委員核定。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組織圖



▶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方針

東和鋼鐵針對所鑑別之重大企業社會責任主題，依循持續改善之管理運作機制(Plan-Do-Check-Action, P-D-C-A)。首先確認該主題之重要性，確認後依制定政策、規劃目標、投入資源、管理系統與制度、具體執行措施、管理系統與制度、具體執行措施之順序循環推動管理方針。



▶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績效

東和鋼鐵於106年營收及稅後淨利較105年上升17%，且通過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及水足跡查證，並持續參加台灣企業永續獎之「企業永續報告獎」，再度獲得【傳統製造業-銀獎】。本公司不斷提升永續議題之質與治理資訊揭露，並具體展現在經濟、環境、社會與組織治理各方面的努力，且用行動實踐永續報告承諾，足以彰顯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推動邁向永續發展。



0.2 申訴管道及議合

利害關係人的鑑別與溝通，是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基礎。東和鋼鐵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將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及對公司的期許，妥適回應作為公司決策的參考，期望能與各利害關係人共創及共享永續經營成果。

▶ 鑑別利害關係人

東和鋼鐵由CSR推動小組與各部門共同討論，並參考同業之利害關係人群體，依循AA1000SES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的五大原則，根據依賴性、責任性、影響力、多元觀點、關注張力等特性鑑別出主要的利害關係人有：股東、員工、客戶/經銷商、供應商、政府機關、媒體、社區居民、鋼鐵同業、承攬商等九大類利害關係人。

▶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東和鋼鐵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與意見，對利害關係人設有公開、直接之溝通管道，除提供東和鋼鐵在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的相關資訊，更藉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的議題，持續檢視及改善在企業社會責任的績效。

| 利害關係人/對東和的重要性 | 溝通議題 | 溝通管道 | 頻率 |
|--|---|--|--|
| <p>股東</p> <p>東和鋼鐵秉持誠信經營，致力於永續治理，提升經營績效，為股東創造價值。</p> | <p>誠信經營 經濟績效 公司治理 公司永續發展 風險管理</p> | <p>CSR主題調查問卷 股東會 年報/財報 官網投資人服務專區 外部溝通信箱 法人說明會</p> | <p>每年 定期 每年/定期 不定期 即時 不定期</p> |
| <p>員工</p> <p>員工是東和鋼鐵最重要的資產，是創新的動力及永續經營的基石。</p> | <p>職業健康與安全 勞資關係 教育訓練 薪酬與福利 公司永續發展</p> | <p>CSR主題調查問卷 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勞資會議 內部溝通信箱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內部刊物 職工福利委員會 企業工會 內部交流網站 廠區每日安全關懷與宣導 廠區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廠區各處週會 廠務會議 廠醫健康諮詢</p> | <p>每年 不定期 每季 即時 每月 每季 定期 定期 不定期 每日 定期 每週 每月 每月</p> |

| 利害關係人/對東和的重要性 | 溝通議題 | 溝通管道 | 頻率 |
|---|---|---|---|
| <p>客戶/經銷商</p> <p>客戶/經銷商是本公司經營的夥伴，滿足客戶/經銷商的需求以提升本公司品質、服務及研發能力，共創雙贏。</p> | <p>顧客健康與安全</p> <p>客戶滿意</p> <p>法規遵循</p> <p>客戶隱私</p> <p>創新研發</p> | <p>CSR主題調查問卷</p> <p>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經銷商會議</p> <p>顧客滿意度調查</p> <p>直接溝通</p> <p>外部溝通信箱</p> <p>新品發表會</p> <p>銷售電子商務</p> <p>鋼筋出貨即時通(APP)</p> | <p>每年</p> <p>不定期</p> <p>每月</p> <p>每年</p> <p>即時</p> <p>即時</p> <p>不定期</p> <p>即時</p> <p>即時</p> |
| <p>供應商</p> <p>供應商是東和鋼鐵營運的重要夥伴，透過緊密合作方式，共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及成長。</p> | <p>採購政策</p> <p>公司永續發展</p> | <p>CSR主題調查問卷</p> <p>座談會/教育訓練</p> <p>供應商評鑑問卷</p> <p>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外部溝通信箱</p> <p>採購電子商務</p> <p>直接溝通</p> | <p>每年</p> <p>不定期</p> <p>每年</p> <p>不定期</p> <p>即時</p> <p>即時</p> <p>不定期</p> |
| <p>政府機關</p> <p>政府是永續相關政策的形成與制定者，亦是支持與影響公司邁向永續企業的重要推手。</p> | <p>誠信經營</p> <p>法規遵循</p> <p>環境保護</p> <p>公共安全</p> | <p>CSR主題調查問卷</p> <p>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公文往來</p> <p>相關法規說明會、公聽會或座談會</p> | <p>每年</p> <p>不定期</p> <p>即時</p> <p>不定期</p> |
| <p>媒體</p> <p>媒體是公司與其他利害關係人快速溝通的重要橋樑。</p> | <p>經濟效益</p> <p>社會公益</p> <p>環境保護</p> <p>公共安全</p> | <p>CSR主題調查問卷</p> <p>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外部溝通信箱</p> <p>發言人訪談</p> <p>發布新聞稿</p> | <p>每年</p> <p>不定期</p> <p>即時</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
| <p>社區居民</p> <p>透過社區參與及關懷，能更加瞭解社區居民關切之議題，並建立和諧關係。</p> | <p>社區參與</p> <p>污水與廢棄物</p> <p>空污排放</p> <p>社區衝擊</p> <p>社區發展</p> <p>社會公益</p> | <p>CSR主題調查問卷</p> <p>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外部溝通信箱</p> <p>鄉里社區拜訪</p> <p>直接溝通</p> | <p>每年</p> <p>不定期</p> <p>即時</p> <p>不定期</p> <p>即時</p> |
| <p>鋼鐵同業</p> <p>鋼鐵同業屬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藉由良性競爭，共創整體產業發展。</p> | <p>反競爭行為</p> <p>創新研發</p> <p>市場呈現</p> | <p>CSR主題調查問卷</p> <p>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外部溝通信箱</p> <p>鋼鐵工會會議</p> <p>鋼鐵同業聯誼會</p> <p>直接溝通</p> | <p>每年</p> <p>不定期</p> <p>即時</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即時</p> |
| <p>承攬商</p> <p>在專業分工的趨勢下，透過承攬商的合作與協助，達成營運目標。</p> | <p>職業健康與安全</p> <p>教育訓練</p> <p>公司永續發展</p> <p>法規遵循</p> <p>環境保護</p> | <p>CSR主題調查問卷</p> <p>官網企業社會責任專區</p> <p>外部溝通信箱</p> <p>座談會/教育訓練</p> <p>直接溝通</p> <p>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p> | <p>每年</p> <p>不定期</p> <p>即時</p> <p>不定期</p> <p>即時</p> <p>每月</p> |

▶ 106年申訴案件與處理回應

東和鋼鐵重視且積極處理各類申訴案件，106年僅桃園廠因居民陳情環保事項，環保局人員蒞廠有10件，皆為陳情空污異味，經查核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106年東和鋼鐵總公司、桃園廠、苗栗廠及高雄廠所接獲之各類申訴案件與處理解決狀況如下表所示：

| 各類申訴案件與處理解決狀況 | | | |
|---------------|---|---|--|
| 申訴類別 | 案由 | 處理情況 | 解決情況 |
| 環境類 | 總公司：0件 桃園廠：10件陳情空污異味 苗栗廠：0件 高雄廠：0件 | 各相關團體可透過電話、電郵、傳真、書面表單或其他等可行方式與各廠區反應環境之議題。廠區會依據相關溝通作業管理規定進行溝通、處理及回應。 106年桃園廠因居民陳情環保事項，環保局人員蒞廠共10件，皆為陳情空污異味，經查核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 | 總公司：- 桃園廠：皆符合相關規定 苗栗廠：- 高雄廠：- |
| 勞工類 | 總公司：0件 桃園廠：0件 苗栗廠：0件 高雄廠：0件 | 公司及各廠區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與職福會，與同仁進行雙向溝通，以開放的態度相互交流傳達意見；另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並於各廠區設立「員工意見箱」，員工可隨時反應任何問題，使員工問題能即時獲得有效解決。截至106年止，並無任何性別、種族歧視案件或違反人權之勞動實務申訴。 | 總公司：- 桃園廠：- 苗栗廠：- 高雄廠：- |
| 人權類 | 總公司：0件 桃園廠：0件 苗栗廠：0件 高雄廠：0件 | | 總公司：- 桃園廠：- 苗栗廠：- 高雄廠：- |
| 社會類 | 總公司：0件 桃園廠：0件 苗栗廠：0件 高雄廠：0件 | 東和鋼鐵致力誠信經營，恪遵各類法令，訂有： 一、「誠信經營守則」 二、「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三、「工作規則」 明確要求誠信經營理念之建立及落實執行，並禁止不誠信行為、不公平競爭，利益衝突迴避等，以公平、透明方式與各利害關係人進行各類商業活動。 | 總公司：- 桃園廠：- 苗栗廠：- 高雄廠：- |

▶ 利害關係人諮詢與申訴管道

| 利害關係人諮詢與申訴管道 | |
|--------------|---|
| 類別 | 諮詢與申訴管道 |
| 內部利害關係人 | <p>內部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董事及經理人。</p> <p>本公司透過新人訓練，讓員工瞭解在職之各項權利、義務、工作規則與行為準則等資訊。另為維護員工權益，避免他人不當侵害公司利益，員工可透過書面、郵件(電子郵件)、口頭或電話向單位主管或各廠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訴及檢舉。公司受理申訴、檢舉專責單位或人員，經調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對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將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之情事經調查屬實，將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公司也盡全力隱密檢舉陳報者之身分及保護檢舉陳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報復與威脅。</p> |
| 外部利害關係人 | <p>外部利害關係人：包含股東、客戶/經銷商、供應商、政府機關、媒體、社區居民、鋼鐵同業、承攬商。</p> <p>本公司對各類外部利害關係人設有專責連絡窗口，並公告於公司網站，接受對公司之通報、建議、申訴及檢舉，並責成專人處理與回覆。</p> |
| 內外部申訴信箱 | <p>東鋼信箱：tungho@tunghosteel.com</p> <p>● 獨立董事民意信箱：</p> <p>劉義吉：617ycliu@gmail.com 張壯熙：drachang@livemail.tw 劉德明：dmlieu@hotmail.com</p> <p>註：本公司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於網站分別設立對應之申訴窗口。</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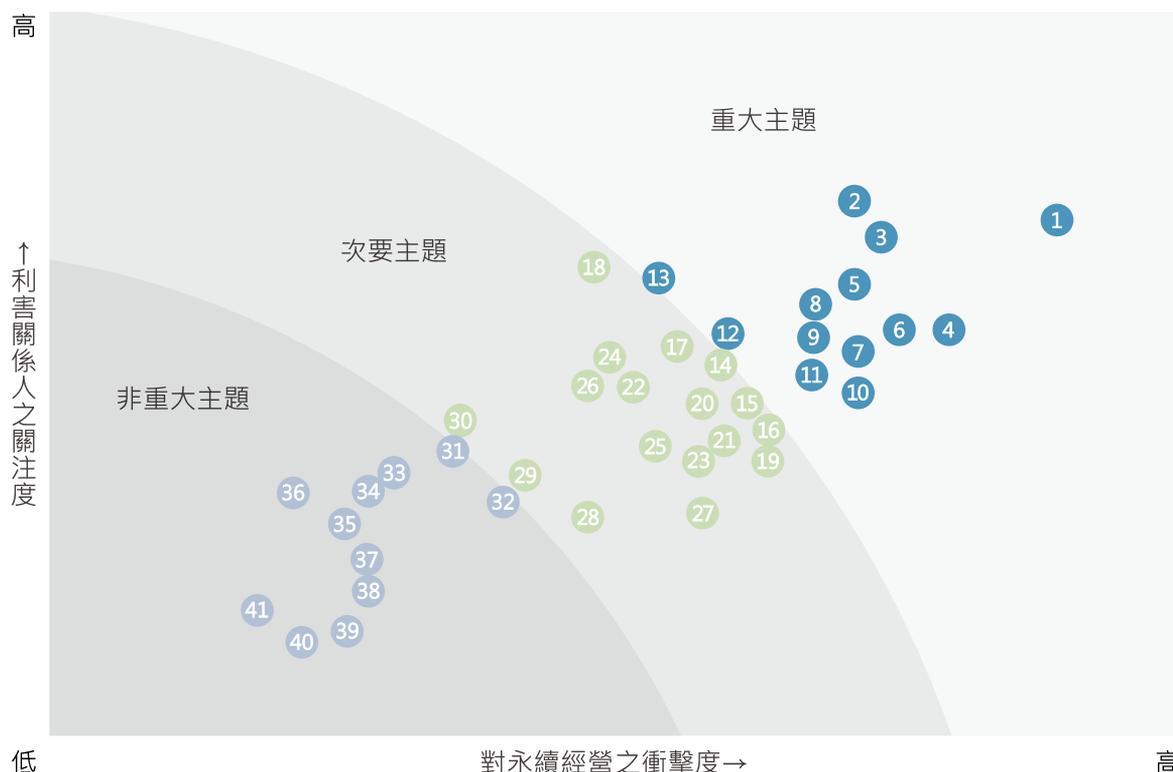
0.3 重大主題分析

東和鋼鐵於106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循報導原則進行重大性分析，希望透過系統化的分析模式，鑑別出利害關係人關注且對公司永續經營有影響之重大主題，作為報告書資訊揭露的參考基礎，使其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溝通，持續改善營運績效。本報告書透過重大性分析五大步驟，決定永續議題。



▶ 主題重大性分析

重大主題分析矩陣圖



| 次要主題 | | |
|--------------|--------------|----------|
| 14物料 | 15責任消費與生產 | 16材料管理 |
| 17行銷與標示 | 18勞資關係 | 19當地社區 |
| 20結束作業計畫 | 21反貪腐 | 22間接經濟衝擊 |
| 23反競爭行為 | 24訓練與教育/教育品質 | 25客戶隱私 |
| 26市場地位 | 27供應商環境評估 | 28採購實務 |
| 29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30供應商社會評估 | |

| 非重大主題 | | |
|---------|--------------|-----------|
| 31安置 | 32生物多樣性/陸地生態 | 33強迫與強制勞動 |
| 34不歧視 | 35小規模採礦 | 36童工 |
| 37人權評估 | 38結社自由與團體協商 | 38保全實務 |
| 40原住民權利 | 41公共政策 | |

| 重大主題 |
|-----------------------|
| 1排放 |
| 2廢污水及廢棄物 |
| 3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
| 4能源/可負擔能源 (SDGs目標7) |
| 5永續城市 (SDGs目標11) |
| 6經濟績效 |
| 7水 |
| 8對抗氣候行動 (SDGs目標13) |
| 9顧客健康與安全 |
| 10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SDGs目標9) |
| 11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
| 12職業安全衛生 |
| 13勞雇關係 |

0.4 重大主題回應

東和鋼鐵為加強永續策略，全面性地促進經濟成長、社會平等和進步及環境保護，進而顯現公司長期價值，不僅參酌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採礦及金屬行業類別補充指標，尚納入整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再依其與東和鋼鐵特性歸納出適切主題至經營策略、投資和商業模式，讓公司在變化迅速的商業環境中，擁有全面性的競爭優勢。

本年度共鑑別出13個重大議題，經CSR小組討論後合併為11個永續議題；亦針對這些議題採取相對應的管理行動，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 永續議題 | GRI Standards 重大主題 | SDGs 目標 | 對應章節 | 對應 頁數 |
|-----------------|-----------------------|---|--|----------------------|
| 1.溫室氣體減量 | 排放 |  對抗氣候行動 | 2.2 風險管理 3.2.1 節流開源 3.2.2 溫室氣體盤查 3.2.3 綠色製程 | 51 65 67 68 |
| 2.污染防制 | 廢污水及廢棄物 | | 3.3.1 排放管制 3.3.2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 75 79 |
| 3.環保法規遵循 | 有關環境保護的 法規遵循 | | 3.3.3 環保法規遵循 | 82 |
| 4.能源管理 | 能源 |  可負擔能源 | 3.2.1 節流開源 3.2.3 綠色製程 | 65 68 |
| 5.耐震鋼材 | |  永續城市  工業、創新 基礎建設 | 2.3.1 產品簡介 | 53 |
| 6.持續營利 | 經濟績效 | | 2.1.1 財務績效 2.1.2 營運布局 | 49 50 |
| 7.水資源管理 | 水 |  對抗氣候行動 | 3.2.4 水資源 專欄：水足跡查證 | 71 74 |
| 8.精進產品及 服務品質 | 顧客健康與安全 | | 2.3.2 品質管理 專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 | 55 59 |
| 9.誠信經營 |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 | 1.3 誠信經營 2.2 風險管理 | 44 51 |
| 10.安全職場 | 職場安全衛生 | | 4.4.1 職業安全制度與績效 4.4.2 降低職災風險 4.4.3 健康促進 | 94 96 101 |
| 11.人才留任 | 勞雇關係 | | 4.1.2 人員流動 4.2.1 薪資結構 4.2.2 員工福利 | 85 86 87 |

永續議題

1. 溫室氣體減量

所涵蓋之重大主題

對抗氣候行動
排放

SDGs目標



▶ 主題邊界

本公司/子公司/供應商

▶ 邊界限制

僅揭露本公司之碳稅風險之因應作為，目前尚無要求供應商提供溫室氣體減量資訊。

▶ 為何重要

因全球碳排減量趨勢，各國企業未來均面對碳稅之潛在營運風險，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將氣候變遷措施納入國家政策、策略與規劃之中，在氣候變遷的減險、適應、影響減少與早期預警上，改善教育，提升意識，增進人與機構的能力。

▶ 管理目的

降低未來可能發生之成本及營運風險。

▶ 政策

- 進行能源管理。
- 導入碳足跡，盤查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的減碳空間。

▶ 目標

- 持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
- 配合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發展，兼顧資源效率、能源節約、環境保護的永續能源發展目標。

▶ 評量機制

每年藉由外部單位，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 績效與調整

經驗證公司查證後獲得環保署「48萬噸的CO₂排放量額度」。

▶ 重大主題內容對應章節

2.2 風險管理

3.2.1 節流開源

3.2.2 溫室氣體盤查

3.2.3 綠色製程

2. 污染防制

所涵蓋之重大主題 廢污水及廢棄物

▶ 主題邊界

本公司/子公司

▶ 邊界限制

因本年度報告書中資訊揭露範疇僅涵蓋東和鋼鐵在台灣相關營運系統與活動，不包含海內外相關集團企業之營運績效，故僅揭露台灣各廠有關污染防制的作為。

▶ 為何重要

污染防制是國際關注議題，也是各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的期待。廢氣、廢水及廢棄物之有效管理，除可符合法令規定外，亦可降低對環境的衝擊，維持公司形象；如不進行廢污水及廢棄物之管理，本公司有可能面臨相關法規上的處罰。

▶ 管理目的

- 提高企業社會形象。
- 降低生產風險及成本。

▶ 政策

落實污染防制，節約能源及推動工業減廢，以確實符合環保法規。在生產作業、產品及服務中持續改善，並建立環境管理系統，注重污染源之控制與污染預防之精神，以降低對自然環境衝擊亦達到環境改善績效。

- 廢氣：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est available control technology, BACT)，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之排放量。
- 廢水：製程用水多次循環及回用，降低廢水排放量。
- 廢棄物：以全資源化之方式處理。

▶ 目標

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相關法令規章及公司所訂定之作業標準。

- 廢氣：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 廢水：廢水零排放。
- 廢棄物：廢棄物資源化。

▶ 評量機制

由公設課及機運課定期評估廢污水及廢棄物管理之有效性。

▶ 績效與調整

- 平均監測值100%符合空污排放標準。
- 放流水100%符合法規放流標準。
- 106年廢棄物資源化比例達99.81%。
- 各廠區廢水量排放總合較105年下降24.7%。

公設課及機運課定期根據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以PDCA模式持續提出改善之管理方案，並呈報年度預算。

▶ 重大主題內容對應章節

3.3.1 排放管制

3.3.2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所涵蓋之重大主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 主題邊界

本公司/子公司

▶ 邊界限制

因本年度報告書中資訊揭露範疇僅涵蓋東和鋼鐵在台灣相關營運系統與活動，不包含海內外相關集團企業之營運績效，故僅揭露台灣各廠有關環保法規遵循的資訊。

▶ 為何重要

法規遵循是公司經營最基本的準則與要求，若發生違規事件可能影響社會觀感，損及公司形象，甚至可能造成停工或停業損失，影響公司永續經營。

▶ 管理目的

遵循環保相關法規，善盡企業對社會應盡之責任。

▶ 政策

- 「遵循法規、持續改善、污染預防、永續經營」。
- 設置空污、水污及廢棄物清除專責人員推動相關環境保護工作。

▶ 目標

不發生環保違規及裁罰情事。

▶ 評量機制

- 每年依據ISO 14001內部管理審查程序，針對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管理進行PDCA之有效性評量，並委由外稽單位每年入廠追查以符合有效性管理。
- 勞安中心受理周遭社區居民之面談、電話、電郵等申訴。

▶ 績效與調整

106年度苗栗廠及高雄廠皆無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分之情形。

由環保專責人員負責查驗相關環境法規之符合性。

▶ 重大主題內容對應章節

3.3.3 環保法規遵循

所涵蓋之重大主題

能源
可負擔能源

SDGs目標



▶ 主題邊界

本公司/子公司

▶ 邊界限制

因本年度報告書中資訊揭露範疇僅涵蓋東和鋼鐵在台灣相關營運系統與活動，不包含海內外相關集團企業之營運績效，故僅揭露台灣各廠有關能源之管理作為。

▶ 為何重要

能源使用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對環境影響甚鉅，已列入法定管制，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能源管理及相關投資可有效減少碳排放量，避免違法造成停工或停業損失。

▶ 管理目的

- 避免未來可能發生營運風險。
- 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

▶ 政策

- 進開發綠色能源。
- 採用綠色製程。
-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 執行ISO 50001 每年實施節能方案、配合政府政策，達成年節電率1%。

▶ 目標

-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協助政府維持民生與經濟用電平衡，並推動設備節能改善，降低能耗，達成每年降低用電量之目標。

▶ 評量機制

能源管理專責人員每月進行能源監督量測，每年整理成績效評鑑報告。

▶ 績效與調整

- 東鋼風力每年發電28,000,000kWh。
- 依據能源局要求節電1%，苗栗廠106年總節約量為：3,937千度，節約率為：1.27%。

能源管理專責人員於管審會議報告年度績效評鑑，並提出原因及對策，再經管理代表裁定執行。

▶ 重大主題內容對應章節

3.2.1 節流開源

3.2.3 綠色製程

所涵蓋之重大主題

永續城市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

SDGs目標



▶ 主題邊界

本公司/客戶

▶ 邊界限制

本年度報告書中有關抗震鋼材主題僅揭露本公司SN400YB耐震H型鋼資訊及客戶選購意願調查。

▶ 為何重要

台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是受颱風肆虐的國家，所以無論在建物的耐震設計要求，或是對建築結構用鋼材的耐震性能需求，都必須提高，但目前國內低矮型建築物使用率仍偏低，所以於震災中，受創最嚴重的都是低矮型的建物。而SN鋼材是為地震帶區域發展出來的鋼種，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中的發展高品質的、可靠的、永續的，以及具有災後復原能力的基礎設施。因此東和鋼鐵願意平價供應H型鋼SN400YB鋼材，藉此拋磚引玉，希望能加速提升國內低矮鋼結構建物用鋼品質。

▶ 管理目的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更具安全性。

▶ 政策

- 生產的百分百足重SN400YB耐震H型鋼，其性能最能符合低矮型鋼結構的耐震設計需求。
- 全面取消H型鋼SN400YB材質加價，提供消費者與SS400及A36平價且符合耐震設計需求的H型鋼SN400YB鋼材，以加速提升國內低矮鋼結構建物用鋼品質，提高建物耐震性能。

▶ 目標

- 改變低矮型鋼結構建築使用SS400及A36H型鋼的用料習慣。
- SN400YB耐震H型鋼取代SS400及A36鋼材達80%以上。

▶ 評量機制

本公司H型鋼銷售量中SN鋼材佔比。

▶ 績效與調整

本公司於103年~106年分別推出電視廣告及其他傳播媒體的訊息露出，主軸在於推動「SN鋼材，耐震首選」之觀念。根據本公司103~106年H型鋼銷售量統計資料顯示，SN鋼材佔比為：103年83.7%，104年91%，105年95.5%，106年96.4%，SN鋼材佔比逐年增加，顯示本公司之電視廣告等相關大眾媒體之推廣確實具有一定成效。

本公司每年推出電視廣告及平面媒體廣告後，皆會針對執行成效進行檢討。根據106年「東和鋼鐵品牌研究及廣告後測調查報告」中建議，為了使消費者關心度低的鋼材產品受到更多重視，建議配合明年的新廣告走期與主題發展一系列的整合傳播活動。例如講座、討論會、媒體發表會等。邀請建材/建築相關專業人士、消費者及政府官員共同參加，推廣與SN鋼材相關知識、選購要點並展示東和鋼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

▶ 重大主題內容對應章節

2.3.1 產品簡介

所涵蓋之重大主題 經濟績效

▶ 主題邊界

本公司/子公司

▶ 邊界限制

本年度報告書中有關持續營利主題僅揭露以合併報表方式呈現東和鋼鐵的經濟績效資訊。

▶ 為何重要

強化公司競爭力以面對外在環境變動和挑戰，並維持長期營利能力，是企業經營之基本使命。

▶ 管理目的

提升經營績效，為股東創造價值。

▶ 政策

- 持續積極致力於技術能力、管理效能的提升與生產成本的降低，以提升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優勢。
- 從事鋼鐵新產品與新運用的研究開發，並進行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拓。

▶ 目標

穩定成長及獲利。

▶ 評量機制

每月透過目標管理會議，針對目標進行追蹤探討，即時掌握經濟情勢，與產銷購的密切配合、統合運作。

▶ 績效與調整

- 近10年現金股利均配發1元以上。
- 稅後淨利較105年提升15.51%。
- 每股盈餘達1.72元。
- 股利發放率81.4%。

每年透過預算編製、目標管理會議及產銷購會議，定期檢討目標達成情況，採取必要管理措施。

▶ 重大主題內容對應章節

2.1.1 財務績效

2.1.2 營運布局

所涵蓋之重大主題

水
對抗氣候行動

SDGs目標



▶ 主題邊界

本公司桃園廠、苗栗廠/子公司

▶ 邊界限制

因本公司用水需求較高的電弧爐煉鋼製程位於桃園廠及苗栗廠內，而高雄廠僅有軋鋼製程，故不需提出用水計畫書。

▶ 為何重要

近年出現極端氣候，豐枯期日益明顯，導致缺水風險提高，實施限水會影響生產排程及產量。為響應國家用水政策，節約用水降低排放、提高冷卻水循環再利用率，可節省成本及避免水資源不足之風險，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將氣候變遷相關措施，包括減險、適應、影響減少與早期預警措施納入公司風險管理評核項目。

▶ 管理目的

- 提高企業社會形象。
- 降低生產風險及成本。

▶ 政策

- 加強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率。
- 參與水足跡盤查，加強巡檢。

▶ 目標

- 桃園廠：符合用水計畫書之水回收承諾值^{註1}。
- 苗栗廠：放流量低於104年度20%以上(日平均放流量小於400噸)^{註2}。

▶ 評量機制

水利署對於提出用水計畫書之單位每年進行查核，本公司依規定每年提出申報資料，並針對用水回收率管理進行PDCA之有效性評量。

▶ 績效與調整

- 各廠均符合用水計畫書之用水量及冷卻水回收承諾值。
- 苗栗廠106年用水強度下降7.43%。
- 苗栗廠106年日平均放流量為 197噸/日相較於104年下降 61 %。
- 各廠水回收率均高於85%。

各廠公設課及水處理專責單位均定期檢視績效目標，並提出精進對策。

▶ 重大主題內容對應章節

3.2.4 水資源

專欄：水足跡查證

註：1.本公司用水回收率承諾值係以擴建軋鋼線之用水計畫書為準，因新軋鋼線於106年9月試車，尚未有全年生產數據，故無法提供基準年，且因桃園廠用水回收率承諾值為業界最高標準，故短中長期目標均以最新版用水計畫書承諾值為目標值。

2.苗栗廠105年環境管理方案因請購材料(進口品)購料延誤，未能於105年完成，106年度延續105年環境管理方案(放流量低於104年度20%以上，即日平均放流量小於400噸)。

8. 精進產品及服務品質

所涵蓋之重大主題 顧客健康與安全

▶ 主題邊界

本公司/客戶

▶ 邊界限制

本年度報告書中有關顧客健康與安全主題僅揭露本公司各廠對於精進產品及服務品質的資訊，而客戶部份僅呈現滿意度資料。

▶ 為何重要

提供客戶質量精純且安全可靠各類鋼鐵產品及服務是公司競爭及永續營運的必要條件。

▶ 管理目的

嚴謹生產活動各項管制，提供安全可靠的建築材料。

▶ 政策

- 致力於建立、執行及維持完整之品質管理系統，並持續改善以維持品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藉由全公司之溝通、瞭解及全員參與品質管理系統之運作，達到持續改進各部門之績效。
- 制定作業標準，實施員工教育，全員推動品管系統，完成品質目標。

▶ 目標

- 持續瞭解並滿足顧客之需求。
- 生產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顧客要求之產品，並配合顧客工期如期交貨。
- 提供客戶客製化的服務以區隔市場。

▶ 評量機制

各廠品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討一次品質計畫書執行結果，每年定期於管理審查會中提報與檢討年度品質目標(含品質管理系統持續適用性、品質政策和品質目標等)。

▶ 績效與調整

- 通過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 型鋼、鋼板產品通過20類認證標章。
 - 鋼筋產品通過13類認證標章。
 - 產品100%無輻射污染。
 - 通過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
-
- 定期召開經銷商會議。
 - 定期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瞭解客戶的需求。
 - 訂定客戶抱怨案件處理辦法。
 - 設置專用電子信箱，即時處理客訴問題，定期舉行客訴檢討會。
 - 公司對於生產等相關部門均訂有年度品質目標，生產單位也都需依照年度品質目標提出對應之品質實施計畫書，藉以推動進而達成年度品質目標。

▶ 重大主題內容對應章節

2.3.2 品質管理

專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

所涵蓋之重大主題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 主題邊界

本公司/子公司

▶ 邊界限制

因本年度報告書中資訊揭露範疇僅涵蓋東和鋼鐵在台灣相關營運系統與活動，不包含海內外相關集團企業之營運績效，故僅揭露台灣各廠有關社會經濟法規遵循的資訊。

▶ 為何重要

法規遵循是公司經營最基本的準則與要求，若發生違規事件可能影響社會觀感，損及公司形象，甚至可能造成停工或停業損失，影響公司永續經營。

▶ 管理目的

遵循各類相關法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政策

由法務單位提供員工法律教育訓練、法規諮詢，並審查與利害關係人往來之合約，適時提供建議。

▶ 目標

不發生重大違規及裁罰情事。

▶ 評量機制

各單位定期進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稽核室每年定期執行法令規章遵循之查核，確認最新法令規章各單位已知悉，藉以降低違法風險。

▶ 績效與調整

無違反商業法事件。

稽核主管定期至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及管理協助，而各權責部門經評估分析後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呈報核可後執行。

▶ 重大主題內容對應章節

1.3 誠信經營

2.2 風險管理

10.安全職場

所涵蓋之重大主題 職業安全衛生

▶ 主題邊界

本公司/承攬商

▶ 邊界限制

本年度報告書中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主題，揭露本公司各廠對於職業安全制度與績效、降低職災風險、健康促進等作為的資訊，而承攬商部份僅呈現傷害率及因公死亡件數資料。

▶ 為何重要

企業照顧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是應盡的社會責任，員工的健康和 safety 是工作的必要條件。

▶ 管理目的

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建立一個職業安全、健康與舒適的工作環境。

▶ 政策

- 推動「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定期辦理優於法規之健康檢查，並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對於檢查結果提供健康照護服務。
- 辦理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推動並協助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持續改善工作環境，預防職業傷害與疾病，以降低危害。

▶ 目標

- 短期：無重大事故發生。
- 中長期：人員零災害、無職業病發生。

▶ 評量機制

專責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定期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持續改善。以內部稽核與外部認證方式，確保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並符合法規。

▶ 績效與調整

- 總公司及各廠均無發生職業病案例。
- 由於桃園廠及高雄廠之公傷造成骨折，復原休養時間長，以致失能傷害嚴重率較105年度增加，但三廠106年度失能傷害頻率均較105年度降低。

每月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並要求承攬商列席委員會議，落實推動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重大主題內容對應章節

- 4.4.1 職業安全制度與績效
- 4.4.2 降低職災風險
- 4.4.3 健康促進

所涵蓋之重大主題 勞雇關係

▶ 主題邊界

本公司/子公司

▶ 邊界限制

因本年度報告書中資訊揭露範疇僅涵蓋東和鋼鐵在台灣相關營運系統與活動，不包含海內外相關集團企業之營運績效，故僅揭露台灣各廠有關勞雇關係的資訊。

▶ 為何重要

員工是公司重要資產，建立積極正向的勞雇關係可提高員工士氣，增加對公司的向心力促進勞資和諧，進而提升公司績效，是企業永續發展與經營的基礎。

▶ 管理目的

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維持競爭優勢。

▶ 政策

- 建構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和諧的勞雇關係及完善的制度。
- 遵循各項勞動法規，包含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工會法。

▶ 目標

- 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
- 建立公平、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

▶ 評量機制

- 透過定期的勞資會議、職安委員會、福利委員會與企業工會，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 員工可透過書面、郵件(電子郵件)、口頭或電話向單位主管或各廠區管理單位提出意見或申訴，隨時反應任何問題，維護自權益並表達心聲，使問題能即時獲得有效解決。

▶ 績效與調整

- 無發生違反人權或歧視之事件。
- 聘用員工100%按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無強迫或強制勞動。
- 員工平均工作年資為15.5年。
- 正職員工離職率為4.08%，較105年減少1.02%。
- 106年度員工薪資和福利費用計1,629,892仟元，約佔營業收入約7%，較105年增加9.87%。

人事單位定期檢討薪資制度、福利措施，並因應勞動法規修法，隨時配合調整。

▶ 重大主題內容對應章節

- 4.1.2 人員流動
- 4.2.1 薪資結構
- 4.2.2 員工福利

0.5 永續發展目標與績效

▶ 永續發展目標

| | 制定目標 | 105年執行情形 | 106年執行情形 | |
|----|-----------------------------------|---|--|--|
| 經濟 | 提升經營績效，為股東創造價值。 | 稅後淨利較104年上升17%。 | 稅後淨利較105年上升17.65%。 | |
| | 桃園廠105年增設第二條軋鋼生產線，將可創造50個工作機會。 | | 桃園廠新進 56人。 | |
| | 關注社會議題，透過各類型且持續的公益參與及推廣，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1.持續提供專案性社會公益捐贈及教育贊助。 2.「侯金堆傑出榮譽獎」，累積至105年止共139位得獎者。 | 1.持續提供專案性社會公益捐贈及教育贊助。 2.「侯金堆傑出榮譽獎」，累計至106年止共145位得獎者。 | |
| 環境 | 執行ISO 50001每年實施節能方案。 | 105年各廠合計節能減碳約為5,600噸CO ₂ e。 | 106年各廠合計節能減碳約為17,122 噸CO ₂ e。 | |
| | 配合政府政策，達成年節電率1%。 | 全公司外購電力較104年減少7.8%。 | 因產能調節，全公司外購電力較105年增加4.9%。 | |
| | 投資成立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綠能。 | 105年9月開始躉售電能，105年度躉售電能總計6,584,000 kWh。 | 106年度躉售電能25,758,400 kWh。 | |
| | 優先採購在地廢鋼。 | 105年國內廢鋼採購量為52.1%。 | 106年國內廢鋼採購量為58.5%。 | |
| | 推動工業減廢 | | 1.105年廢棄物資源化比例達99.82%。 2.各廠區廢水量排放總合較104年下降49.5%。 3.105年整體空污排放較104年： ● 硫氧化物↓19.04% ● 粒狀污染物↓4.27% ● 戴奧辛排放量↓14.83% ●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11.13% ● 氮氧化物排放量↓26.25% | 1.106年廢棄物資源化比例達99.81%。 2.各廠區廢水量排放總合較105年下降24.7%。 3.106年整體空污排放較105年： ● 氮氧化物↓46.95% ● 硫氧化物排放↓3.62% ● 粒狀污染物排放↓2.43% ● 戴奧辛排放量排放↓48.86% |
| | | 桃園廠需符合用水計畫書之水回收承諾值 | 符合用水計畫書之用水量及冷卻水回收承諾值。 | 符合用水計畫書之用水量及冷卻水回收承諾值。 |

| | 制定目標 | 105年執行情形 | 106年執行情形 |
|----|-----------------------------------|---|---|
| 環境 | 苗栗廠放流量低於104年度20%以上(日平均放流量小於400噸)。 | 日平均放流水為250噸/日已下降50%。 | 日平均放流量為197噸/日相較於104年下降 61 %。 |
| | 改善製程，加強水資源循環再利用率。 | 各廠水回收率均高於80%。 | 各廠水回收率均高於88%。 |
| 社會 | 建立一個職業安全、健康與舒適的工作環境。 | 無職業病案例。 健康檢查費用較104年增加12%。 | 無職業病案例。 健康檢查費用較105年增加15.2%。 |
| | 協助員工學習發展及職能提升。 | 105年教育訓練總時數為32,724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24小時。 | 106年教育訓練總時數為37,369小時，平均每人受訓時數26小時。 |
| | 提供優良服務品質，滿足客戶需求。 | 105年型鋼客戶滿意度為94.8分，鋼筋客戶滿意度為96.7分，皆為非常滿意。 | 106年型鋼客戶滿意度為92.7分，鋼筋客戶滿意度為97.8分，皆為非常滿意。 |

▶ 永續發展績效

東和永續發展架構

| 永續發展原則 | 企業文化 | 績效指標 |
|--|---|------|
| 企業使命 東和鋼鐵以『誠信』為經營理念，並引申出『律己、愛智、樂觀』的企業文化。 東和鋼鐵秉持這個理念，堅持正向的追求與互動，及品質的保證，並以此為基礎，沉穩練達地向下扎根，朝氣蓬勃地向上發展，期許創新未來、永續經營。 | 『誠信』不僅代表公司對外、對客戶、對社會的誠信，更代表著對員工以及自己的誠信。 | 誠信治理 |
| | 『律己』就是屏除雜念、盡職務實、接受挑戰。 | 環境保護 |
| | 『愛智』就是努力學習、辨明是非、追求卓越。 | 友善職場 |
| | 『樂觀』就是寬宏待人、積極進取、創新再生。 | 社會共榮 |



誠信治理績效



經濟永續績效



營收較105年
↑**17.20%**



稅後淨利較105年
↑**17.65%**



每股盈餘**1.72**元，
現金股利**1.40**元



成為**WSA**正式會員
(世界鋼鐵協會)



通過**資源再生**
綠色產品認證



鋼筋產品通過
13類認證標章



無違反
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
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型鋼、鋼板產品
通過**20**類認證標章



產品**100%**無輻射污染



增加當地勞工就業機會
· 106年桃園廠新進人員
為**56**名



環境保護績效



超過**90%**
以上之主原料為廢鋼



生產所使用的回收廢鋼
佔比高達**97.2%**



桃園廠通過
ISO 50001
國際環境管理認證



通過**水足跡**查證



桃園廠水回收率再利用
率高達**99.88%**



廢棄物資源化(回收再利用)
比例為**99.81%**



100%符合
各地污水排放標準



100%符合於各地
空污排放平均監測值標準



節能減碳約為
17,122噸CO₂e



各廠區廢水量排放總合
較105年**↓24.7%**

友善職場績效



員工薪資和福利費用
較105年 **↑9.87%**



聘用原住民員工 **44**位
(佔員工總數2.7%)



無 強迫或強制勞動



每年辦理
優於法規
之員工健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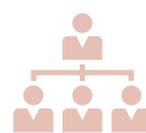
100% 按照
勞動基準法聘用員工



無職業病
案例發生



聘用身心障礙員工 **30**位
(佔員工總數1.9%)



員工加入工會
比例均達 **99%**



0 件違反人權或歧視事件



傷害事故，較105年
↓20%



社會共榮績效



第五屆 國際藝術家駐廠創作，促進台日藝術交流



無 收到影響生態區的陳情案件



累計共 **145** 位獲得侯金堆傑出榮譽獎



舉辦 **14** 場當代藝術講座



贊助福爾摩沙雕塑雙年展，展覽期間約計 **7,000** 人次參觀



贊助「桃園農業博覽會」
「悠遊鵝」
鋼雕藝術作品



舉辦 **3** 場鋼鐵教育推廣暨參訪活動



主辦
國際袖珍雕塑展
每年為台灣培育藝術新秀



連續 **8** 屆主辦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每屆為駁二藝術特區帶來百萬參觀人次



公益支出
約 **1,800** 萬元

1 誠信治理



1.1 公司現況

專欄：世界鋼鐵協會成員

1.2 公司治理

1.3 誠信經營

1.1 公司現況

東和鋼鐵從「東和行」至今皆以『誠信』為公司經營理念，『誠信』不僅是代表著公司對外、對客戶、對社會的誠信，更代表著對員工以及自己的誠信。

東和鋼鐵秉持篤信這個理念，堅持正向的追求與互動，以及品質的保證，以此為基礎的原動力，且為價值與尊嚴的起點；勇於創新未來、昂首前進、永續經營。

| 公司概況 | |
|----------|--|
| 公司名稱 |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 |
| 股權狀態/市場別 | 公開發行/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006) |
| 產業別 | 鋼鐵工業 |
| 主要經營業務 | 鋼筋、型鋼、鋼板、槽鐵、盤元、鋼板樁及其他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銷售 |
| 成立時間 | 51年5月30日 |
| 實收資本額 | 10,040,606,080元 |
| 董事長 | 侯傑騰 |
| 總經理 | 侯傑騰 |
| 企業總部 |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九號六樓 |
| 員工人數 | 1,596人 |
| 106年銷售淨額 | 247億元 |
| 106年銷售總量 | 1,555,682公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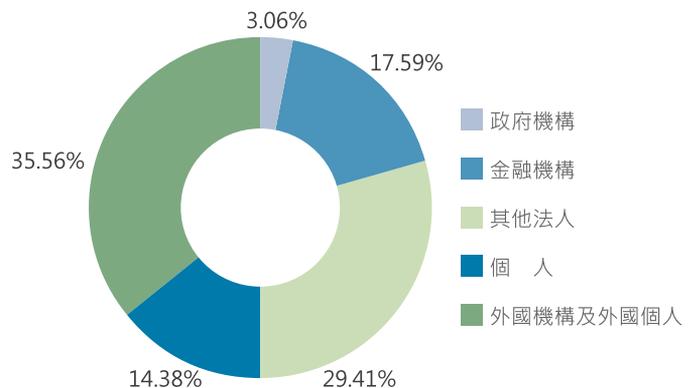
營運據點



東和鋼鐵總公司位於台北市，工廠設立於桃園、苗栗、高雄，另設台中港物流中心；產品以鋼筋、型鋼為主，為台灣規模最大的H型鋼及鋼筋廠。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7年2月28日



▶ 投資事業

本公司以鋼鐵專業為軸心，並發展鋼結構、馬口鐵、營造、風力發電、環保等事業，期能配合鋼鐵本業整體運作，發揮經營綜效。本次揭露以東和鋼鐵為主體，不包含子公司及投資公司。

|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 |
|-------------------------------|---------------------------------|--------------|-------------------|
| 投資公司名稱 | 子公司名稱 | 業務性質 | 106年12月31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
| 本公司 |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 100.00% |
|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 100.00% |
| | 發達興業(股)公司 | 資源回收處理業 | 100.00% |
| | 東鋼風力發電(股)公司 | 發電業 | 100.00% |
| | Tung Ho Steel Vietnam Corp,Ltd. | 鋼鐵業 | 100.00% |
| | 嘉德創資源(股)公司 |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99.01% |
| |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97.48% |
| | 正瑞投資(股)公司 | 一般投資業 | 49.00% |
| | 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 | 資源回收處理業 | 46.19% |
| | 台灣鋼聯(股)公司 | 廢棄物清除業 | 24.84% |
| Tung Yuan International Corp. | 3 Oceans International Inc. | 各種海內外事業之投資 | 66.67% |
| | BEST-STEEL Trade Corp. | 貿易業 | 60.00% |
| | 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 | 生石灰業 | 49.25% |
| | 中日達金屬有限公司 | 馬口鐵 | 35.00% |
| 東鋼鋼結構(股)公司 | 東鋼營造工程(股)公司 | 土木工程 | 100.00% |
| Goldham Development Ltd. | 福建東鋼鋼鐵有限公司 | 型鋼及鋼構加工 | 100.00% |

註：財務報導中合併營收不包含德和國際企業股份公司、正瑞投資(股)公司、嘉德技術開發(股)公司、台灣鋼聯(股)公司。

▶ 外部參與組織

東和鋼鐵積極參與鋼鐵專業，工商經濟等國內外產業協(學)會、公會之活動，以建立交流與合作的關係。

| 類別 | 組織名稱 | 交流合作方式 (● 團體會員) | 備註 |
|------|---|---------------------------|----------------------------|
| 鋼鐵專業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 | 侯貞雄榮譽董事長擔任名譽理事長，侯傑騰董事長擔任理事 |
| |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 ● | 侯傑騰董事長擔任常務理事 |
| | 中國礦冶工程學會 | ● | |
| | 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 | ● | 邱正彬協理擔任理事 |
| |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 ● | |
| | 社團法人台灣混凝土學會 | ● | 何長慶特助擔任理事 |
| | 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 | ● | |
| |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 | ● | |
| 其他 | 中華財經策略協會 | ● | 侯傑騰董事長擔任監事 |
| | 中華民國關稅協會 | ● | |
| | 中華民國正字標記協會 | ● | |
| | 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 | ● | 侯傑騰董事長擔任理事 |
| | 社團法人台灣建築美學文化經濟協會 | ● | 侯貞雄榮譽董事長擔任理事 |
| 國際交流 | 世界鋼鐵協會 (World Steel Association) | 准會員 (Associate Member) | 自107年1月起成為正式會員 |
| | 東南亞鋼鐵學會 (South East Asia Iron & Steel Institute) | 台灣分會會員 | 研發技術處吳開宇處長擔任台灣分會技術代表 |



專欄：世界鋼鐵協會成員

氣候變化是全球鋼鐵業在21世紀面臨的最大課題，也是東和鋼鐵長期關注的議題。在發現世界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 WSA)官網介紹有關氣候行動計畫(Climate Action Program)的相關訊息後，本公司在101年決定主動加入Climate action program成為氣候行動會員(Climate Action Member)，並於同時以准會員資格加入WSA。

在氣候行動計畫中，WSA蒐集氣候行動會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希望透過這項計畫提供全球鋼鐵業值得信賴的標竿值資訊，建立鋼鐵業排放量與減量技術資料庫，期望對全球減碳貢獻心力。參與的公司可藉此瞭解自己的鋼胚碳排放強度在世界鋼鐵廠中的排名，藉此尋找可能的改善機會，並分析可行的溫室氣體減量方式。本公司從101年至今，持續參加WSA的氣候行動計畫從不間斷，並補提供95年至100年之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因此獲得WSA在本公司「2017-2018 climate action certificate中增加「10-year member recognition」標章之殊榮。目前參與這項計劃僅49家鋼鐵公司，不及於WSA所有會員的1/3，對於能夠與世界其它同樣關心此議題的一流鋼鐵公司們，成為參與這項計劃的先驅，我們感到相當自豪！



加入WSA後，可充分利用WSA的各種資源來提升公司的視野，藉此與世界鋼廠接軌。例如WSA有各種專案活動，針對鋼鐵業最關心的幾項議題組成專家工作小組，透過問卷蒐集並分析研究世界鋼廠的最新資訊，包括回收率、水資源管理、空氣品質管理、鋼鐵原料原理、維護保養管理、能源效率、環境與公安、溫室氣體、廢棄物管理、產品生命週期分析等諸多議題。我們也在104年加入世界鋼鐵協會(WSA) Energy Data Collection System，參與世界電爐廠之間的能源效率評比，透過此項評比即可了解本公司的能源效率與世界其他鋼廠的差距，以尋求改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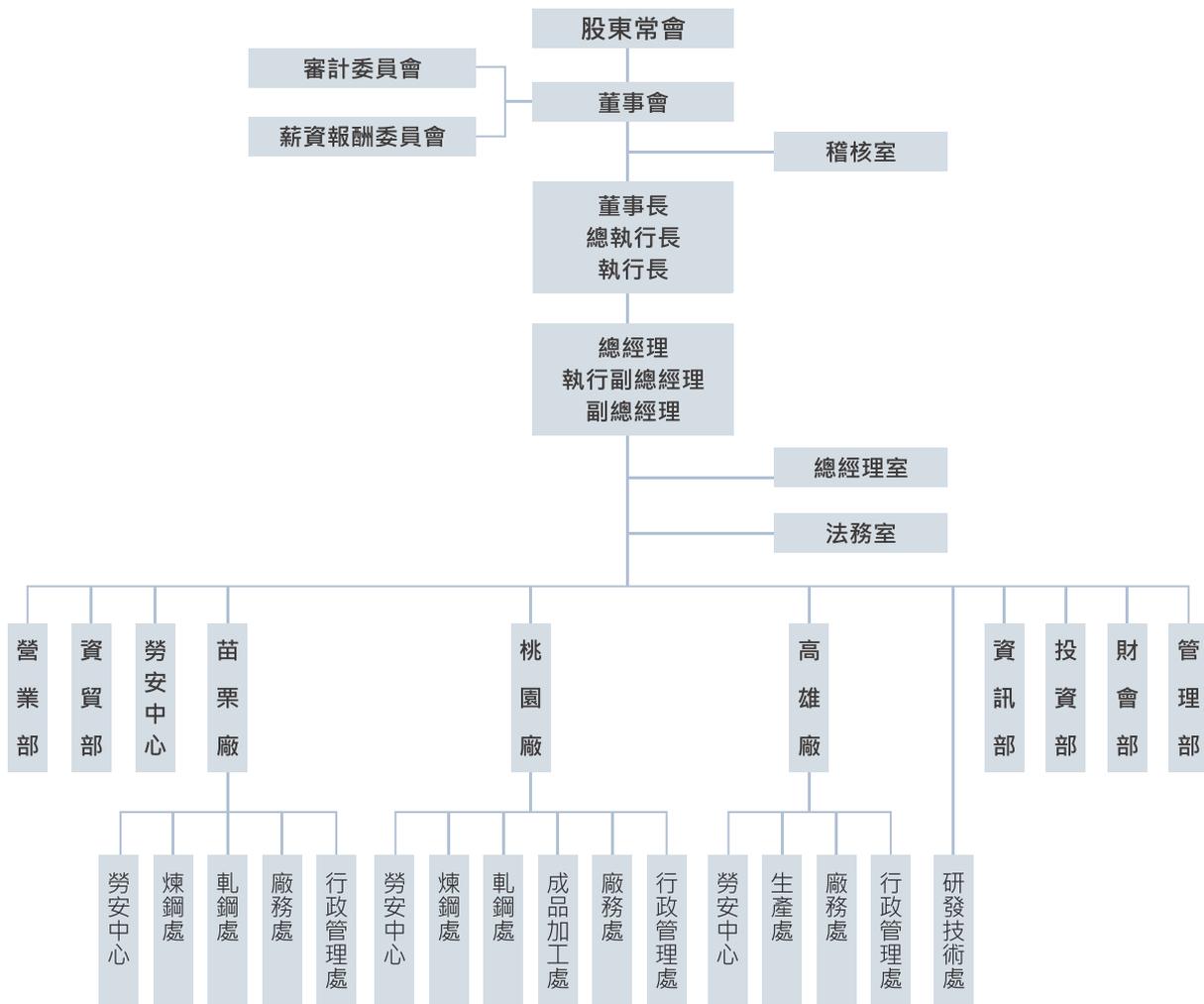
依照WSA規定，年產量超過180萬噸可申請正式會員(Regular Member)，本公司於107年1月已成為WSA正式會員。

1.2 公司治理

1.2.1 治理架構

董事會為東和鋼鐵最高治理單位，依公司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監督管理公司重大之營運事項、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維護投資人之權益，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100年12月21日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106年6月1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配合業務需要共劃設六部三廠三室、研發技術處及勞安中心，由總經理指定單位主管分別掌理之。

東和鋼鐵組織架構



註：本組織圖經107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預定於107年5月1日生效。

1.2.2 董事會

東和鋼鐵於106年進行改選董事成員，設置董事11席，其中獨立董事佔3席，任期自106年6月16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為期3年，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11席董事中有1名成員為女性；在年齡分佈上，30~49歲董事占3席，50歲以上董事占8席。

106年就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提出，並經董事會依「董事選舉辦法」審核候選人名單後，於106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進行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各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董事會成員結構 | | | |
|---------|--------|------------|---------------------------|
| 職稱 | 姓名 | 所代表法人 | 主要學歷 |
| 董事長 | 侯傑騰先生 |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美國哈佛大學經濟系畢業 |
| 副董事長 | 侯王淑昭女士 |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銘傳商專畢業/美國猶他州州立大學進修 |
| 董事 | 侯玉書先生 |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美國哈佛大學環境與視覺藝術系畢業 |
| | 吳惠明先生 | 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工專礦冶工程科畢業 |
| | 黃志明先生 |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MBA |
| | 陳保合先生 |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加拿大皇家大學MBA |
| | 侯彥良先生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系 |
| | 林朝賀先生 | 台灣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
| 獨立董事 | 劉義吉先生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 | 張壯熙先生 | - | 法國巴黎第二大學法律-經濟-社會科學(政治學)博士 |
| | 劉德明先生 | -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

▶ 董事會議事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會議。106年度計召開9次董事會議，全體董事之平均出席率為98.9%，股東會董事出席率為100%，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請參考公司官網：<http://www.tunghosteel.com/investors/member>。董事會議事內容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擬訂，有關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風險及機會等議題，議事情形如下：

| 頻率 | 內容 |
|-----|--|
| 每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稽核業務報告。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公司與各金融機構之貸款額度、信用保證額度、衍生性商品風險額度。 |
| 每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季報。 ●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報告。 |
| 每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財務報告。 ● 年度營業報告書。 ● 年度盈餘分配。 ● 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報告。 ● 董事及員工酬勞之提撥。 ● 股東常會召開之相關事宜。 ●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發行作業進度報告。 ● 對「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捐贈案。 ●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會計師公費審議。 ● 年度稽核計畫。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 |
| 不定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及改選案。 ● 新任董事長推選。 ● 薪酬委員委任及報酬案。 ● 顧問委任。 ● 新任董事報酬討論案。 ● 規章辦法之修正。 ● 生產設備改善案。 ● 不動產取得及處分。 ● 關係人交易。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 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現金增資、貸款額度之背書保證事宜。 |

▶ 董事進修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監事參加各種進修課程，範圍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議題包括：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報告責任相關課程。106年董監事計28人次參加，參加時數共計84小時，平均每人進修時數7.6小時，全體董監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完成年度至少6小時之進修課程。

| 106年進修日期 | 課程名稱 | 課程時數 | 參加人員 | 參加人次 |
|----------|-----------------------------|------|--|------|
| 1月10日 |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從非合意併購案件談起 | 3 | 張壯熙 | 1 |
| 3月10日 | 查核報告的大改革-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 3 | 劉義吉 | 1 |
| 4月7日 |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 3 | 張壯熙 | 1 |
| 4月11日 |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 3 | 張壯熙、劉義吉 | 2 |
| 4月14日 |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 | 3 | 劉義吉 | 1 |
| 5月5日 | 106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 3 | 劉德明 | 1 |
| |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 3 | 侯傑騰、侯王淑昭、侯玉書、吳惠明、黃志明、陳保合、侯彥良、林朝賀、劉義吉 | 9 |
| 8月1日 | 反避稅時代之稅務治理 | 3 | 劉義吉 | 1 |
| 8月14日 |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 3 | 侯傑騰、侯王淑昭、侯玉書、吳惠明、黃志明、陳保合、侯彥良、林朝賀、劉義吉、張壯熙、劉德明 | 11 |

1.2.3 功能性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於100年12月21日通過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目前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具專業資格之大學教授擔任，均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相關之資格，足以維持薪酬委員會之獨立、專業與公正性。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106年度共召開3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100%。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 | |
|---------|-----|----|--------------------------------------|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學經歷 |
| 召集人 | 張壯熙 | 男 | 法國巴黎第二大學法律-經濟-社會科學(政治學)博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 |
| 委員 | 劉義吉 | 男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獨立董事 |
| 委員 | 諸承明 | 男 |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教授 |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於106年6月1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員有三位，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相關事項，以確保公司經營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與實務規範。本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106年度召開4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1.66%。

| 審計委員會成員 | | | |
|---------|-----|----|---------------------------|
| 職別 | 姓名 | 性別 | 學歷 |
| 召集人 | 劉義吉 | 男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 委員 | 張壯熙 | 男 | 法國巴黎第二大學法律-經濟-社會科學(政治學)博士 |
| 委員 | 劉德明 | 男 |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經濟博士 |

1.3 誠信經營

▶ 利益迴避

東和鋼鐵堅持誠信經營，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嚴格遵守利益迴避與反貪腐原則，並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當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時，即應自行迴避，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本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若議案涉及自身利害關係，均秉持利益迴避原則予以迴避。

▶ 董事會評鑑及公司治理評鑑

東和鋼鐵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已於106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每年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得視需要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並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106年參與第四屆公司治理評鑑，本屆有上市公司864家及上櫃公司675家，共計1,539家接受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前6%至20%之公司。

本公司自106年起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經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107年3月份董事會及107年股東常會報告。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薪資報酬合理性之依據，並為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參考。

| 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 |
|---|---|
| 董事會 | 董事成員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

▶ 內部控制

為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置稽核室，且配置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且互為職務代理人。

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後向金管會申報備查，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及管理協助，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 內部稽核運作 | |
|--------|--|
| 內容 | 說明 |
| 範圍 | 檢查及評估公司內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與有效性及營運活動之效率。 |
| 對象 | 稽核對象包括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所負責之業務。 |
| 時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性稽核： 稽核室於每年年底前依據法令規範，並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次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作為稽核作業執行之依據。 專案性稽核： 視業務需要，由公司高階主管或稽核室主管指定稽核主題及時間，稽核人員應於決定之時間內，進行各項稽核作業之查核。 自行評估作業： 為落實公司自我管理及監督機制，俾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執行一次自行評估作業，再由稽核室覆核其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

內部稽核組織



▶ 經濟社會法規遵循、改善及預防

東和鋼鐵設有法務單位，提供員工法律教育訓練、法規諮詢與利害關係人往來合約之審查，並設置內部稽核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為遵循之依據，並設有東鋼信箱、獨立董事民意信箱及針對不同利害關係人於網站分別設立對應之申訴窗口以為內外部申訴之管道。106年度無因貪腐事件而被解僱或受到紀律處分的案例，亦無因貪腐違規行為而終止合約或未續約之情形。106年各營運據點皆無重大違規事項，僅桃園廠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消防法裁罰三件，相關法規遵循狀況與改善預防措施如下：

法規遵循概述

| 廠區 | 案件描述 | 改善與預防措施 |
|-----|---|---|
| 桃園廠 | 106年5月31日 因北區職安中心檢查員於106年4月7日蒞廠實施勞工工作場所勞動檢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依第43條第2款規定罰鍰新台幣60,000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失立即改善，並列入廠區罰則。 ● 加強安全宣導，落實自動檢查。 ● 加強定期及不定期巡查，違規者除立即糾正改進，並依廠區罰則開立違規告發單。 |
| | 106年10月18日 因北區職安中心檢查員於106年7月20日針對張峻榮發生工傷一案進廠查看事發地點並瞭解事發情形，結果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依第43條第2款規定罰鍰新台幣60,000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安全宣導，落實執行維修作業前確實實施斷電、掛牌、上鎖之規定。 ● 生產設備重新啟動生產前，控制室人員必須執行安全警示廣播。 ● 對違規人員施以教育訓練，列入次月份綠卡宣傳。 ● 將本事故編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之宣導案例，杜絕再次發生類似事件。 |
| | 106年10月18日 因違反消防法第六條並於106年6月26日複查仍有未改善完畢，違反《消防法》第37條。罰鍰新台幣12,000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消防設備廠商立即改善完畢，並申請複查。 ● 落實消防定期檢查，如有缺失，立即改善。 |

註：苗栗廠、高雄廠無裁罰事件。

▶ 其他相關法規遵循

|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 | 勞工權益相關法規 | 產品相關法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違反公司法 ✓ 無違反商業法 ✓ 無違反證券金融法規 ✓ 無涉及貪污事件 ✓ 無政治獻金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違反性平法 ✓ 無強迫勞動 ✓ 無使用童工 ✓ 遵循勞動基準法法規 ✓ 無涉及歧視 ✓ 無侵犯原住民權利 ✓ 無侵犯結社集會自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被禁止銷售之產品 ✓ 無發生有關產品在生命期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規和自願性規範遵循 ✓ 無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 無發生未有遵循行銷傳播相關法規的事件 |

2 經濟永續



2.1 經營現況

2.2 風險管理

2.3 產品與服務品質

專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

2.4 客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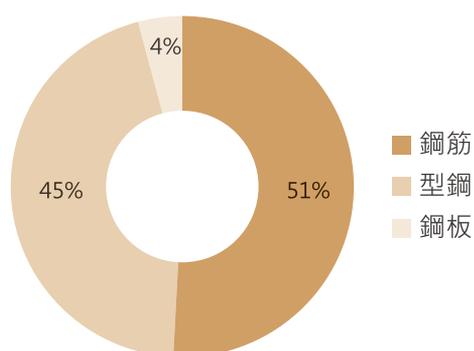
2.1 經營現況

106年鋼鐵產業受惠於中國大陸嚴格執行去除無效率產能及取締劣質的地條鋼政策影響，並為了控制北京地區空氣污染而限制鋼鐵重鎮河北省冬天鋼鐵的生產，使得大陸鋼鐵業這幾年苦於產大於銷的情勢逆轉，鋼鐵價格得以維持高檔。雖然國內受營建業低迷及投資不振影響且缺乏重大公共投資計劃，鋼材需求未見明顯增加，但受惠於大陸高鐵情勢及價格高漲之因素，得以維持價格穩定上漲，有利於台灣鋼鐵業整體營運。本公司受鋼鐵業好轉的有利情勢影響，及本身產、銷、購、財統合協調控制得宜，使得去年本業營收及營業利益皆有小幅度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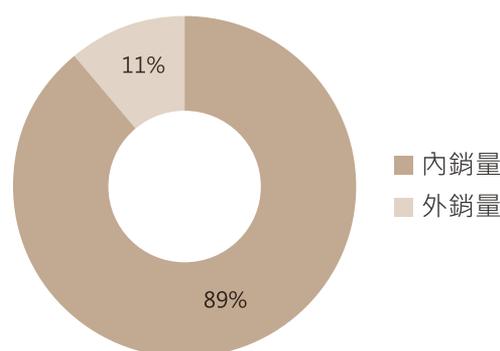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鋼筋、型鋼、鋼板，主要用於台灣及離島建築營造市場。106年鋼筋以內銷為主；型鋼與鋼板主要銷往澳洲、美國等國家，且無被禁止銷售之情事發生。

| 產品生產及銷售概況 | | | | |
|-----------|---------|---------|--------|-----------|
| 項目 | 鋼筋 | 型鋼 | 鋼板 | 合計 |
| 產量(噸) | 708,541 | 549,834 | 59,951 | 1,318,326 |
| 銷量(噸) | 759,311 | 546,631 | 48,387 | 1,354,3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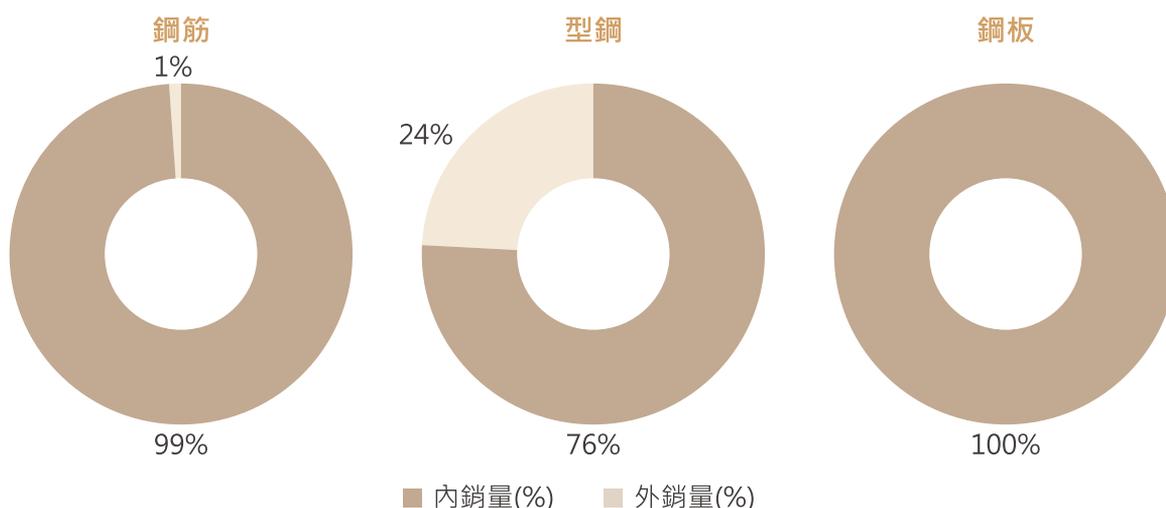
產品營業額佔比



產品內銷外銷量



個別產品內銷外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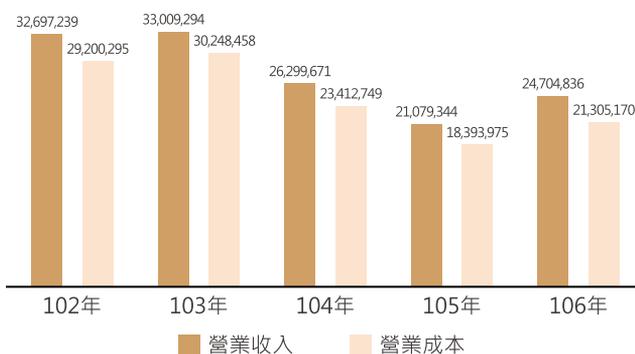
2.1.1 財務績效

本公司106年營收較105年增加17.20%，稅後淨利1,714,931仟元較105年成長15.51%；每股盈餘1.72元，較105年成長15.44%。106年及105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51,969仟元及44,173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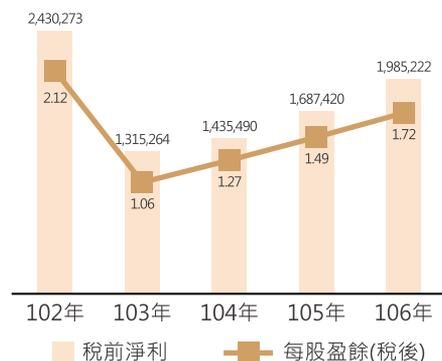
| 歷年財務績效 | | | | | | | |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 | | | |
| 年度 | 營業收入 | 營業成本 | 稅前淨利 | 稅後淨利 | 員工薪資和福利 | 對政府財務貢獻 | 捐贈 |
| 102年 | 32,697,239 | 29,200,295 | 2,430,273 | 2,117,078 | 1,607,404 | 161,769 | 40,526 |
| 103年 | 33,009,294 | 30,248,458 | 1,315,264 | 1,057,263 | 1,540,909 | 66,983 | 47,156 |
| 104年 | 26,299,671 | 23,412,749 | 1,435,490 | 1,269,089 | 1,491,186 | 33,264 | 38,426 |
| 105年 | 21,079,344 | 18,393,975 | 1,687,420 | 1,484,673 | 1,483,489 | 426,612 | 28,474 |
| 106年 | 24,704,836 | 21,305,170 | 1,985,222 | 1,714,931 | 1,629,892 | 380,282 | 18,586 |
| 與前一年比較(%) | ↑17.20% | ↑15.83% | ↑17.65% | ↑15.51% | ↑9.87% | ↓10.86% | ↓34.73% |

| 歷年盈餘分配 | | | |
|--------|----------|------|--------|
| 年度 | 每股盈餘(稅後) | 現金股利 | 總股利配發率 |
| 102年 | 2.12 | 1.6 | 75.5% |
| 103年 | 1.06 | 1.3 | 122.6% |
| 104年 | 1.27 | 1.1 | 86.6% |
| 105年 | 1.49 | 1.3 | 87.2% |
| 106年 | 1.72 | 1.4 | 81.4% |

營業收入與營業成本



稅前淨利與每股盈餘



▶ 政府補助

| 歷年接受政府補助 |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補助項目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投資抵減稅額-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 7,669,654 | 8,110,713 | 7,280,191 | 5,613,164 | 5,599,475 |
| 五年免稅(102年1月1日-106年12月31日)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第9條之2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71,800,989 | 43,769,277 | 48,207,432 | 44,481,411 | 56,540,876 |

2.1.2 營運布局

東和鋼鐵致力於技術能力、管理效能的提升與生產成本的降低、產銷購的密切配合、統合運作，以提升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外，並積極進行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的開拓；此外，不斷從事鋼鐵新產品與新運用的研究開發、環境的保護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以穩固永續經營的基礎。

▶ 新產品開發與製程技術精進

本公司106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為37,329,834元。在煉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有：高級別船用鋼種開發、高強度鋼材開發。在軋鋼方面之重大研發成果有：高強度螺紋鋼筋開發、高強度螺紋鋼筋用續接器開發、特殊斜度翼板漸變型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發計畫、超厚尺寸H型鋼開發等及開發各種不同規範及形狀之鋼材，超大尺寸熱軋H型鋼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發計畫，使產品多元化，以提升技術能力，增加本公司之營收與獲利。

| 歷年研究發展費用支出 | | | | |
|------------|------------|------------|------------|------------|
| 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項目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桃園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 10,731,044 | 11,024,772 | 9,912,944 | 8,750,037 |
| 苗栗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 34,210,028 | 29,323,306 | 20,011,824 | 19,515,723 |
| 高雄廠研究發展費合計 | 9,128,312 | 8,186,533 | 7,496,325 | 9,064,074 |
| 研究設備投資 | 0 | 0 | 0 | 0 |
| 總研究費用 | 54,069,384 | 48,534,611 | 37,421,093 | 37,329,834 |

▶ 重大資本支出

東和鋼鐵桃園廠99年遷廠至桃園市觀音區，採用感應式加熱器加熱鋼胚方式，取代傳統重油加熱方式，已運轉六年，確實達到節能減碳之成效。104年起，規劃投資金額約20億元建置第二條軋鋼生產線，並已於106年正式量產，軋鋼產能可提升至年產量150萬噸，同時增加當地勞工就業機會。106年桃園廠新進人員為56名。



2.2 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營運有關之重大決策均由各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呈報董事長核可後執行。另外稽核室每年擬訂稽核計劃及執行查核作業，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

| 營運風險項目與管理 | |
|-----------|---|
| 風險項目 | 管理對策 |
| 營運風險 | 有關匯率、原物料、鋼材等市場財經之經營資訊皆有系統性的進行蒐集、整合、分析及研判。透過跨部門專案小組進行風險評估及適時擬定必要之因應措施外，每月亦透過目標管理會議、產銷購協調會議進行預算目標及執行情形之追蹤檢討，有效進行風險辨識、判斷與回應。若遇有單一市場劇烈變化，除評估可能影響範圍外，亦尋找可能解決方案，致力降低衝擊。如近期美國「貿易擴張法第232條款」，雖對銷美市場有相當之影響，除支持政府與美方協商外，本公司出口美國比重不大，亦可選擇其他市場替代，故營運風險管理仍可控制。 |
| 匯率風險 | 每日搜集匯率變動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決定適時轉換幣別或保留外幣借款。外匯資金調度上，透過經常性外銷及進口貨物交易，其外幣債權及債務互抵可產生自然避險效果。與銀行外匯部門諮商避險策略，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以決定外幣部位。 |
| 財務風險 | 財會部負責評估營運過程所產生的資金流量，並依據未來的變化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各項財務操作必須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進行。 |
| 利率風險 | 本公司對於營運所需資金之成本，係考量往來銀行配合度、市場之變化及實際利率走勢以取得對公司較有利之資金。未來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利率變化情形，適時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資金，以鎖定利息成本，減輕公司之利息負擔，重大資本支出亦將審慎評估以成本較低之籌資工具進行。 |
| 環境風險 | 本公司是第一家取得鋼筋產品「碳足跡查證」的鋼鐵公司，對於環境保護不遺餘力。不斷改善設備、選用高效率馬達，改善製程耗能與推動多項環境管理認證(ISO 14001、ISO 50001等)，並參加經濟部工業局與配合產業公會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與輔導。生產製程盡量降低能源使用，減少碳排放量，積極開發再生能源，持續環境監測與污染防治，為保護環境盡最大的力量。自民國92年起，即開始自願性地進行溫室氣體減量，至目前為止經驗證公司查證後獲得環保署48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額度，可做為公司未來溫室氣體抵換之用。 |
| 安全衛生管理風險 | 本公司於總公司及各廠皆設有勞安中心，作為安全衛生管理之統籌單位，並依據民國96年版OHSAS 18001、100年版CNS 15506及TOSHMS等規範，於各廠分別制定「安全衛生管理手冊」與其他相關辦法，並推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改善製程及設備，使人員安全，健康的符合法規的規定。建立職業安全衛生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方法，以及相對應的管理、監督及改善措施，以防範廠區內之安全及衛生相關災害，減少相關風險之產生。 |
| 資訊安全風險 |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司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與相關作業細則，並據以執行資訊工作計畫，同時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嚴格管理資料之利用與安全維護，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以管制及稽核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以減少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

► 氣候變遷策略

在日益高漲的環保聲浪中，如何落實對環保的追求已成為我國和各企業不可迴避的重要議題。本公司自92年起進行溫室氣體之排放量盤查，並參與自願減量計畫、主動揭露溫室氣體管理資訊，提供給利害關係人參考。除將盤查結果登錄於國家之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外，各營業據點陸續透過第三方國際驗證單位取得獨立公正的碳足跡查證結果，證明東和鋼鐵在節能減碳方面做了有效的管理；而選擇國際知名的驗證單位執行查證，更能增加本公司品牌的國際能見度並獲得使用者對品牌的認同，使產業持續永續發展，從而提升綠色供應鏈競爭力。

面對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環保節能、安全衛生及保育意識高漲，未來東和鋼鐵可能面臨的風險與機會包括：

| | | |
|--|----------|---|
|  J 風險 | 氣候變遷法規規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為鋼鐵製造產業，屬能源密集及主要耗能產業，因此屬行政院環保署「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之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對於法規規範須承擔符合性之風險。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在總量管制下，各企業分配到的碳排放額度將受到限制，必須透過碳交易市場購買碳權，將增加企業營運成本。 ● 空氣污染防治法：空污標準漸趨嚴格，將增加企業營運成本。 ● 能源稅條例：徵收燃料或能源稅，將增加企業營運成本。 ● 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標準：產品碳排放標準漸趨嚴格，將增加企業營運成本。 |
| | 實質氣候變遷影響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在鋼鐵產業上，扮演該產業供應鏈的製程角色。隨著溫室氣體會對氣候與環境因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溫室效應的影響下，各種氣候變遷所產生的天然災害，水旱災、風災頻率加高，災害強度及廣度也在變大中，一旦遭受災害，將可能對本公司在掌握原廠貨源及對下游客戶交期營運上造成影響。 ● 極端氣候：極端降雨造成產能中斷。乾旱頻率增加，因缺水進行分區管制，影響工業用水，造成產能中斷。 |
|  策略 | 氣候法規風險策略 | 世界各國對於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的法規或協定愈來愈多，也愈來愈嚴格。這些法規除了要求企業須定期揭露溫室氣體相關資訊外，亦限制其排放量；與此同時，許多政府正在研議開徵碳稅或能源稅，全球生產所需原物料與能源的價格也逐年提高，而這些都將提高企業的生產成本。本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法規變化，瞭解法規趨勢，做好及早因應之準備；又積極透過產業公會組織與政府溝通，對法規修定提出建議使其更為合理與適用。 |
| | 氣候災害風險策略 | 全球溫室效應產生氣候異常而帶來更劇烈的風災、水患與乾旱，其發生的頻率愈來愈高，將對企業營運造成相當的衝擊。本公司認為管控氣候風險應兼顧減緩與調適，結合政府、民間與產業共同面對它。因此，做好公司內部與上下游供應商工廠基本減碳與節水措施，期能整合政府與公司資源預為準備，一旦發生洪水、乾旱等災害可以將損失降至最低。為了確保電力與水穩定供應，積極配合政府推動節電、節水措施，共同解決短期供應與調配應變等問題。 |



其他氣候 風險策略

氣候變遷也對全球供應鏈造成壓力，包含節能減碳壓力與天災預防之需求。鋼鐵公會也積極推動鼓勵鋼鐵產業參與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而本公司對此也都高度關注。不但每年積極推行減量措施，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產品碳足跡排放資訊，同時要求與協助上下游主要供應商建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致力減量活動，每年也必須做溫室氣體外部查驗，以及配合環保署比對溫室氣體數據驗證作業，按規定申報溫室氣體排放與減量資訊給環保署，每年取得驗證公司查證結果之聲明書，有助於推展國際市場之開拓。

2.3 產品與服務品質

隨著東和鋼鐵苗栗廠的窄幅鋼板和扁鋼胚連續鑄造設備先後的投產，東和鋼鐵由長條類鋼品跨足平板類鋼品，成為台灣鋼鐵業中第一家可同時供應鋼板、熱軋H型鋼、鋼筋等建築結構用鋼的專業生產鋼廠。

台灣位處地震頻繁地帶，建築結構設計必須要對耐震功能作更嚴謹的考量，而現行JIS/CNS規範中之熱軋H型鋼由於截面模數及強、弱軸特性之限制，使得國內設計師使用箱型柱(Box Column)及高樑深、寬翼緣、大厚度組合H型鋼來搭配熱軋H型鋼之情形亦相當普遍，東和鋼鐵為滿足設計者及使用者之需求，以減少裁剪加工及降低鋼材耗損為目標，積極投資扁鋼胚、小鋼胚複合連續鑄造設備，跨足平板類鋼品，投入窄幅鋼板之生產製造。



在鋼材上以軋延輥記方式軋印東和鋼鐵相關標記，鋼筋以「TH」、型鋼以「THAS」為標記，除了符合國家標準規定外，印記也代表優良的產品與服務，向消費者做出一輩子的品質保證。

2.3.1 產品簡介

► 鋼筋

鋼筋是指使用於鋼筋混凝土、和預應力鋼筋混凝土中作為建築的材料。東和鋼鐵所生產的鋼筋種類包括：光面鋼筋、竹節鋼筋、螺紋節鋼筋等類別。主要應用於大樓、廠房、公共工程、社會公益等建築項目上。

東和鋼鐵於99年引進熱鋼胚直接軋延機，年總產能達180萬噸，可生產CNS560、JIS3112、ASTM A615/A706、AS/NZS4671、CSA G30、BS4449等國際規範鋼筋。



另研發生產：

1. 超高強度USD685/USD785鋼筋：可用於超高大樓建築，大幅提升建築物耐震特性。
2. 緊密型盤元鋼筋：體積小，具脊線無扭曲、易於載運、節省用料等特性。



▶ 型鋼

型鋼是一種有一定截面形狀和尺寸的條型鋼材，鋼胚加熱經軋延製成，是指應用於建築(鋼構)、構造物(橋樑、船舶、車輛用等)之主要鋼鐵材料。東和鋼鐵所生產的型鋼種類包括：H型鋼、I型鋼、槽鋼、U型鋼等類別。



▶ 鋼板

由鋼胚經過熱軋製程所生產的平板類鋼品，鋼品強度、韌性均佳，銲接性良好，容易加工成各種形狀複雜的零組件。東和鋼鐵本著專業的品質管理制度所生產之窄幅鋼板，不僅能確保建築結構用鋼之安全性，並將依客戶所要求之交期，作計畫性之生產，提供確實配合、如期之交貨規劃，全面滿足客戶在使用上之需求。

本公司所生產的窄幅鋼板，可依客戶需求寬度生產，無需再進行切割，能源及材料損耗亦相對減少、對接施工便利、交期快速，可廣泛使用於廠房、物流倉庫、辦公住宅大樓、橋樑等建物。



窄幅鋼板

▶ 加工

東和鋼鐵不僅生產高質量鋼鐵材料，更具備專業加工服務，舉凡鋼筋定尺裁剪、彎曲加工成型、摩擦銲接、熔接鋼筋網、組合H型鋼等，客戶採購材料直接加工至所需尺寸。嚴謹的入料與生產管控，節省材料搬運次數、簡化工程採購時程、確保單一供料品質，提供一站購足全套服務的最佳解決方案。



2.3.2 品質管理

東和鋼鐵本著「產品的價值」，以及「尊重生命」的理念，致力提供優良且安全之建築鋼材，我們堅持與信守「品質第一、信用第一、客戶第一」。藉著每年品質目標的努力與改善，品質政策適用性之審查，達成提升產品品質的目標，從顧客要求的角度來努力，使顧客對本公司產品的品質滿意。

為確保品保制度執行之適切性，各廠設置有品質管理委員會，由廠長、生產、廠務、營業、採購等相關部門主管共同組成，針對品質相關之問題加以處置，以維持產品良好之品質水準，進而推動公司品質政策之落實執行，每月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品質達成狀況及提出建言。另設置品管實驗室，購置及維護各項檢驗儀器及設備的正常性，提供準確客觀之檢查結果，保證產品的品質。

品質信念

追求永續革新

提升製品品質

滿足顧客所需

推動環境淨化

▶ 各廠管理系統驗證

本公司產品長期受到市場與客戶的肯定，歷年來除獲得優良甲等品質績優工廠外，各工廠亦獲得ISO、歐盟CPR、澳洲ACRS、UL、DQS、BS等國際認證，及日本通產省JIS(日本工業規格標準)等MARK工廠認證，以及韓國標準協會(KSA)的KS產品認證；各廠實驗室100%獲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的認證，印證我們對產品品質的保證。

同時產品得到捷運局、國防部、核能廠、美國驗船協會、挪威驗船協會、德國驗船協會等單位的嚴格產品驗證，證明我們對品質，信用與客戶第一的堅持。鋼筋產品通過13類認證標章、型鋼與鋼板產品通過20類認證標章。本公司所有產品符合安全衝擊評估改善及產品資訊、標示之要求，用最嚴格的標準，落實品質管理制度，東和鋼鐵於報告期間，無發生有關產品在生命週期內違反健康及安全法規和自願性規範遵循，亦無違反有關產品與服務的健康和安全法規之事件。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ISO 9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



經濟部標檢局正字標記證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JIS

鋼筋通過認證

| | |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OHSAS 18001、TOSHMS |
| 環境管理系統 | ISO 14001 |
| 產品認證 | MIT微笑標章、正字標記、商品安全標章、ACRS、JIS |
| 實驗室認證 | TAF物理實驗室、TAF化學實驗室 |
| 品質管理系統 | ISO 9001 |
| 國際產品碳足跡 | ISO / TS 14067 |
| 能源管理系統 | ISO 50001 (106年新增) |



型鋼、鋼板認證標章

| | |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OHSAS 18001、TOSHMS |
| 環境管理系統 | ISO 14001 |
| 產品認證 | ACRS、ABS、BC1、BUREAU VERITAS、CNS正字標記、DET NORSKE VERITAS、GL、JIS、KS、Lloyd's Register、MIT 微笑標章、NIPPON KAIJI KYOKAI |
| 實驗室認證 | TAF 物理實驗室、TAF 化學實驗室 |
| 品質管理系統 | ISO 9001 |
| 碳足跡認證 | BV |
| 能源管理系統 | ISO 50001 |
| 工廠生產程序控制認證 | Lloyd's Register CP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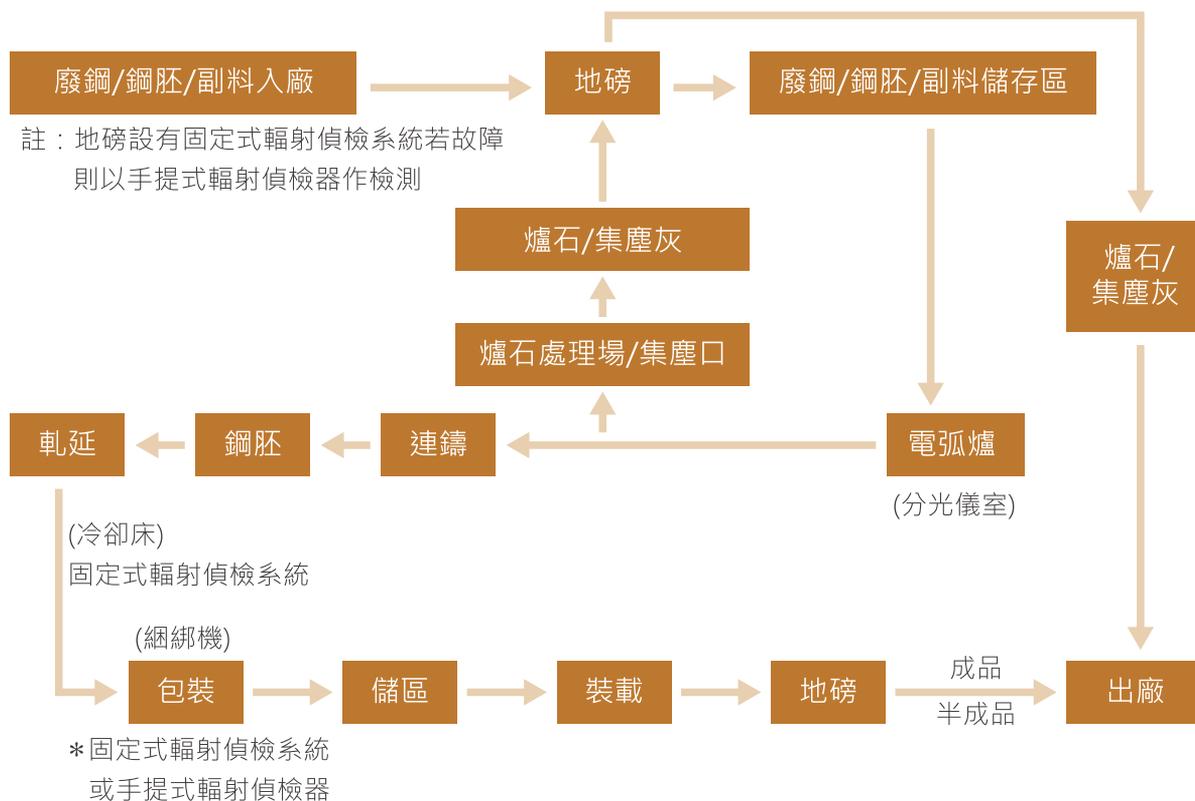
▶ 有害物質管理

本公司生產之鋼材，從原物料之進廠、成品之檢驗到出廠，皆經輻射偵測系統層層嚴格把關，並隨車檢具無輻射污染之證明文件，保證全產品100% 無輻射污染。



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書

輻射偵檢作業流程





專欄：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

什麼是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指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作為物料，且其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指節能、省資源及污染防制技術超越申請時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者)，具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並依「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審查通過之產品。

本公司選擇使用廢鋼為原料的電爐生產，讓鋼鐵可以重複使用、重複製造，是回收再利用率最高的材料，這是一種循環經濟的產業。循環經濟是儘量以延長資源的使用時間，減少原料及能源的耗用，進而減少對自然環境的衝擊。由於鋼鐵可以百分之百循環回收再利用，且不會變更其原有材料屬性，所以可以成為地球上永久性的資源，亦即鋼鐵是循環經濟中永久性的材料，鋼鐵業是綠色經濟的產業。

近年來，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繼加嚴環保相關法令，以降低產品產製過程對環境之衝擊，促使製造商、進出口商、代理商提供符合環保訴求的產品，對於產品環境資訊的揭露及綠色標章的取得，也成為企業形象與商品評價之重要指標，消費者對於採購綠色產品之意願與需求亦逐年增加。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的推動除能促進有限資源之循環再利用與提高品質外，更能拓展內外銷市場，促進國內綠色經濟發展。本公司積極響應政府推動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於106年5月提出申請，並於107年1月取得電弧爐煉鋼鋼胚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截至107年3月止，資源再生綠色產品獲證家數為18間，東和鋼鐵為唯一一間鋼鐵公司。



參考資料：經濟部工業局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資訊區

取得「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除可滿足客戶對環保的要求，並與國際環保趨勢接軌，塑造優質企業形象，亦可深度瞭解產品環境足跡資訊，提升資源使用效益。獲證產品可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6條的規定，享有機關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的環境保護產品權利，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

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證

| 申請產品類別 | 電弧爐煉鋼鋼胚 |
|--------|--|
| 產品規格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型鋼胚：480mm X 430mm ● 大鋼胚：330~530mm X 220mm ● 小鋼胚：120, 130, 150, 200mm² ● 扁鋼胚：600~1250mm X 220mm |
| 環境效益 | 生活家電所含的鋼與鐵、汽機車上的鐵件、建築拆除後的鋼筋鋼構等等，皆可回收再利用，廢鐵得以變為一種資源，可以循環利用，而不會只是堆置閒棄的廢棄物。 |

2.4 客戶服務

▶ 客戶滿意度

東和鋼鐵為提供客戶最優良的產品與滿意的服務，積極重視顧客心聲。除設置專責人員，提供採購服務、諮詢與建議，並設有專用電子信箱，處理與回覆客戶之意見及建議。

另定期召開經銷商會議，以瞭解客戶的意見與回饋，並主動對客戶進行滿意度調查。針對客戶反應的問題，進行檢討改善、持續精進，以提供客戶最滿意的服務品質。106年東和鋼鐵型鋼客戶滿意度為92.7分，鋼筋客戶滿意度為97.8分，皆為非常滿意。

▶ 客戶隱私

東和鋼鐵重視客戶資訊保密及隱私權問題，為了有效管理客戶資料及安全維護，於104年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由法務單位對營業相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此外也建置防火牆、電子檔案加密系統及電子個資存放平台，以管制及查核相關人員使用權限與記錄，以落實客戶資料安全防護。106年無抱怨關於隱私侵犯和資料外洩情事。

行銷與溝通

東和鋼鐵為台灣專業建築用鋼生產企業，為回饋社會，並協助消費者知道如何選擇安全建材，本公司於103年開拍台灣鋼鐵業第一支電視廣告，宣傳SN400YB耐震H型鋼之觀念，自此每年於921地震前後皆推出一系列之電視廣告與平面廣告，推動耐震鋼材的全面使用。106年無關於行銷傳播(包括廣告、促銷及贊助)之違法情事。

SN耐震鋼材106年電視廣告



▶ 鋼筋出貨即時通(APP)

為提供鋼筋客戶出貨即時資訊，東和鋼鐵從104年起開發鋼筋出貨即時通(APP)，致力將業務接單、生產排程、加工生產、成品出貨到物流運輸等資訊透明化，且讓客戶掌握最即時的產銷進度與出貨狀況。服務內容包括：合約出貨狀況查詢、庫存預留查詢、交貨管制查詢、指送客戶地址查詢；鋼筋出貨即時通整合產銷資訊、即時出貨資訊、GPS資訊系統、Google Map、即時運輸車輛現況與司機聯絡資訊。業務與客戶可透過網頁(Web)或APP等介面操作，獲得最新之產銷、配送與聯絡資訊。



鋼筋出貨即時通APP 已上架於 Google Play Market 供業務同仁與客戶安裝使用，並依客戶需求開放 APP 使用權限

3 環境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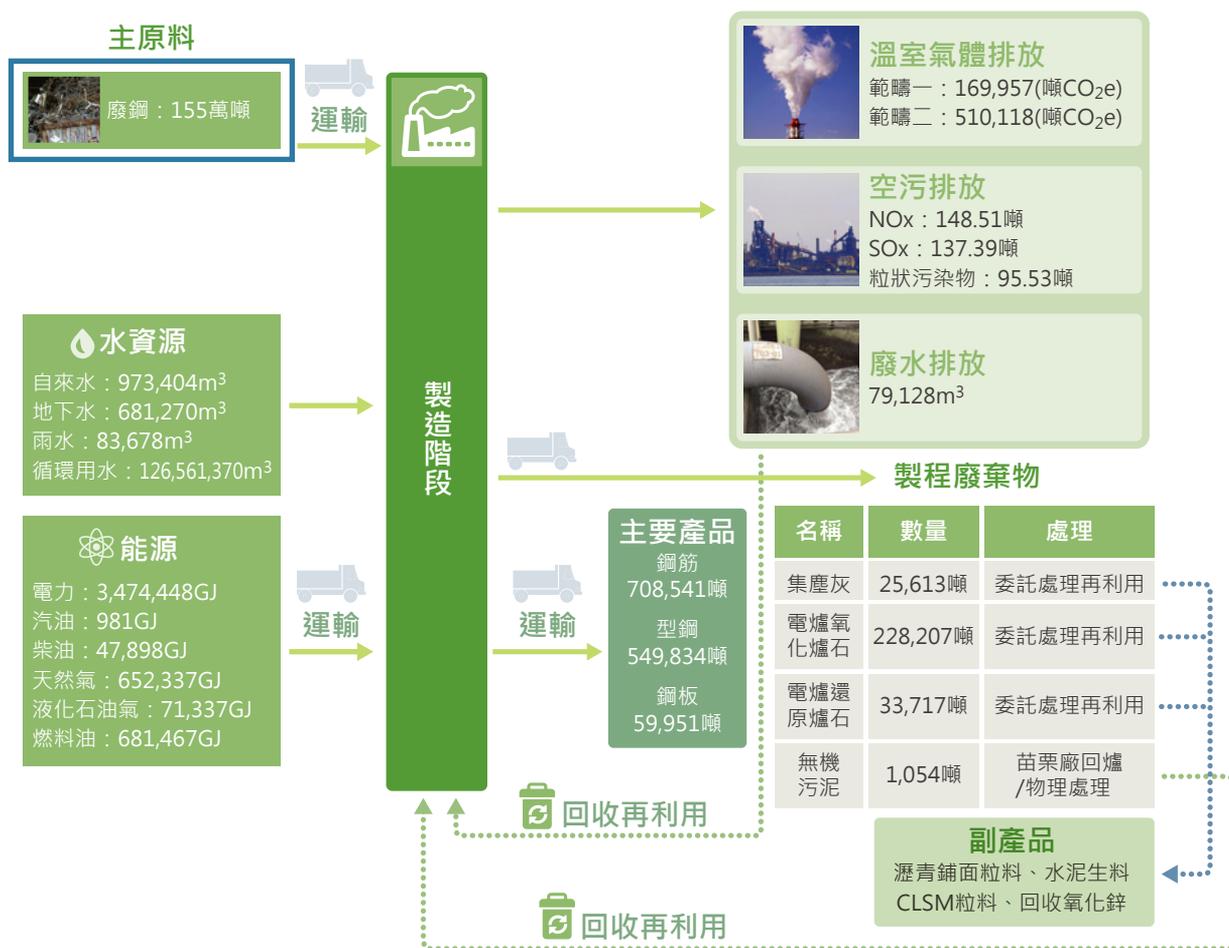
3.1 綠色採購管理

3.2 能資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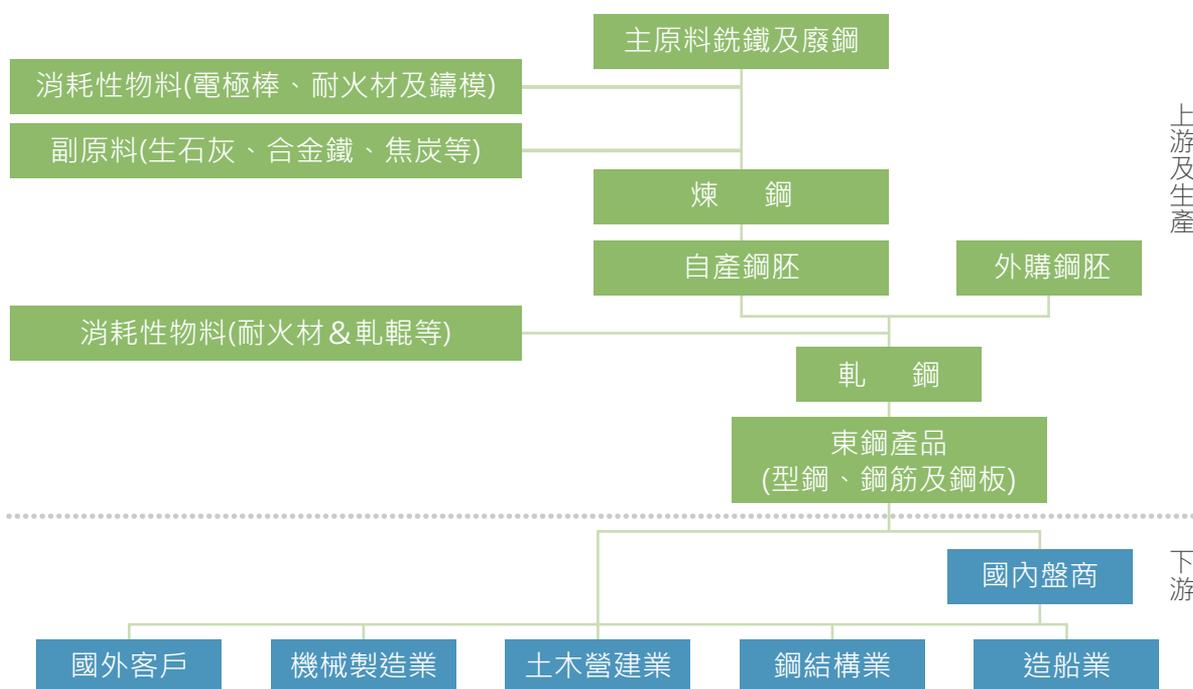
專欄：水足跡查證

3.3 污染防制管理

3.1 綠色採購管理



3.1.1 價值鏈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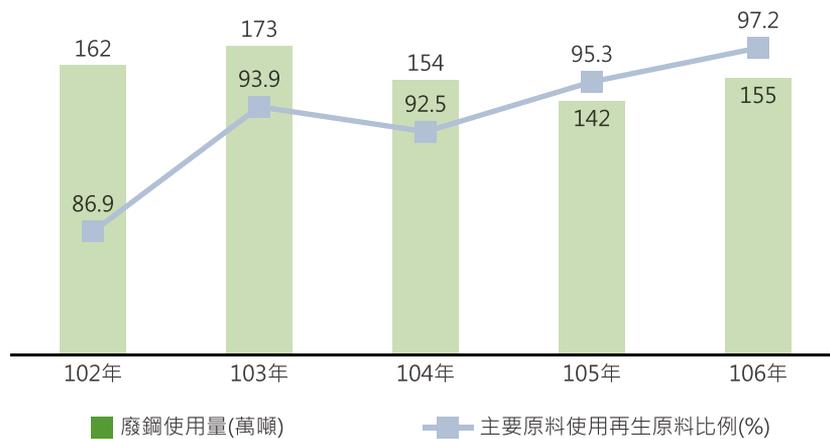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情形

東和鋼鐵產品為鋼筋、型鋼及鋼板屬建築結構用鋼材，產品包裝材為鐵線，並無直接回收產品及包材，而是當建築物達使用年限後之中的，廢棄鋼材係透過廢鋼資源回收體系回收，再以廢鋼方式賣回鋼廠，當作電爐廠之煉鋼原料。106年軋延裁剪頭尾料或廢料回爐比例，鋼筋類為1.93%，型鋼類為4.6%。

本公司主原料超過90%以上為廢鋼，由於鐵資源屬於不可再生之原物料，但因其特性是可以重複使用、重複製造，是回收再利用率最高的材料，在再生循環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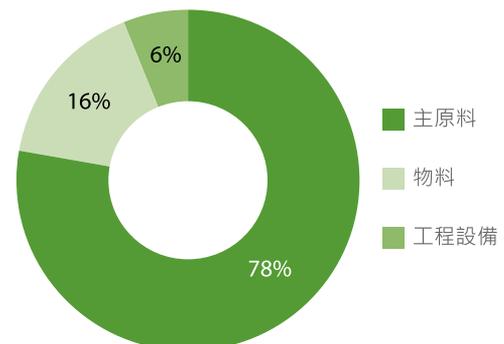
我們建立ISO 9001管理系統，制定廢鋼驗收及電爐作業等標準，依每月生產計劃增加國內廢鋼採購量、建置細碎工場及提高煉鋼製程的回收率等措施，減少原料及能源的耗用，進而減少對自然環境的衝擊。東和鋼鐵歷年原料使用狀況如下所示：

歷年原料使用狀況



106年本公司穩定合作的供應商和外包商約1,448家。在採購策略上，優先選擇台灣在地廠商，除考量供料之效率外，並有助於國內經濟的穩定，也間接幫助了台灣廢鐵回收體系建立，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將資源再利用極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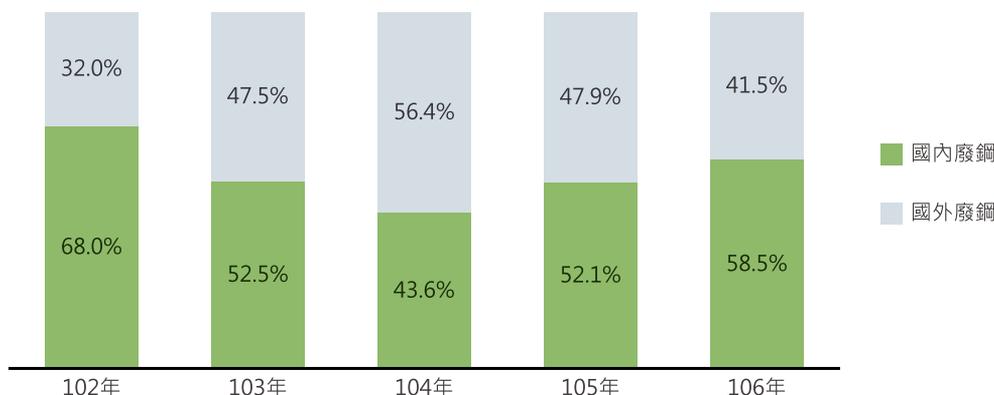
| 106年供應商比例 | | | |
|-----------|-------|-------|------|
| 項目 | 主原料 | 物料 | 工程設備 |
| 廠商家數 | 145 | 1184 | 119 |
| 交易比例 | 78.2% | 16.0% | 5.8% |



註: 主原料採購主要為廢鋼、銑鐵及合金鐵。

106年國際鋼鐵原物料從谷底持續走升，鋼鐵成品、半成品價格也因反應成本而逐步墊高。在高爐鋼鐵製品價格上揚的過程中，會與電爐鋼鐵製品產生比價效應，使得無論國內外廢鋼，價格都從近幾年的低點大幅反彈，國內廢鋼價格相對於國際廢鋼上升幅度較緩，於策略上進一步加強國內廢鋼採購力道，控制成本。而國內廢鋼價格的回升也讓鋼鐵下腳料產出廠商出貨意願增加，減少囤積比例，國內廢鋼市場供給增加，相對採購比例提升。

歷年原物使用狀況



註: 國外採購以美國、日本、中南美洲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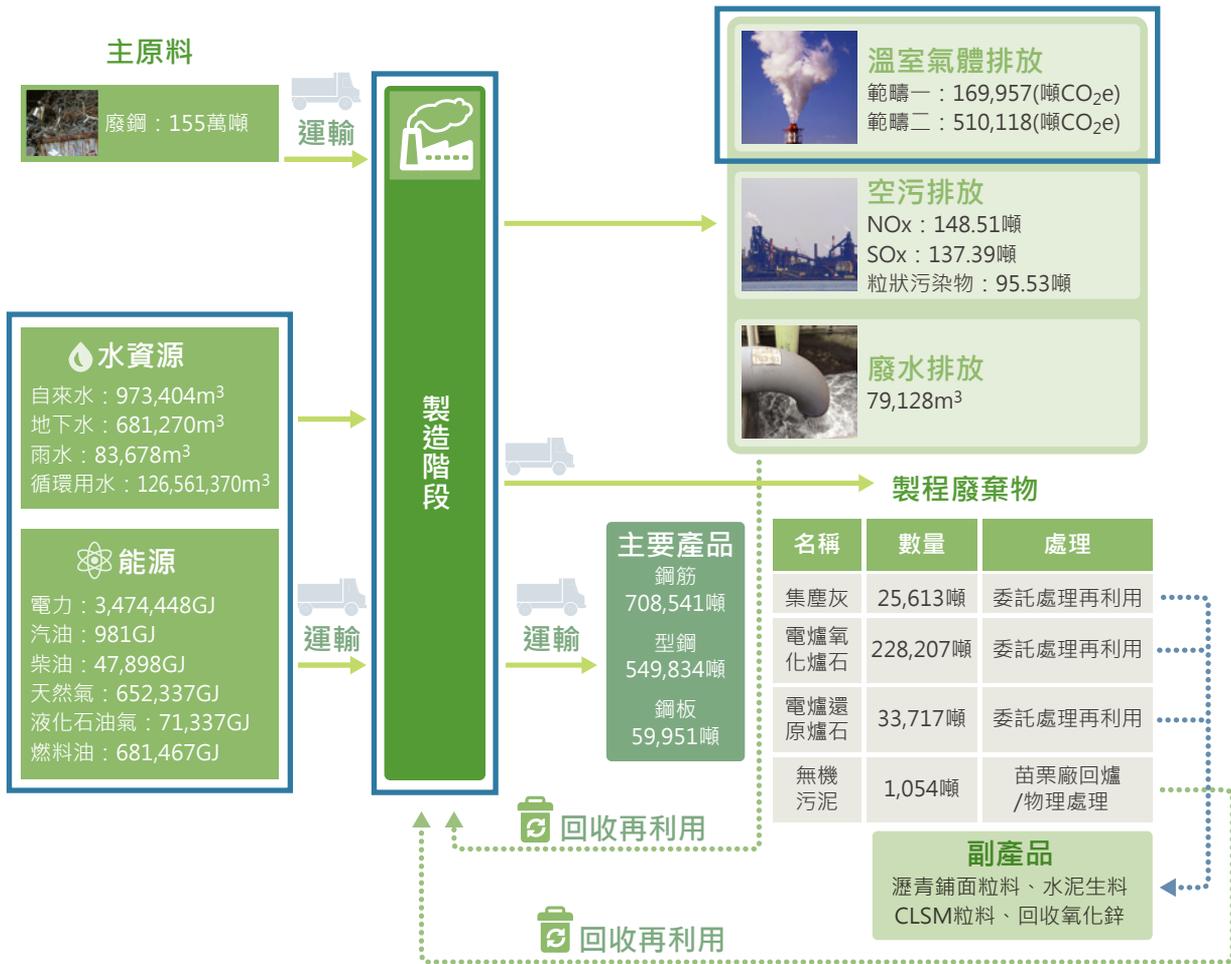
3.1.2 採購管理

東和鋼鐵對於供應商之選定，係以供應商產品的能力做為進行評估與選擇的基礎，在夥伴雙贏的理念下，除透過評估作業外，也對供應商提出改善對策及協助與建立長遠穩定的信賴關係。

本公司訂定「主原料、副料與物料之供應商選擇與評估規定」，建立供應商基本資料，對供應商的選擇與評估作一系列有效管理。平時於供應商每批次交貨時，執行廠內自檢或第三方公證單位檢驗。每半年對供應商實施品質可靠度、交貨數量、價格水準、客戶品質改善處理之一次評鑑項目評估，依評估結果與供應商作缺失原因探求及改善方案，並追蹤改善結果，以達缺失改善之再確認。期能與供應商共同成長，互利互惠，建立長久穩定供貨鏈，106年國內廢鐵商全數符合國內廢鐵商評鑑標準。

東和鋼鐵正針對供應商進行綠能供應鏈的整合，包含引導供應商兼顧產品品質與節能、環保之規定。如遴選之供應商應通過ISO 14001驗證，產品是否具有環保標章，採用環保可回收的包裝方式及材料，並符合東和鋼鐵公司之環境政策及相關工業減少廢棄物、節約能源、污染防治、環保法令等規範。督促供應商應重視勞工人權，注意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改善不利的勞動條件等。使供應商偕同東和鋼鐵共邁永續經營之路，共盡企業社會責任，相互共生、共贏、共榮。

3.2 能資源使用



3.2.1 節流開源

東和鋼鐵主要能源使用包括外購電力、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柴油、汽油及燃料油等。本公司已導入ISO 50001國際能源管理系統，持續掌握各廠能源使用變化，106年能源使用量合計為4,928,469 GJ(10⁹焦耳)，因產能調節因素較105年增加4%。

各廠區歷年能源使用量與能源強度

| 廠區 | 項目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與105年的比較 |
|-----|-------|-----------|-----------|-----------|-----------|-----------|----------|
| 桃園廠 | 能源使用量 | 2,168,525 | 2,285,336 | 2,180,420 | 1,853,779 | 2,025,042 | ↑9.20% |
| | 能源強度 | 2.48 | 2.44 | 2.40 | 2.56 | 2.54 | ↓1.04% |
| 苗栗廠 | 能源使用量 | 2,650,528 | 2,687,276 | 2,418,187 | 2,463,998 | 2,458,415 | ↓0.23% |
| | 能源強度 | 3.66 | 3.40 | 3.88 | 3.74 | 3.65 | ↓2.47% |

各廠區歷年能源使用量與能源強度

| 廠區 | 項目 | 102年 | 103年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與105年的比較 |
|-----|-------|---------|---------|---------|---------|---------|----------|
| 高雄廠 | 能源使用量 | 675,482 | 775,991 | 546,118 | 442,000 | 443,544 | ↑0.35% |
| | 能源強度 | 1.98 | 2.20 | 2.37 | 2.54 | 2.52 | ↓0.62% |
| 總公司 | 能源使用量 | 1,455 | 1,469 | 1,487 | 1,495 | 1,468 | ↓1.81% |

註：1.能源使用量已換算為GJ，1 GJ=10⁹焦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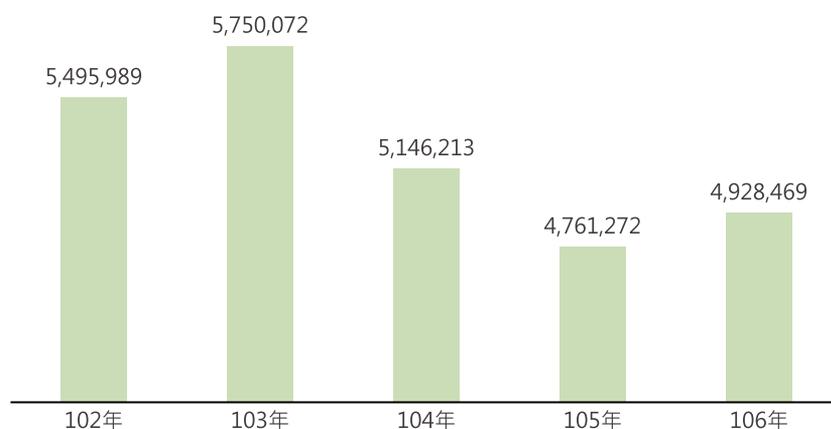
2.桃園廠、苗栗廠能源強度為GJ/公噸鋼胚產量，高雄廠能源強度為GJ/公噸全廠產量。

3.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來自能源消耗量皆來自收費收據之測量值或天然氣月耗用結算表及領料單&AS400/料號別材料庫存異動資料檢核表並無任何估算值。

4.所用之轉換係數的來源：除天然氣以廠商提供熱值計算外其餘皆以環保署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3版計算。

5.總公司為非生產單位，未評估能源強度。

全公司耗能合計(GJ)



為配合政府綠色能源政策，本公司於98年投資設立東鋼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取得電業執照並開始躉售電能，每年約可產生28,000,000kWh電能，為節能減碳和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預計107年申請取得「再生能源憑證」。未來碳交易制度一旦實施，本再生能源可被定為減排項目產生的可支配額度，進一步降低本公司之碳稅風險。

東鋼風力發電

| | |
|------|---------------------------------|
| 業址 | 苗栗縣後龍鎮龍港工業區周邊 |
| 設備投入 | Enercon製造型號E-70， 2,300kw風機5座 |
| 年發電量 | 28,000,000kWh |



3.2.2 溫室氣體盤查

為因應全球暖化，有效減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實施「ISO 14064溫室氣體組織盤查系統」，由排放源鑑定、建立活動強度數據、排放數據、訂定溫室氣體盤查相關管理程序等步驟，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可分為直接排放(範疇一)與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範疇二)；各廠外部能源消耗量包括廢棄物及廢水委外處理、成品元件委外運輸、員工上下班及商務出差、自動販賣機，由於排放源是由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無法掌控其活動及溫室氣體排放，故在溫室氣體盤查中只進行排放源鑑別之工作，不予以量化(本報告不包含範疇三)。本公司106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合計為685,931公噸CO₂e，因產能調節因素，較105年增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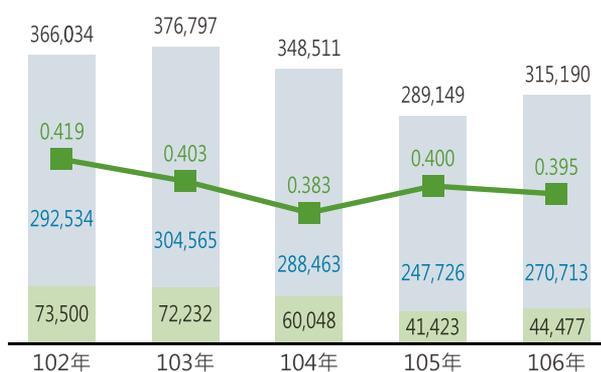
| 各廠區106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與強度 | | | | | | |
|-------------------|-----------------------------|-----------------------------|---------------------------------------|----------------|--|---------------------|
| 廠區 | 範疇一 (噸CO ₂ e) | 範疇二 (噸CO ₂ e) | 溫室氣體排 放量合計 (噸CO ₂ e) | 與105年 排放量比較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噸CO ₂ e/公噸鋼胚 或全廠產量) | 與105年 排放強度 比較 |
| 桃園廠 | 44,477 | 270,713 | 315,190 | ↑ 9.01% | 0.395 | ↓ 1.25% |
| 苗栗廠 | 110,513 | 227,536 | 338,049 | ↓ 0.14% | 0.502 | ↓ 2.38% |
| 高雄廠 | 20,393 | 12,087 | 32,480 | ↓ 0.66% | 0.185 | ↓ 1.62% |
| 總公司 | 0 | 212 | 212 | ↓ 0.41% | - | - |

- 註：1.東和鋼鐵三廠溫室氣體盤查皆依ISO 14064-1程序進行盤查，並通過第三者外部查證，而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參考環保署公佈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0.3版，其中電力係數以0.529作為範疇二計算。
- 2.本表使用的全球暖化潛勢(GWP)的出處來源為「IPCC 第四次評估報告(2007)」版本。
- 3.溫室氣體種類包含一氧化二氮N₂O、甲烷CH₄、二氧化碳CO₂、氫氟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等。
- 4.桃園廠、苗栗廠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噸CO₂e/公噸鋼胚產量，高雄廠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噸CO₂e/公噸全廠產量。
- 5.高雄廠僅軋鋼製程，無煉鋼製程。
- 6.總公司為非生產單位，未評估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 7.彙整溫室氣體量的方法：營運控制權法。
- 8.使用的標準、方法學、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來自能源消耗量皆來自收費收據之測量值或天然氣月耗用結算表及領料單&AS400/料號別材料庫存異動資料檢核表並無任何估算值。引用之係數來源主要為參考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最新版所建議之係數，參考其中針對排放係數之不確定性數據，而對於活動數據之不確定性評估，則採用儀器度量衡之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作為評估之依據。

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合計(噸CO₂e)



桃園廠



苗栗廠



高雄廠



■ 範疇2(噸CO₂e)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CO₂e/公噸鋼胚或全廠產量)
■ 範疇1(噸CO₂e)

3.2.3 綠色製程

▶ 採用電爐之廢鋼再煉製程

鋼鐵業與其它產業相比，是較高耗能與污染的產業，身為鋼鐵業成員，本公司希望能夠透過製程的改變以善盡減緩地球暖化的責任。

為推動綠色生產、致力環境永續，東和鋼鐵從生命週期角度分析-鋼鐵是C to C(Cradle to Cradle，從搖籃到搖籃)之環保材料，由於回收再冶煉之鋼鐵對於原有材料的品質影響有限，故本公司於煉鋼製程選擇「電爐」方式生產，致力「將因需求而創造出的傷害降至最低」。

新式電爐製程相較高爐製程效益

| | | |
|---|-------|------------------|
|  | 原料 | 使用廢鋼，不需採礦，推動循環經濟 |
| | 採礦廢棄物 | 減少 97% |
| | 能源消耗 | 減少 74% |
| | 碳排放 | 減少 75% |

註：採礦廢棄物與能量消耗資料來源為LAPLACE CONSEIL(2012), EAF or BOF which route is best for Europe。碳排放減少75%來源為環保署於100年6月30日公告之「鋼鐵業溫室氣體公告排放強度」中電弧爐煉鋼製程與一貫煉鋼製程碳排放強度差異。

▶ 煉、軋鋼一貫化作業

現今絕大多數的鋼筋廠，都需要將鋼胚重新加熱才能軋延成型。我們從95年開始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製程改造研發，桃園廠在99年設立成為全台第一家使用新製程電爐之鋼鐵廠，並配置現代化連結煉、軋鋼一貫化作業，採用無加熱爐之直接軋延生產製程，成為全國第一座沒有加熱爐的鋼筋廠。

沒有加熱爐最大的好處，在於無需使用重油、天然氣等燃料燃燒加熱，與傳統製程相比較，能大量減少能源耗用及空污。東和鋼鐵桃園鋼筋廠低能耗、幾乎無污染的製程表現，是鋼鐵業中的一大創舉，省略加熱爐直接軋延的創新，也受到國內、外多家鋼鐵廠紛紛效與導入。

省略加熱爐(直接軋延)相較傳統軋延製程效益 (以年產80萬噸鋼筋計算)

| | | | |
|--|---------------|--|----------------|
| 能源消耗 | 減少 85% | 粒狀污染物 | 減少 100% |
| 碳排放 | 減少 60% | NOx、SOx | 減少 100% |
| <p>更節能！</p>  <p>每年減少 23,840,000 公升 = X 22,495 輛汽車的1年能源消耗</p> | | <p>沒有加熱爐的直接軋延製程約可較單軋廠之製程節省29.8(公升-重油/噸-鋼筋)之能源耗用，每年可減少重油2,384萬公升重油耗用，約當於22,495輛汽車之年能源耗用(以每輛車年行駛15,000公里，平均油耗每公升12公里計算)。</p> | |
| <p>更減碳！</p>  <p>每年減少 68,631 公噸 = X 176 個大安森林公園1年CO2吸附量</p> | | <p>根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大安森林公園每年CO₂吸收量=389公噸。</p> | |

註：上表計算數據引用新廠(桃園廠)與舊廠(八德廠)實績值比較。

▶ 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為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發展，兼顧資源效率、能源節約、環境保護的永續能源發展目標，本公司陸續推動ISO 50001國際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64-1國際溫室氣體盤查、PAS 2050國際產品碳足跡、ISO/TS 14067國際產品碳足跡認證，依據節能方案的資源需求，投入資本支出及相關人力物力，期望掌握生產成本，並有效且適切使用能源。106年東和鋼鐵各廠合計節能減碳約為17,122 噸CO₂e。

| 節能減碳作為 | | | |
|--------|-----------------------------|-----------|---------------------------|
| 廠區 | 節能減碳措施 | 推估節能量(GJ) | 推估減碳量(噸CO ₂ e) |
| 桃園廠 | 廢鋼廠房照明改換LED照明 | 106.92 | 15.71 |
| | 連鑄主油壓泵浦改善 | 279.17 | 41.02 |
| | 軋鋼電氣盤散熱風扇改用低功率風扇 | 52.71 | 7.75 |
| | 配合台電夏月期間實施計畫性減少用電措施-日減6時型 | 98,658 | 14,497.25 |
| | 合計 | 99,096.26 | 14,561.73 |
| 苗栗廠 | U1&UF主馬達系統升級 | 3,485.8 | 511.25 |
| | 節省軟水系統循環泵浦及風扇運轉台數 | 1,335.7 | 195.91 |
| | 管控各水池液位，減少2號地下水井的運轉 | 1,400.4 | 205.39 |
| | 篩選後的廢鋼細料再經分篩設備去除雜質，降低電爐能源單耗 | 7,952.4 | 1,166.35 |
| | 合計 | 14,174.3 | 2,078.89 |
| 高雄廠 | 型鋼停產期間，空壓機節能措施 | 180.71 | 26.55 |
| | 106年度參加台電節電措施 | 3,095.03 | 454.80 |
| | 合計 | 3275.74 | 481.35 |

註：1.電力排放引用經濟部能源局106年公布之105年電力排放係數0.529公斤二氧化碳當量作為範疇二電力減量計算。

2.計算所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之氣體種類。

3.發生減量的範疇皆為能源間接(範疇二)。

4.桃園廠計算能源消耗減少基準：以前一年的消耗量為基準。

5.苗栗廠計算能源消耗減少基準：以前一年的消耗量為基準。

6.高雄廠因配合環保署101年12月20日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辦法要求各公私場所應以網路方式傳輸至指定平台，完成溫室氣體相關操作量之申報、盤查及查證作業，故以102年作為本廠溫室氣體盤查之基準年。

7.使用設備容量及操作時間以及產量來計算。

3.2.4 水資源



▶ 水資源管理

由於台灣地理與氣候條件特別，雖雨水豐沛，但降雨時間不均，水資源分配管理亦為永續經營的重要議題之一。本公司各營業據點之取水源主要來自自來水(來源為各地區水庫)，桃園廠另有雨水收集，苗栗廠則有雨水收集及有水權之地下井水，各廠取水對水源無重大影響。

桃園廠依環評承諾，全廠使用水為自來水，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簽訂供水契約，由平鎮淨水廠供應自來水，水源來自有效容量為19,912.4萬 m^3 的石門水庫，石門水庫106年進水量127,369.47萬 m^3 ，出水量125,065.84萬 m^3 ，供應民生及農、工業之用水需求，屬於環保署列管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桃園廠106年用水量783,500 m^3 ，僅佔石門水庫出水量0.06%，並無顯著影響水源問題。

苗栗廠所引用的水源中，地下井水是向地方主管機管申請所核准使用(核准量為4,639噸/日)，自來水引用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水庫，向自來水公司申請核准使用量使用，因此並無因取水而對水源產生重大影響。

高雄廠所引用的水源為自來水，引用高雄市鳳山水庫，向自來水公司申請核准使用量使用，因此並無因取水而對水源產生重大影響。

106年各廠水回收再利用皆高於88%，其中桃園廠水回收再利用率更高達99.88%，106年各廠總取水量合計為1,738,352 m^3 ，因桃園廠產量增加及擴建軌二線於9月份開始試車用水，故用水量增加，較105年增加4.92%。

106年各廠區水使用回收與強度

| 廠區 | 自來水(m ³) | 雨水(m ³) | 地下井水(m ³) | 總取水量合計(m ³) | 總取水量與105年比較 | 取水強度(m ³)/公噸鋼胚或全廠產量 | 取水強度與105年比較 | 水回收再利用率(%) | 水回收再利用率與105年比較 |
|-----|----------------------|---------------------|-----------------------|-------------------------|-------------|---------------------------------|-------------|------------|----------------|
| 桃園廠 | 783,500 (石門水庫) | 16,790 | - | 800,290 | ↑21.34% | 1.003 | ↑9.93% | 99.88 | ↑0.06% |
| 苗栗廠 | 125,028 (鯉魚潭水庫) | 66,888 | 681,270 | 873,186 | ↓5.31% | 1.297 | ↓7.43% | 91.88 | ↑1.80% |
| 高雄廠 | 62,982 (鳳山水庫) | - | - | 62,982 | ↓13.96% | 0.358 | ↓14.79% | 88.5 | ↑9.40% |
| 總公司 | 1,894 (翡翠水庫) | - | - | 1,894 | ↓1.41% | - | - | - | - |

註：1.桃園廠、苗栗廠取水強度為m³/公噸鋼胚產量，高雄廠取水強度為m³/公噸(全廠)產量。

2.高雄廠僅軋鋼製程，無煉鋼製程。

3.總公司為非生產單位，未評估取水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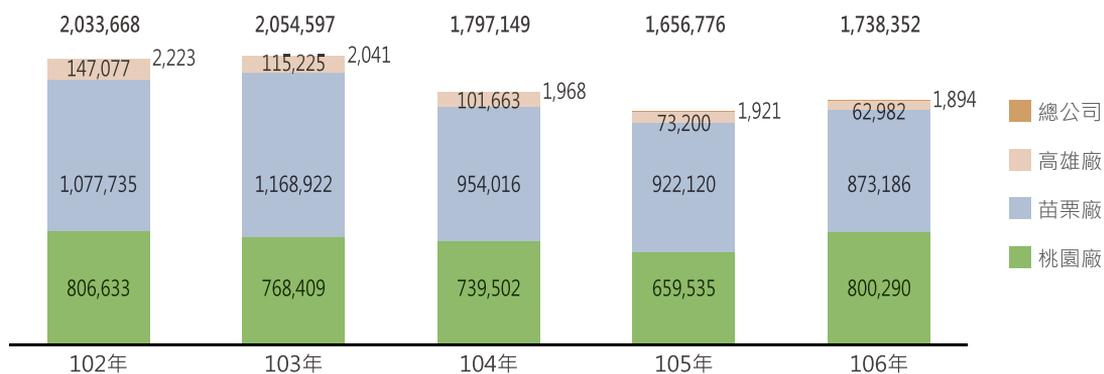
4.三廠耗用自來水量都是實測值有帳單可佐證，苗栗廠雨水及地下井水也都有水錶紀錄，桃園廠的雨水回收則是估算值。

5.循環利用水量以用水計畫申報總用水量乘以天數計算；放流量以放流水表數值計算；水回收再利用率以取水量減去放流量再除以取水量計算。

6.桃園廠取水量增加說明：桃園廠106年取水量增加，主要因為產量增加及擴建軋二線於9月份開始試車用水，故取水量增加。

7.桃園廠取水強度增加說明：桃園廠擴建軋二線106年9月份開始試車用水，因試車階段產量較低，故以用水量除以產量，造成用水強度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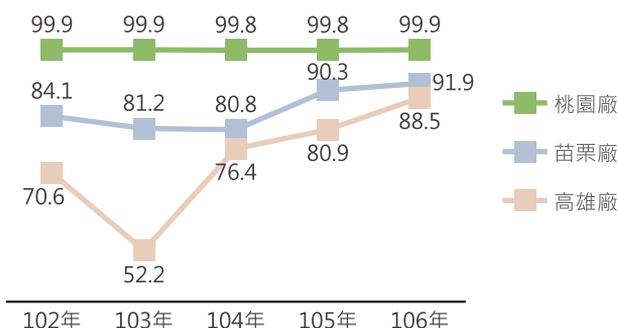
全公司取水量(m³)



三廠取水強度



三廠水回收率(%)



註：桃園廠、苗栗廠取水強度為m³/公噸鋼胚產量
高雄廠取水強度為m³/公噸(全廠)產量

▶ 節水措施

東和鋼鐵重視水資源課題，持續致力各項節水措施；除了採用最佳可行技術(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 BAT)及直接熱進軋鋼程序來有效降低單位用水量之外；針對工業用水(冷卻用水、製程用水)再利用，採重複循環方式設計，將冷卻用水、軟水、製程用水等循環使用及回收再利用，並反覆利用至無法再利用之水質才排放至回收水池供次級用水使用，可減少對區外補充水之需求，落實水資源有效利用，例如：製程排水及生活污水，經過妥善處理後收集至回收水池，以中水道或直接利用方式提供非飲用及非與身體接觸之次級用水，包括：綠地澆灌、儲區灑水、爐渣冷卻水、景觀補注水、道路防塵及洗車等雜用水之使用，以降低整體用水量。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負責ISO 9001管理系統及實施水足跡盤查，持續推動節水政策，藉由制定水平衡圖，增設流量計加強管控，改善製程降低用水強度，增設雨水回收系統，降低放流水排放，提高水資源再利用率，以符合建廠時提出之用水計畫書有關用水量及冷卻水回收率承諾值。

| 廠區 | 年度節水措施 | 年度績效 |
|-----|--|---|
| 桃園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年煉鋼及軋鋼產量雙雙提升，加上擴建軋二線於9月試車，取水量由105年的659,535T，上升到106年的800,290T，上升21.34%。 106年節水措施延續以往模式，高階用水排放作為低階用水之補注水源，減少低階用水補注量。 | 年放流量從1,212噸下降至970噸，減少19.97%。 |
| 苗栗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延續105年標的方案將軋鋼Descaling裝設回水管及電磁閥，待機狀態間接水用量可由28T/H降為10T/H。 配合生產排程、調整IW Tank及其他水池的液位，管控地下井水的啟停與自來水用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6年度用取水強度由105年1.401 T/T下降至1.297 T/T。 年放流量從105年：89,878噸下降至78,897噸，減少21.1%。 |
| 高雄廠 | 105年2月，鋼筋廠停產，取水量由104年的101,663T，下降到105年的73,200T。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水強度104年0.442T/T，105年降至0.421T/T。 放流水由104年23,955T降至105年14,006T。 |



專欄：水足跡查證

水足跡的概念是2002年由荷蘭學者Hoekstra首先提出的，是藉由生態足跡的思想通過虛擬水概念的介入來描述人類活動對淡水資源需求，是繼生態足跡碳足跡研究之後，以水資源為研究物件，而提出的一套測量方法與指標體系。

由於環境保護的需求愈來愈迫切，目前國際性大型企業多傾向要求上游供應商提出環境相關資訊。其中產品碳足跡的標示已成為各國的共識，各國無不針對產品碳足跡的估算進行資訊蒐集以及相關準備工作。水資源將和能源一樣成為各界關切的議題，產品的水足跡也將和碳足跡一般成為重要的環境資訊揭露內容，國際上已有大企業同時要求供應商碳排放與水資源使用的資訊揭露。

「水足跡」=「直接水 + 間接水」；「直接水」就是實際直接使用到水的數量，「間接水」就是所有生產過程中所耗用的能源、原物料、耗材等等(非現場的間接冷卻水)，依國際標準耗水係數(SIMAPRO資料庫查出)得知，所以「間接水」的計算就比較複雜一點點，概念的來說就是：

{ [原(物)料數量X資料庫耗水係數] + [原(物)料數量X資料庫陸運耗水係數] + [原(物)料數量X資料庫海運耗水係數] } = 「間接水」耗水量。

苗栗廠水足跡評估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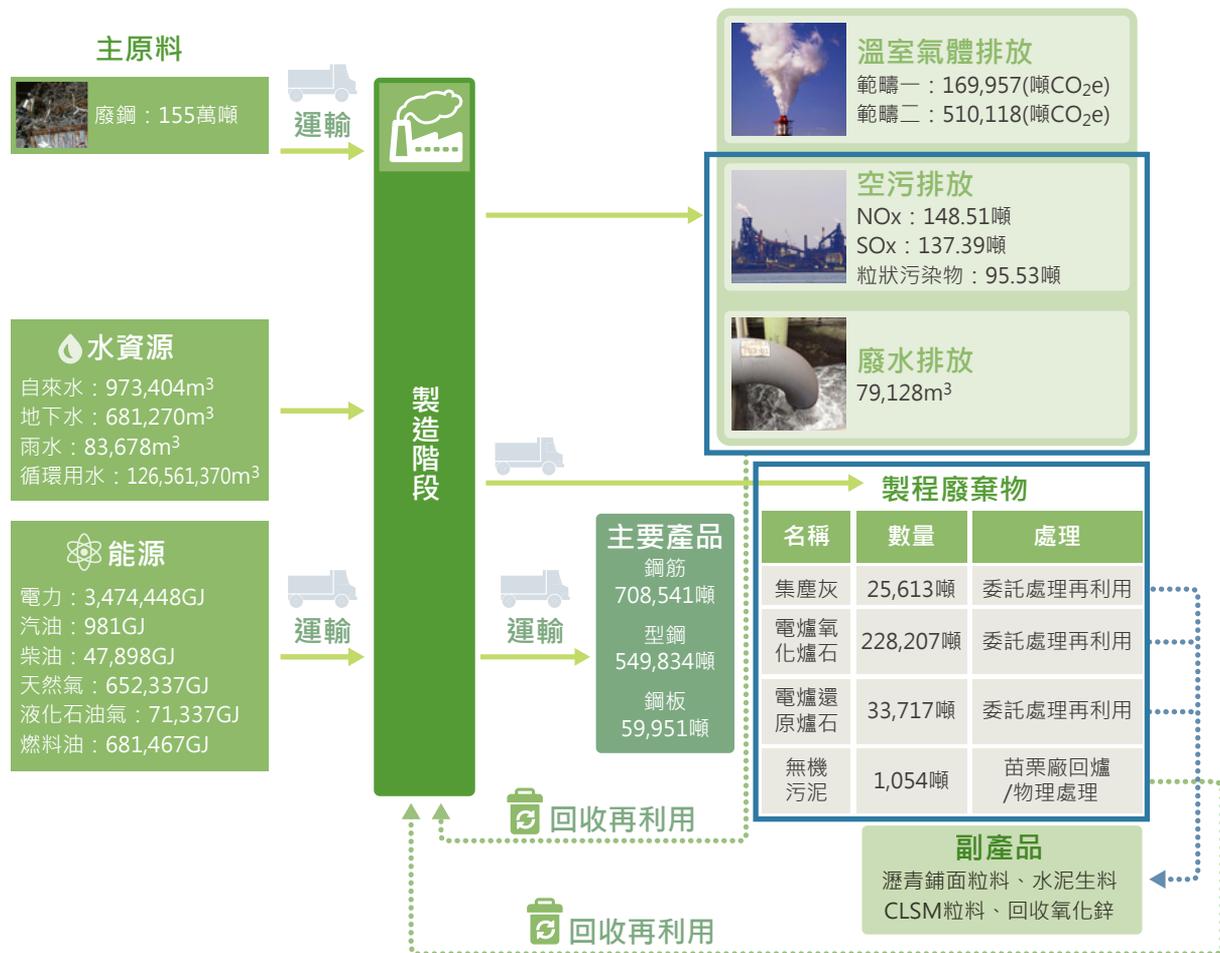
苗栗廠H型鋼水足跡評估結果

| 取水 | | |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 直接用水量 | 2.12 | M ³ /每公噸H型鋼 |
| 間接用水量 | 3.13 | |
| 合計 | 5.25 | |

| 排水 | | |
|--------|----------|-----------|
| 項目 | 數量 | 單位 |
| 直接BOD量 | 0(廠內沒檢測) | Kg/每公噸H型鋼 |
| 直接COD量 | 962.38 | |
| 直接SS量 | 609.81 | |
| 間接BOD量 | 0.53 | |
| 間接COD量 | 1.27 | |
| 間接SS量 | 0.54 | |
| 總BOD量 | 0.53 | |
| 總COD量 | 963.65 | |
| 總SS量 | 610.35 | |

註：以上數據於106年經第三方查證通過，引用ISO 14046(2014年版)水足跡盤查標準。

3.3 污染防制管理



3.3.1 排放管制

廢氣、廢水及廢棄物之有效管理，既能降低對環境的衝擊，亦可維持公司形象。本公司設置專責單位，推動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除持續投入經費進行污染防制設備改良改善，並落實污染防制及工業減廢，以確實符合環保法規。

▶ 空氣污染防制

東和鋼鐵以符合環保署所規定之排放標準為首要目標，依實際檢測結果統計，逐年降低污染物排放程度。本公司依循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在生產作業、產品及服務中持續改善，以降低對自然環境衝擊。東和鋼鐵持續監控並致力於空氣污染防制，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之排放量，本公司各廠區均遵循空污排放標準，105年排放平均監測值皆符合於各地空污排放標準。

106年各廠區空污排放標準

| 廠區 | 氮氧化(ppm) | 硫氧化物(ppm) | 粒狀污染物 (mg/Nm ³) | 戴奧辛 (ngl-TEQ/ Nm ³) | |
|-----|----------|-----------|-----------------------------|---------------------------------|-----|
| 桃園廠 | 225 | 585 | 15 | 0.5 | |
| 苗栗廠 | 煉鋼程序 | 500 | 650 | 15 | 0.5 |
| | 軋造程序 | 400 | 300 | 100 | - |
| | 廢鐵破碎 | - | - | 100 | - |
| 高雄廠 | 氣體燃料 | 150 | 100 | 100 | - |

註：桃園廠：排放標準依環評內容。

苗栗廠：排放標準依操作許可證核准標準。

高雄廠：排放標準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苗栗廠及高雄廠軋鋼生產線主要使用低硫燃料油加熱鋼胚，並採用先進燃燒設備，以降低污染排放。部分製程改用天然氣取代低硫燃油，可大大降低CO₂(二氧化碳)與NO_x(氮氧化物)、SO_x(硫氧化物)污染物的排放。桃園廠生產製程係採用直接軋延方式，期間不設置加熱爐，相較傳統軋鋼使用燃油加熱可能產生的污染，更為環保。



東和鋼鐵各廠歷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相較於105年，在106年本公司整體空污排放項目檢測值均呈現減少趨勢，如：氮氧化物減少46.95%，硫氧化物排放減少3.62%，粒狀污染物排放減少2.43%及戴奧辛排放量排放減少48.86%，僅有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增加6.11%。

桃園廠歷年空污排放量

| 年份 | 氮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 硫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 粒狀污染物排放量(公噸) | 戴奧辛排放量 (公克) | 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公噸) |
|------|--------------|--------------|--------------|-------------|---------------|
| 102年 | 68.13 | 30.58 | 41.42 | 0.75 | 19.23 |
| 103年 | 80.36 | 32.74 | 40.06 | 1.58 | 20.58 |
| 104年 | 63.43 | 31.53 | 32.83 | 1.08 | 19.82 |
| 105年 | 47.10 | 25.30 | 31.25 | 0.96 | 15.90 |
| 106年 | 63.46 | 27.93 | 35.95 | 0.14 | 17.55 |

註：1. 揮發性有機物自廠係數推算、硫氧化物依環保署公告係數計算、氮氧化物、粒狀物、戴奧辛皆由檢測數值計算。

2. 因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及戴奧辛為檢測值結果計算，檢測值差異大，故造成排放量差異亦大。

苗栗廠歷年空污排放量

| 年份 | 氮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 硫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 粒狀污染物排 放量(公噸) | 戴奧辛排放量 (公克) | 揮發性有機物排 放量(公噸) |
|------|-----------------|-----------------|------------------|----------------|-------------------|
| 102年 | 100.75 | 94.88 | 68.46 | 0.38 | 14.49 |
| 103年 | 105.77 | 118.32 | 71.20 | 0.35 | 15.82 |
| 104年 | 97.60 | 117.52 | 58.31 | 0.16 | 12.47 |
| 105年 | 76.14 | 114.29 | 59.75 | 0.09 | 13.17 |
| 106年 | 67.22 | 108.92 | 57.41 | 0.40 | 13.47 |

註：1.苗栗廠氮氧化物主要來源為P002(金屬製造程序)，該程序裝有低氮燃燒器。

2.106年度氮氧化物排放量比105年度少，主要原因是106年度檢測當時之實測氮氧化物濃度較低。

3.苗栗廠戴奧辛主要來源為P001(煉鋼程序)，106年度戴奧辛排放量比105年度多，主要原因是106年度檢測當時之實測戴奧辛濃度較高。

4.各項計算係數來源：

(1) 揮發性有機物：製程部分以自廠係數推算，油槽部分以環保署公告係數推算。

(2)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物、戴奧辛皆由定期檢測數值推算。

高雄廠歷年空污排放量

| 年份 | 氮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 硫氧化物排放量 (公噸) | 粒狀污染物排 放量(公噸) | 戴奧辛排放量 (公克) | 揮發性有機物排 放量(公噸) |
|------|-----------------|-----------------|------------------|----------------|-------------------|
| 102年 | 50.57 | 46.40 | 14.79 | - | 1.59 |
| 103年 | 46.22 | 34.98 | 16.21 | - | 0.62 |
| 104年 | 32.72 | 27.02 | 11.13 | - | 1.34 |
| 105年 | 19.64 | 2.96 | 6.91 | - | 0.82 |
| 106年 | 17.83 | 0.54 | 2.17 | - | 0.70 |

註：1.106年粒狀污染物TSP、硫氧化物SO_x大幅降低，係因全年無使用重油，M03製程只使用天然氣當燃料。

2.硫氧化物監測值為0，係因M03製程只使用天然氣當燃料，無含硫份但檢測時仍有稍許數字造成。

3.VOC監測值為0，係因M03製程管道定檢無需檢測VOC。

4.高雄廠無排放戴奧辛。

5.所用排放係數依年度定檢數值計算之。

▶ 水污染防治

本公司各廠區依水污染防治均設有相關廢水處理程序及申請操作排放許可證在案。另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固體(SS)，均符合當地排放標準，廢水排放無特殊棲息地相關要求。

本公司各廠製程冷卻水大部份均回收使用，廠內設水處理設備經簡易沈澱處理，均符合當地排放標準，桃園廠、苗栗廠設有雨水收集系統，將雨水回收至製程水處理系統後，經處理後補充於製程用水，更降低補充水量，各項用水平日全量回收再利用，僅有暴雨時才會以逕流方式分別排入大堀溪、西湖溪，而高雄廠逕流廢水則排入塩水港溪，另製程廢污水則納管至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三廠皆無特殊棲息地相關要求。



106年東和鋼鐵各廠區廢水排放量總合為79,128公噸，較105年降低24.70%，係因桃園廠因放流量為暴雨發生時，各水池接收雨水量之滿水溢流產生，106年放流量下降，應與暴雨發生次數減少與暴雨發生時間較短有關，苗栗廠將軋鋼Descaling待機用水配管回收改善，以及依生產排程調整水池液位、管控地下井水的啟停及自來水的用量，而高雄廠因原有鋼筋製程已停產及水處理設備未清底泥之因素造成。106年各項污水檢測值皆符合當地排放標準。東和鋼鐵歷年各廠區廢水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桃園廠廢水排放量與排放標準

| 年份 | 廢水排放量 (公噸) | 化學需氧(COD) 排放標準mg/L | 化學需氧量(COD) 排放平均值mg/L | 懸浮固體(S.S) 排放標準mg/L | 懸浮固體(S.S) 排放平均值mg/L |
|------|---------------|-----------------------|-------------------------|-----------------------|------------------------|
| 102年 | 1,022 | 100.00 | 8.15 | 30.00 | 5.33 |
| 103年 | 532 | 100.00 | 20.90 | 30.00 | 4.80 |
| 104年 | 1,360 | 100.00 | 20.03 | 30.00 | 3.95 |
| 105年 | 1,212 | 100.00 | 18.55 | 30.00 | 3.65 |
| 106年 | 970 | 100.00 | 25.95 | 30.00 | 4.50 |

註：桃園廠依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附表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

苗栗廠廢水排放量與排放標準

| 年份 | 廢水排放量 (公噸) | 化學需氧(COD) 排放標準mg/L | 化學需氧量(COD) 排放平均值mg/L | 懸浮固體(S.S) 排放標準mg/L | 懸浮固體(S.S) 排放平均值mg/L |
|------|---------------|-----------------------|-------------------------|-----------------------|------------------------|
| 102年 | 170,991 | 100.00 | 18.80 | 30.00 | 1.80 |
| 103年 | 219,320 | 100.00 | 8.90 | 30.00 | 5.30 |
| 104年 | 182,706 | 100.00 | 14.20 | 30.00 | 7.78 |
| 105年 | 89,878 | 100.00 | 13.38 | 30.00 | 8.48 |
| 106年 | 70,897 | 100.00 | 14.90 | 30.00 | 6.83 |

註：苗栗廠放流水標準使用環保署公告之放流水檢驗方法及假設。

高雄廠廢水排放量與排放標準

| 年份 | 廢水排放量 (公噸) | 化學需氧(COD) 排放標準mg/L | 化學需氧量(COD) 排放平均值mg/L | 懸浮固體(S.S) 排放標準mg/L | 懸浮固體(S.S) 排放平均值mg/L |
|------|---------------|-----------------------|-------------------------|-----------------------|------------------------|
| 102年 | 43,211 | 600.00 | 29.22 | 300.00 | 13.67 |
| 103年 | 55,115 | 600.00 | 50.60 | 300.00 | 15.55 |
| 104年 | 23,955 | 600.00 | 32.25 | 300.00 | 9.89 |
| 105年 | 13,988 | 480.00 | 47.23 | 240.00 | 11.03 |
| 106年 | 7,261 | 480.00 | 65.85 | 240.00 | 17.22 |

註：高雄廠使用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至廠檢測分析的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3.3.2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

► 廢棄物管理

東和鋼鐵各廠區廢棄物以無境外且全資源化之方式處理。為參考先進國家發展經驗，106年委託北科大進行氧化碓安定化技術的研究，取得部分重大成果，對未來應用於混凝土粒料水泥製品方面，會有重大助益。另外氧化碓亦結合皓勝公司配合桃園市政府作道路方面的應用，成效良好。

本公司還原碓除100%作為水泥生料之外，另外於106年11月舉辦電弧爐還原碓應用於水泥生料技術研討會議邀請台灣區電弧爐煉鋼同業人員一同出席，會議中透過還原碓在水泥製程之去化應用及品質要求、還原碓特性與應用等多加研討，以期達到還原碓在水泥製程之去化應用，希冀對台灣電爐煉鋼還原碓未來的全資源化技術提升作出貢獻。

東和鋼鐵106年廢棄物總重量為236,396公噸，較105年增加1.09%；合計廢棄物資源化(回收再利用)比例為99.81%。



各廠區歷年廢棄物總重量與資源化比例

| 廠區 | 104年 | | 105年 | | 106年 | |
|-----|---------|----------|------------|----------|------------|----------|
| | 總重量(公噸) | 資源化比例(%) | 總重量(公噸) | 資源化比例(%) | 總重量(公噸) | 資源化比例(%) |
| 桃園廠 | 145,678 | 99.84% | 112,006 | 99.82% | 127,757.89 | 99.89% |
| 苗栗廠 | 110,864 | 99.76% | 104,710 | 99.90% | 108,431 | 99.90% |
| 高雄廠 | 255 | 0.03% | 98.28 | 15.69% | 207.66 | 0.035% |
| 合計 | 256,797 | 99.71% | 216,814.28 | 99.82% | 236,396.55 | 99.81% |

106年各廠區廢棄物處理

單位：公噸/年

| 種類/廠區 | 桃園廠 | 苗栗廠 | 高雄廠 | 合計 | 處理方式 |
|----------|------------|--------------|--------|------------|--|
| 有害事業廢棄物 | | | | | |
| 集塵灰或污泥 | 15,444.31 | 10,168.48 | 0 | 25,612.79 | 集塵灰含有可回收之金屬(如鋅等)，目前本廠此項廢棄物交由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回收處理。 |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 | | | |
| 爐渣(氧化矽石) | 140,348.64 | 87,858.77 | 0 | 228,207.4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園廠：交由再利用廠當低強度回填材料、級配料使用，另留置於廠內約17,207公噸。 ● 苗栗廠：交由再利用廠當低強度水泥使用。累計到107年2月苗栗廠氧化矽暫貯量為49,386公噸，預估108年12月31日會全部清除完成。 |
| 爐渣(還原矽石) | 17,035.23 | 16,681.78 | 0 | 33,717.01 | 交由再利廠當水泥原料使用。 |
| 無機污泥 | 104.22 | 844.62 | 104.96 | 1,053.8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苗栗廠：自行回爐再利用，其他廠區物理處理。 ● 高雄廠：污泥餅增加係106年水處理設備有清除底泥。 |
| 其他事業廢棄物 | 12.3 | 97.48 | 102.7 | 212.4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焚化處理、物理處理或資源回收。 ● 高雄廠：廢油增加則是原M03油槽拆除之廢油。 |
| 合計 | 172,944.7 | 1,155,651.13 | 207.66 | 288,803 | |

註：1.本公司各廠皆由廢棄物處置承包商提供的資訊如許可證上登載處理方法，用熱處理或物理處理，至今尚無廢棄物處置承包商的違約事項。

2.高雄廠其他事業廢棄物統計項目包括生活垃圾及資源回收，另廢棄物總量較105年增加係因水處理場有清除底泥故污泥量增加，而型鋼於106年拆除重油槽而增加廢油量。

▶ 副產品再利用

根據工業局統計資料，台灣電弧爐渣106年產出量約為150萬公噸，若煉鋼業對電弧爐渣未加以循環再利用，則台灣每年多出150萬公噸的事業廢棄物。由於電弧爐渣的處理及再利用等相關研究正加速進行中，爐渣副產品在處理技術未盡成熟、及相關再利用法令未臻完善而卻嚴謹管理的今天，先前社會大眾對爐渣的疑慮，在106年已獲得大幅度緩解。東和鋼鐵早在民國99年即開始與學術機構(例如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台北科技大學材資系教育基金會、台灣營建研究院)國外爐渣處理專業廠商等進行合作研究案，研究氧化爐渣與還原爐渣的特性以及再利用方式，經過多年的努力，為電弧爐渣之資源再利用，逐漸走出一條可行之路。

氧化渣再利用方式鎖定瀝青鋪面、道路基底層及CLSM(控制性低強度混凝土材料)為主，其中東和鋼鐵參與爐渣再利用廠 - 皓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氧化渣應用於道路鋪面與基底層的試鋪計畫；對於氧化渣在地方政府道路工程的使用上能有效去化，並對道路工程品質與使用壽命有正面的幫助。為利電弧爐渣推廣利用，擬透過施工綱要規範修訂、鋼鐵公會編擬技術使用手冊等等，以健全國內氧化渣再利用技術之彙整，並作為工程使用單位參循依據，其中氧化渣瀝青鋪面手冊也經過六條道路的試鋪驗證，並通過工業局初審；各公共工程亦協助使用於CLSM上。至於還原渣再利用方式則導入水泥生料製程，透過與潤泰水泥廠之合作，達到還原渣完全去化之目的。此外東和鋼鐵亦主導全台各電爐廠召開還原渣再利用於水泥生料技術研討會，對台灣電爐煉鋼還原渣未來的全資源化作出積極的貢獻。

| 種類 | 產出特性 | 年產量 (公噸) | 廠內回收 百分比(%) | 廠外回收 百分比(%) | 資源化用途 |
|------------|---------------|-------------|----------------|----------------|-----------------------------------|
| 電爐 氧化爐石 | 電爐廢鐵 熔煉產出 | 179,834 | 0% | 100% | 瀝青鋪面粒料、CLSM粒料。 |
| 電爐 還原爐石 | 精煉爐 精煉產出 | 30,010.5 | 0% | 100% | 水泥生料。 |
| 集塵灰 | 電爐製程 收集之粉塵 | 26,104.7 | 0% | 100% | 送台灣鋼聯回收氧化鋅。 |
| 無機污泥 | 廢水處理 產生 | 490.124 | 68% | 0% | 此處僅苗栗廠數據，苗栗廠以電爐回爐回收氧化鐵，其他廠以廢棄物處理。 |

3.3.3 環保法規遵循

▶ 環保支出

東和鋼鐵除了不斷精進產品品質和客戶服務，對於污染防治、工業減廢、環境保護向來不遺餘力，為善盡對環境之企業社會責任，投入經費辦理相關環境保護工作。106年環保支出中，經常支出約為475,623仟元，資本支出折舊約66,655仟元，合計為542,278仟元。

| 環保支出 | | | | |
|------------|---------|---------|-------|---------|
|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 |
| 項目/廠區 | 桃園廠 | 苗栗廠 | 高雄廠 | 小計 |
| 環保資本支出(折舊) | 34,304 | 31,061 | 1,290 | 66,655 |
| 環保經常性支出 | 258,256 | 209,502 | 7,865 | 475,623 |
| 環保支出各廠小計 | 292,560 | 240,563 | 9,155 | 542,278 |

▶ 環境法規遵循

東和鋼鐵在106年各營運據點並無接獲任何液體或氣體重大洩漏事件裁罰事件，106年各廠環保法規遵循狀況與改善預防措施如下表所述：

| 106年環保類法規遵循 | | | | |
|-------------|-------|--|-----------------------|---|
| 廠區 | 日期 | 案件描述 | 裁罰項目 | 改善與預防措施 |
| 桃園廠 | 7月14日 | 因本廠軋二擴建工程的營建工地查核，結果被記4項缺失(開立告發單)及限期改善，缺失如下： (1)無工地標示牌。 (2)物料堆置(土堆)未覆蓋。 (3)車行路徑塵土多。 (4)工地出入口無洗車設施，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 | 罰鍰 新臺幣 100,000元 | (1)工地設有標示牌。 (2)物料堆置覆蓋。 (3)車行路徑保持乾淨。 (4)工地出入口已設洗車設施。預防措施：每日工地巡檢，符合法規規定。 |
| 苗栗廠 | 無 | 無 | 無 | 無 |
| 高雄廠 | 無 | 無 | 無 | 無 |

4 友善職場



4.1 人力結構

4.2 勞資關係

4.3 職涯發展與訓練

4.4 職業健康與安全

4.1 人力結構

東和鋼鐵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聘僱員工，從未僱用未滿16歲之員工(童工)從事工作。僱用員工時以專業能力及經驗為依據，從未以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婚姻、容貌、身心障礙等為由，予以不同考量。我們重視和諧的勞資關係、溝通管道暢通，並訂有性騷擾防治處理相關辦法及處理作業流程，報告期間未有任何員工受到歧視、性騷擾或損及勞工權益事件發生。

報告期間，桃園廠共新進九梯次外籍員工入境，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依人權要求項目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派員檢視廠區宿舍生活設施，結果均符合相關規範；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到苗栗廠查驗一次職災調查、兩次春安檢查、一次工安診斷專案檢查，共計四次，100%符合相關法規之規；高雄廠則未受到第三方人權審查或影響評估。本公司勞動條件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106年本公司營運活動皆無強迫或強制勞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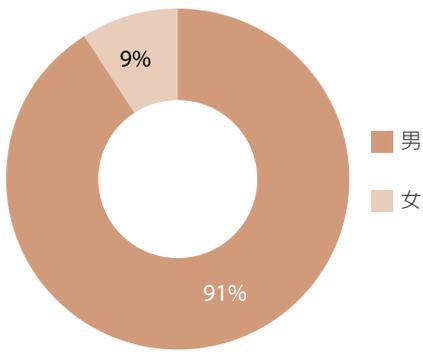
4.1.1 員工結構

截至106年底本公司員工總數為1,596人，正職員工1,423名(女136人、男1,287人)及男性臨時員工註¹173名，高階管理階層註²100%全數為中華民國國籍，且全體員工均為全職無兼職人員，因鋼鐵產業特性一般均為男性多過女性，故男女性員工比例差距較大。東和鋼鐵106年在台灣地區之重要營運據點，包含總公司、桃園廠、苗栗廠、台中港物流中心、高雄廠的聘僱人數無重大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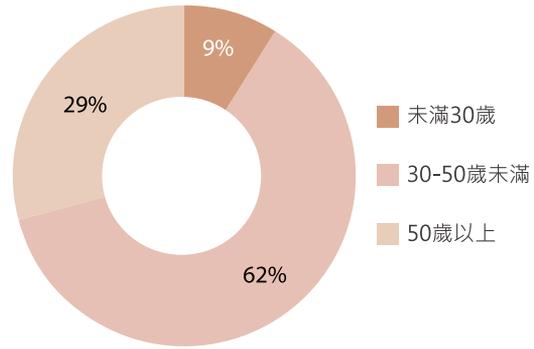
| 106年台灣員工依聘僱別及性別分布 | | | | | | |
|-------------------|------|----------|-----|----|-----|-------|
| 性別 | 合約類型 | 年齡 | 全職 | 兼職 | 合計 | 總計 |
| 男 | 正職 | 未滿30歲 | 88 | 0 | 88 | 1,287 |
| | | 30-50歲未滿 | 805 | 0 | 805 | |
| | | 50歲以上 | 394 | 0 | 394 | |
| | 臨時 | 未滿30歲 | 36 | 0 | 36 | 173 |
| | | 30-50歲未滿 | 125 | 0 | 125 | |
| | | 50歲以上 | 12 | 0 | 12 | |
| 女 | 正職 | 未滿30歲 | 17 | 0 | 17 | 136 |
| | | 30-50歲未滿 | 68 | 0 | 68 | |
| | | 50歲以上 | 51 | 0 | 51 | |
| | 臨時 | 未滿30歲 | 0 | 0 | 0 | 0 |
| | | 30-50歲未滿 | 0 | 0 | 0 | |
| | | 50歲以上 | 0 | 0 | 0 | |

- 註：1. 臨時員工係指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主要以外國籍員工為主。
 2. 高階管理階層係為協理、副總經理、廠長、總經理及執行長等主管職。
 3. 本公司主要工作皆由公司僱用之員工執行，亦無任何派遣人力。

106年員工性別分布



106年員工年齡分布



▶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員工分布

東和鋼鐵聘用原住民員工44位(佔員工總數2.7%)，身心障礙員工30位(佔員工總數1.9%) 高於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額進用比例1%之標準。

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員工依年齡分布

| 年齡 | 原住民員工 | | 身心障礙員工 | |
|----------|--------|--------|--------|--------|
| | 男性(人數) | 女性(人數) | 男性(人數) | 女性(人數) |
| 未滿30歲 | 2 | 0 | 2 | 0 |
| 30-50歲未滿 | 33 | 0 | 16 | 1 |
| 50歲以上 | 8 | 1 | 11 | 0 |
| 合計 | 43 | 1 | 29 | 1 |

4.1.2 人員流動

▶ 新進、離職率

為經營發展需要，公司不定期招募新進員工，並進用研發替代役人員以提升研發能力。106年新進率為5.83%，較105年增加1.24%。106年離職率為4.07%，較105年減少1.02%。

歷年新進、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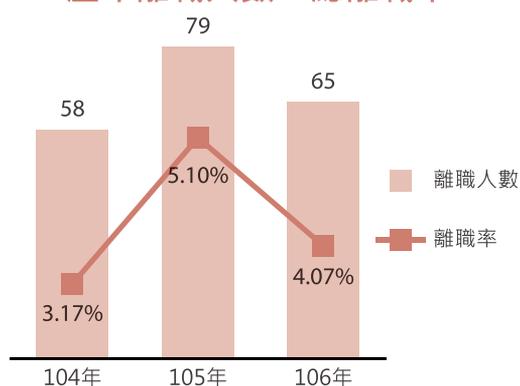
| 年度 | 104年 | | | | 105年 | | | | 106年 | | | | |
|-------|----------|---------|--------|---------|--------|---------|--------|---------|--------|---------|--------|---------|--------|
| | 男性 | | 女性 | | 男性 | | 女性 | | 男性 | | 女性 | | |
| 項目/年齡 | 人數 | 新進率 (%) | 人數 | 新進率 (%) | 人數 | 新進率 (%) | 人數 | 新進率 (%) | 人數 | 新進率 (%) | 人數 | 新進率 (%) | |
| 新進人員 | 未滿30歲 | 35 | 30.43% | 3 | 30.00% | 25 | 23.81% | 8 | 47.06% | 31 | 25.00% | 5 | 29.41% |
| | 30-50歲未滿 | 53 | 5.21% | 1 | 1.39% | 35 | 3.65% | 2 | 2.99% | 47 | 5.05% | 6 | 8.82% |
| | 50歲以上 | 4 | 1.29% | 0 | 0.00% | 1 | 0.28% | 0 | 0.00% | 4 | 0.99% | 0 | 0.00% |
| | 合計新進人數 | 96 | | | | 71 | | | | 93 | | | |
| | 員工總人數 | 1,565 | | | | 1,548 | | | | 1,596 | | | |
| | 總新進率(%) | 6.13% | | | | 4.59% | | | | 5.83% | | | |

歷年新進、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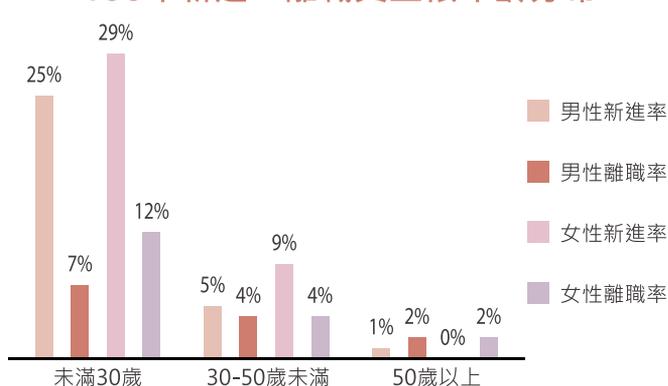
| 年度 | | 104年 | | | | 105年 | | | | 106年 | | | |
|-------|----------|-------|---------|----|---------|-------|---------|----|---------|-------|---------|----|---------|
| 性別 | | 男性 | | 女性 | | 男性 | | 女性 | | 男性 | | 女性 | |
| 項目/年齡 | | 人數 | 離職率 (%) | 人數 | 離職率 (%) | 人數 | 離職率 (%) | 人數 | 離職率 (%) | 人數 | 離職率 (%) | 人數 | 離職率 (%) |
| 離職人員 | 未滿30歲 | 19 | 16.52% | 1 | 10.00% | 14 | 13.33% | 1 | 5.88% | 9 | 7.26% | 2 | 11.76% |
| | 30-50歲未滿 | 31 | 3.05% | 2 | 2.78% | 52 | 5.43% | 1 | 1.49% | 40 | 4.30% | 3 | 4.41% |
| | 50歲以上 | 4 | 1.29% | 1 | 2.38% | 10 | 2.82% | 1 | 2.13% | 10 | 2.46% | 1 | 1.96% |
| | 合計離職人數 | 58 | | | | 79 | | | | 65 | | | |
| | 員工總人數 | 1,565 | | | | 1,548 | | | | 1,596 | | | |
| | 總離職率(%) | 3.71% | | | | 5.10% | | | | 4.07% | | | |

- 註：1.新進率(%)=當年度該類別(性別、年齡)新進人數/當年度該類別(性別、年齡)年底員工總人數。
2.總新進率(%)=當年度總新進人數/當年度年底員工總人數。
3.離職率(%)=當年度該類別(性別、年齡)離職人數/當年度該類別(性別、年齡)年底員工總人數。
4.總離職率(%)=當年度總離職人數/當年度年底員工總人數。
5.新進人員係為公司通知報到並依指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新進員工人數不扣除中途離職人員。
6.離職人員係因辭職、免職、退職及退休等原因與公司終止僱用關係之員工。
7.離職人員及新進職人員係以正職員工為計算基準。
8.因本報告書根據GRI準則改版，因此重新定義正式員工範疇，故統計數據與去年報告書數據略顯不同。

歷年離職人數、總離職率



106年新進、離職員工依年齡分布



4.2 勞資關係

4.2.1 薪資結構

本公司正式員工主要薪酬項目包括固定薪資、各項津貼、獎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同年資及同職別之員工薪資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各職務別薪酬比例之差距係因年資及職別不同，以致工作獎金不同所致。截至106年底，各職別男女之薪酬比例如下表：

| 薪酬比例 | 高階主管 | 處長級主管 | 課長級主管 | 其他人員 |
|------|-------|-------|-------|-------|
| 男 | 1.205 | 1.024 | 1.267 | 1.129 |
| 女 | 1 | 1 | 1 | 1 |

註：上表係依106年營運據點(包含總公司、桃園廠、苗栗廠、台中港物流中心、高雄廠)員工的薪資所得為計算基準。

▶ 新進人員敘薪

本公司主要營運據點為台灣，正式員工依職務訂定薪資給付範圍，並依個別員工之學歷、經歷、技能、工作績效及發展潛力等因素綜合評估後核定。新進人員敘薪，不會因為性別、年齡、出生地、種族、婚姻狀態、宗教、容貌、身障等而有差別待遇，並定期辦理績效考核，作為薪資調整參考。各類新進基層人員每月經常性薪資(固定薪資及工作獎金)為當地(台灣地區)106年法定基本工資(21,009元)之倍數如下：

| 各類新進基層員工 | 行政類人員 | 技術員 | 工程類人員 |
|----------|-------|------|-------|
| 倍數 | 1.4倍 | 1.5倍 | 1.6倍 |

4.2.2 員工福利

▶ 勞資溝通

東和鋼鐵各營運據點皆成立企業工會，且均可依工會法行使權利(如與雇主之協商權等)，如期舉辦工會活動，各廠區均同意提供場地讓工會幹部於工作時間進行相關活動，重視工會反應意見(如彈性工時挪移或休息日工資計算方式等)，同時亦接受主管機關到廠查核及輔導，均未發現有要求廠方必須防免任何消極不利或防礙工會活動之情形。

工會會員均可透過企業工會選舉勞方代表參加勞資會議，與資方進行相關協商，充分溝通，取得共識，故本公司近來未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件。106年全公司員工加入工會比例平均達99%以上，亦無防礙成立結社自由^{註1}，但尚未簽訂團體協約。

| 各廠區工會成員參與統計 | | | | |
|-------------|-----|------|------|------|
| 廠區 | 總公司 | 桃園廠 | 苗栗廠 | 高雄廠 |
| 男性 | 62 | 416 | 486 | 228 |
| 女性 | 55 | 33 | 23 | 15 |
| 參與工會人數總計 | 117 | 449 | 509 | 243 |
| 符合參加工會總人數 | 136 | 449 | 509 | 243 |
| 占比 | 86% | 100% | 100% | 100% |

註：1.鑒於公司(不含子公司)目前營運據點有總公司、桃園廠、苗栗廠、台中港物流中心及高雄廠，與供應商間之合作型態多種，有成品、物料或設備供應廠商之員工到廠施作或供料運輸，或派遣人力入廠提供勞力等模式，惟因商業秘密及個資法，本公司無法取得供應商與工作者間之僱用資料，無法判定個別廠商有無防礙其員工結社自由或拒絕團體協商情形。

2.台中港物流中心隸屬總公司，故工會參加人數併入總公司計算。

此外，本公司尚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亦由企業工會推選代表擔任委員，監督及保障員工權益。



台北工會會員大會



桃園廠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高雄廠勞資會議

▶ 員工福利

東和鋼鐵視員工是公司重要資產，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提供良好勞動條件，滿足員工需求。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特別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透過各地重要營運據點(包含總公司、桃園廠、苗栗廠、台中港物流中心、高雄廠)成立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活動及補助。現行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公司員工福利列表 | |
|----------|--|
| 福利項目 | 福利說明 |
| 貼心的福利 | 員工子女教育獎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社團補助及退休補助等。 |
| 公司設施 | 廠區設置員工餐廳及員工宿舍，不僅照顧員工飲食健康還提供外縣市或通勤不便員工居住。 |
| 完善的保險制度 | 提供員工最佳的關懷與保障，除依法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更為員工(含外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包括壽險、意外傷害險、因公意外險及因公出差國外之旅遊平安保險，以確保員工工作及生活的安全。 |
| 社團活動 | 補助員工成立社團，包含登山社、壘球社、高爾夫球社、羽毛球社、健行社、桌球社，不定期舉辦各項社團活動。鼓勵員工多參與健康活動，例如健走、健康操、有氧運動等。 |
| 員工分紅 | 員工酬勞：營業年度如有獲利，提撥盈餘分配與員工分享營運成果。 員工認股：現金增資時，保留發行新股之部分股數，由員工承購。 |
| 員工健康照顧 | 定期為員工做健康檢查、建立整合性職業醫學健康服務、不定期提供醫療資訊及辦理衛教活動，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



總公司員工旅遊



桃園廠健行社



高雄廠員工旅遊



苗栗廠羽球社

▶ 育嬰留停

本公司106年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員工人數計6人(男性4名、女性2名)；期滿應復職員工人數計4人(男性2名、女性2名)，實際復職員工人數3人(男性2名、女性1名)，復職率達75%；另106年主要因個人家庭因素離職，故留任率僅為50%。相關資料如下：

| 項目/年度 | 104年 | | | 105年 | | | 106年 | | |
|------------------------|------|------|------|------|-----|-----|------|-----|-----|
|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男性 | 女性 | 合計 |
| 符合育嬰留停申請資格人數(A) | 106 | 4 | 110 | 117 | 5 | 122 | 135 | 5 | 140 |
| 當年度實際申請育嬰留停人數(B) | 1 | 1 | 2 | 1 | 1 | 2 | 4 | 2 | 6 |
| 當年度育嬰留停應復職人數(C) | 1 | 1 | 2 | 1 | 2 | 3 | 2 | 2 | 4 |
| 當年度育嬰留停實際復職人數(D) | 1 | 0 | 1 | 1 | 1 | 2 | 2 | 1 | 3 |
| 前一年度育嬰留停實際復職人數(E) | 0 | 2 | 2 | 1 | 0 | 1 | 1 | 1 | 2 |
| 前一年度育嬰留停復職後持續工作一年人數(F) | 0 | 2 | 2 | 0 | 0 | 0 | 1 | 0 | 1 |
| 當年度育嬰留停復職率%(D/C) | 100% | N/A | 50% | 100% | 50% | 67% | 100% | 50% | 75% |
| 當年度育嬰留停留任率%(F/E) | N/A | 100% | 100% | N/A | N/A | N/A | 100% | N/A | 50% |

註：106年度符合育嬰留職申請資格員工人數係以103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請過陪產假及產假的員工人數為計算基準。

▶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經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除逐年精算舊制勞工退休金(102-103年提撥率6%、自104年起調整提撥率為7%)外，並定期召開會議，以保障員工權益。截至106年底之勞工退休準備金足夠給付次一年度內符合退休員工之退休金；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月依退休金級距提繳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截至106年底，員工適用退休金制度約為員工總數89.2%，臨時員工為特定性定期契約人員，不適用退休金制度。

▶ 契約終止預告期間

本公司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的預告期間如下：

- 1.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於10日前預告之；
- 2.繼續工作1年以上，未滿3年者，於20日前預告之；
- 3.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預告之。

4.3 職涯發展與訓練

▶ 績效考核

公司每年定期辦理績效考核，並依職稱及職務內容訂定考核項目及標準，作為年終獎金核發、晉升或薪資調整之參考依據，除當年度到職未滿六個月及事病假期間超過四分之一者不予辦理績效考核外，其餘員工均依規定辦理。

| 定期績效考核 | | | | | | | |
|--------|---|-------|-------|-------|-------|-------|-------|
| 年度 | | 104年 | | 105年 | | 106年 | |
| 類別 |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人數 | 比率 |
| 高階主管 | 男 | 17 | 100% | 15 | 100% | 16 | 100% |
| | 女 | 3 | 100% | 3 | 100% | 3 | 100% |
| 處長級主管 | 男 | 27 | 100% | 28 | 100% | 26 | 100% |
| | 女 | 4 | 100% | 3 | 100% | 3 | 100% |
| 課長級主管 | 男 | 65 | 100% | 68 | 100% | 68 | 100% |
| | 女 | 4 | 100% | 7 | 100% | 6 | 85.7% |
| 其他人員 | 男 | 1,204 | 90.4% | 1,231 | 94.3% | 1,230 | 91.1% |
| | 女 | 111 | 98.2% | 113 | 95.8% | 119 | 96.8% |
| 總計 | 男 | 1,313 | 91.1% | 1,342 | 94.7% | 1,340 | 91.8% |
| | 女 | 122 | 98.4% | 126 | 96.2% | 131 | 96.3% |

註：1.正職員工績效考核期間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臨時員工績效考核期間為各員到職滿週年期間。

▶ 人才培育

本公司為激發員工潛能及提升專業能力，提供多元豐富的學習資源管道，包含新人引導訓練、各職能技術及專業訓練、各級主管管理才能訓練、語言、藝術人文生活等類型的通識教育課程，期望能透過完善的教育訓練體制，使每位員工皆能適職適所，以充實公司人力資源。

同時，不定期宣導反貪腐、性騷擾防治措施等內容，加強同仁對於人權、企業社會責任等觀念，以提升自身權益。員工職涯教育訓練體系如下：

| 員工職涯教育訓練體系 | | |
|---|---|---|
| 訓練課程 | 訓練課程 | 培訓課程說明 |
|  新進同仁培訓 | 新人引導訓練 | 認識公司組織、管理制度及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通識課程，以協助新進人員縮短適應期儘早發揮所學所長。 |
| |  管理才能訓練課程 | 基層主管課程(TWI) |
|  管理才能訓練課程 | 中階主管訓練課程(HQMTP) | 將管理流程標準化，包括問題處理、工作改善、溝通技巧等課程。透過個案研討、角色扮演等學習方法瞭解處理程序，提升整體管理效率與領導技巧。 |
| | 內部講師培訓班 | 透過內部講師培訓，使公司寶貴的管理及技術經驗傳承，並培養員工第二專長。 |
| | 中、高階主管經營管理會議 | 每季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針對公司之發展策略、財經現況、世界鋼鐵業趨勢進行研討。每年度辦理擴大經營管理會議，藉參訪相關產業、體能活動、專題演講等活動凝聚共識。 |
| | 東鋼成長營 | 每年度由各部門推派具潛力之年輕同仁，以分組方式進行公司或產業相關內容之研究，透過訪談、活動參與及專案討論，強化小組成員思考邏輯、管理及溝通與人際關係能力，並培養團隊合作精神及提升對公司之向心力。 |
| | 看電影學管理 | 以生動的方式將進階管理概念鋪陳於劇情中，引導主管瞭解問題關鍵及分析問題，藉由小組討論增加參與感，增進領導及統合能力。 |
|  專業職能訓練課程 | 專業的培育訓練 | 針對人事、財會、採購、資訊、營業、工程、機械等職能訂定不同的專業訓練內容，以內訓為主，外訓為輔的方式，協助員工精進工作技能。 |
| | 安全衛生訓練 | 對新進及在職員工實施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安全衛生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確保工作安全。 |
| | 證照訓練 | 除工作必要之證照訓練外，並鼓勵同仁取得各項專業證照，提升及擴大專業職能。 |

員工職涯教育訓練體系

| 訓練課程 | 訓練課程 | 培訓課程說明 |
|---|---------------|------------------------|
|  通識教育課程 | 語言、人文、藝術等通識課程 | 透過廣泛的學習，增進同仁語文能力及陶冶生活。 |



中、高階主管經營管理會議



106年東鋼成長營

教育訓練時數統計表

| 層級 | 項目 | 104年 | | | 105年 | | | 106年 | | |
|-------|----------|----------|---------|--------|----------|-------|----------|--------|-------|--------|
| | | 男性 | 女性 | 總(人)時數 | 男性 | 女性 | 總(人)時數 | 男性 | 女性 | 總(人)時數 |
| 高階主管 | 受訓時數 | 160 | 6 | 166 | 462 | 32 | 494 | 352 | 32 | 384 |
| |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 9 | 2 | 8 | 31 | 11 | 27 | 22 | 11 | 20 |
| 處長級主管 | 受訓時數 | 510.5 | 56.5 | 567 | 668.5 | 80.5 | 749 | 592 | 181 | 773 |
| |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 19 | 14 | 18 | 24 | 27 | 24 | 23 | 60 | 27 |
| 課長級主管 | 受訓時數 | 1,677 | 169 | 1,846 | 1,889 | 188.5 | 2,077.5 | 2,193 | 286 | 2,479 |
| |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 26 | 42 | 27 | 28 | 27 | 28 | 32 | 41 | 33 |
| 其他人員 | 受訓時數 | 33,598 | 1,411 | 35,009 | 27,564.5 | 1,832 | 29,396.5 | 31,680 | 2,053 | 33,733 |
| |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 29 | 13 | 27 | 24 | 16 | 23 | 27 | 17 | 26 |
| 總時數 | 受訓時數 | 35,945.5 | 1,642.5 | 37,588 | 30,591 | 2,133 | 32,724 | 34,817 | 2,552 | 37,369 |
| |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 28 | 13 | 27 | 24 | 16 | 24 | 27 | 19 | 26 |

4.4 職業健康與安全

東和鋼鐵視員工為公司最大的資產，員工的權利與意見，一向是公司所最重視。公司尤其注重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時時刻刻注意工作環境的安全與衛生，並多方面照顧員工，培育員工，協助員工的自我發展與提升，讓員工快樂工作，適性發展，使東和鋼鐵成為勞資和諧共贏的幸福企業。

▶ 環安衛政策

安全衛生政策

- 尊重生命、教育關懷
- 安全衛生做呼在、員工一定不受害
- 安全第一、災害歸零、持續改善、致力企業之永續發展

環境政策

- 關懷環境、尊重生命
- 法規遵循、持續改善、污染預防、永續經營
- 持續減廢、維護自然環境、改善工作環境、致力企業之永續發展

本公司陸續建立「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改善提案制度」，透過管理系統的規範先訂立工安目標，再透過安全衛生規劃、執行、查核與改善的管理循環機制，以確保所有人員的安全與健康，達成全方位的安全衛生管理，致力創造零災害的工作環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4.4.1 職業安全制度與績效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由各廠區負責人、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職護人員及企業工會推派之代表，共同組成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各廠端由廠長主持每月召開一次檢討廠區安衛潛在風險相關事宜，研議追蹤安全衛生會議事項，並指派勞安中心主任擔任管理代表，對於本公司安全衛生相關議題給予裁決與指示；總公司則為每季一次。



委員會審查業務範圍包含：廠區安全政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自動檢查及安衛稽核、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安衛提案、各項機械設備，原料相關危害之預防措施、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健康促進、職業災害調查報告、考核現場安衛管理績效、案例宣導、承攬管理、及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公司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工作同仁均依法取得證照，並不定期派員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機構所舉辦之研討會或說明會。參加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勞方代表，總公司為44%、桃園廠為37.5%、苗栗廠為40%、高雄廠為36%，委員會代表中無承攬商成員，但會請各承攬商代表列席職安委員會議。有關健康及安全議題，目前藉由勞資會議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進行溝通、討論與解決，但尚未列入與工會正式協議文件中。

▶ 工安績效

東和鋼鐵職業災害管理目標是以零災害為出發點，做為增進廠區各項安全活動的指標，並透過獎勵方式以支持零災害相關活動，表揚績優單位，對於失能傷害頻率(F.R)、失能傷害嚴重率(S.R)目標持續降低至零。所有職災個案均在勞資會議中進行原因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106年東和鋼鐵共有8件傷害事故，較105年減少2件。

106年因總公司、桃園廠及高雄廠共有四件為骨折失能傷害，故損失日數較105年增加，且損工人員皆為男性員工，女性員工皆無傷害情事發生。此外，各廠區非屬受僱勞工之其他工作者承攬商均未發生失能傷害亦無因公死亡件數。

| 全公司歷年職災類別及次數 | | | |
|--------------|------|------|------|
| 類別/年度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墜落/跌倒類 | 5 | 5 | 1 |
| 碰撞類 | 1 | 1 | 3 |
| 物體飛落、倒塌類 | 3 | 0 | 0 |
| 機械性傷害 | 5 | 3 | 2 |
|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 1 | 1 | 1 |
| 其他 | 1 | 0 | 1 |
| 總計 | 16 | 10 | 8 |

註：1.墜落/跌倒類為墜落、滾落、跌倒；碰撞類為衝撞、被撞；物體飛落、倒塌類為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機械性傷害為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

2.以上人員皆為男性員工，女性員工皆無傷害情事發生。

3.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不列入工安績效。

4.非屬受僱勞工之其他工作者未發生失能傷害。

總公司歷年工安績效

| 項次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 失能傷害頻率(FR) | 3.64 | 0 | 3.10 |
| 傷害比例(IR) | 0.728 | 0 | 0.620 |
|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22 | 0 | 93 |
| 工傷死亡數值(件) | 0 | 0 | 0 |
| 失能傷害(件) | 1 | 0 | 1 |
| 損失日數 | 6 | 0 | 30 |
| 誤工率(LDR)損失天數比例 | 4.4 | 0 | 18.6 |
| 缺勤率(%) | 0.034% | 0.025% | 0.471% |

註：總公司包括台中港物流中心。

桃園廠歷年工安績效

| 項次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 失能傷害頻率(FR) | 8.98 | 2.76 | 2.72 |
| 傷害比例(IR) | 1.796 | 0.552 | 0.544 |
|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81 | 88 | 109 |
| 工傷死亡數值(件) | 0 | 0 | 0 |
| 失能傷害(件) | 10 | 3 | 3 |
| 損失日數 | 90 | 96 | 120 |
| 誤工率(LDR)損失天數比例 | 16.2 | 17.6 | 21.8 |
| 缺勤率(%) | 0.090% | 0.050% | 0.113% |

苗栗廠歷年工安績效

| 項次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 失能傷害頻率(FR) | 0 | 5.47 | 1.56 |
| 傷害比例(IR) | 0 | 1.094 | 0.312 |
|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0 | 79 | 45 |
| 工傷死亡數值(件) | 0 | 0 | 0 |
| 失能傷害(件) | 0 | 4 | 2 |
| 損失日數 | 0 | 101 | 57 |
| 誤工率(LDR)損失天數比例 | 0 | 15.8 | 9.0 |
| 缺勤率(%) | 0.183% | 0.398% | 0.466% |

| 高雄廠歷年工安績效 | | | |
|----------------|---------|--------|--------|
| 項次 | 104年 | 105年 | 106年 |
| 失能傷害頻率(FR) | 10.09 | 6.26 | 4.11 |
| 傷害比例(IR) | 2.018 | 1.252 | 0.822 |
| 失能傷害嚴重率(SR) | 335 | 15 | 84 |
| 工傷死亡數值(件) | 0 | 0 | 0 |
| 失能傷害(件) | 5 | 3 | 2 |
| 損失日數 | 166 | 7 | 41 |
| 誤工率(LDR)損失天數比例 | 67.0128 | 2.9235 | 16.8 |
| 缺勤率(%) | 1.055% | 0.413% | 0.626% |

- 註：1.失能傷害頻率(FR)=失能傷害次數(人次)×10⁶/總歷工時(取小數點二位)。
 2.傷害率(IR)=(傷害人次數/工作總經歷工時)×200,000。
 3.失能傷害嚴重率(SR)=總損失日數×10⁶/總歷工時(取整數)。
 4.誤工率(LDR)損失天數比例=(總計損失工作天數/總經歷工時)*200,000。
 5.缺勤率=(工傷損失日數+病假日數/整年度應有工作人日)*100%(取小數第三位)。
 6.上下班交通意外事故不列入工安績效。

4.4.2 降低職災風險

由於意外事故的發生大多與人為疏失有關，因此東和鋼鐵對新僱及在職員工實施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讓員工避免發生人為疏失的工作習性，以期藉此增加作業人員危害辨識能力，保障人員的工作安全，降低職災發生。

| 106年各廠區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 | | | | |
|-----------------|--|----|------|---|--------|
| 廠區 | 訓練課程 | 場次 | 受訓人員 | | |
| | | | 男 | 女 | 總(人)時數 |
| 桃園廠 |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回訓) | 1 | 30 | 1 | 186 |
| | 粉塵作業主管(回訓) | 1 | 4 | 0 | 24 |
|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初訓) | 1 | 6 | 0 | 108 |
| | 急救人員(回訓) | 2 | 3 | 0 | 9 |
| | 一般高壓氣體類作業主管&高壓氣體供應及消費作業主管&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回訓) | 1 | 2 | 0 | 12 |
| |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回訓) | 1 | 9 | 0 | 27 |
| | 防火管理人(回訓) | 1 | 4 | 0 | 24 |
| | 操作人員輻射安全(回訓) | 1 | 34 | 0 | 102 |

| 106年各廠區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 | | | | |
|-----------------|-------------------------|----|--------------|----|------------|
| 廠區 | 訓練課程 | 場次 | 受訓人員 | | |
| | | | 男 | 女 | 總(人) 時數 |
| 桃園廠 |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回訓) | 1 | 15 | 0 | 45 |
| | 上半年度桃園廠消防演練 | 1 | 12 | 2 | 28 |
| | 全廠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基層主管、人員) | 5 | 420 | 30 | 1,350 |
| | 一公噸以上堆高機人員(回訓) | 2 | 86 | 0 | 258 |
| |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初訓) | 1 | 17 | 0 | 306 |
| | 緊急應變事件演練&下半年度桃園廠消防演練 | 1 | 31 | 1 | 96 |
| | 堆高機操作人員複訓 | 2 | 86 | 0 | 258 |
| | 堆高機操作人員(初訓) | 1 | 3 | 0 | 54 |
| |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初訓) | 1 | 18 | 0 | 684 |
| | 輻射偵檢作業人員(初訓) | 1 | 2 | 0 | 22 |
| | 甲級安全管理師複訓&乙級安全管理員複訓 | 1 | 4 | 0 | 48 |
| |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培訓 | 1 | 0 | 1 | 52 |
| 苗栗廠 |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新訓) | 7 | 14 | 0 | 532 |
| | 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複訓) | 1 | 1 | 0 | 3 |
| | 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新訓) | 1 | 1 | 0 | 12 |
| | 保安監督人員教育訓練(新訓) | 1 | 1 | 0 | 24 |
| | 輻射作業人員(複訓) | 1 | 47 | 0 | 141 |
| | 緊急應變事件演練 | 18 | 254 (人次) | 0 | 349 |
| | 全廠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3 | 1470 (人次) | 0 | 3,343 |
| 高雄廠 |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1 | 24 | 1 | 75 |
| | 一般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4 | 241 | 17 | 774 |
| | 特殊作業人員特殊化學作業在職教育訓練(主管) | 1 | 1 | 0 | 6 |
| | 特殊作業人員特殊化學作業主管證照班 | 1 | 1 | 1 | 18 |
| |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2 | 3 | 0 | 9 |
| | 特殊作業人員乙炔熔接證照班 | 1 | 30 | 0 | 540 |

在職安全教育訓練



為能有效地逐步減少職業災害情況，除各廠既有的安全衛生訓練課程外，亦參與各地主管機關推動相關勞工安全衛生計畫，藉由政府與雇主團體的合作關係，建立良好的溝通平台，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以達成降低職災的目標。

高雄廠每2個月參加臨海工業區為強化區內廠商工安意識與自主管理能力，所舉辦之勞工安全衛生促進會及職業災害預防觀摩會，106年高雄廠參與6場次會議。

此外，桃園廠也於106年4月與桃園市政府成立東和鋼鐵工安家族，透過「大廠帶小廠」以專業輔導與集合輔導活動(如：安全衛生家族宣導會、主管與經營者安衛訓練、安衛成員訓練、風險評估訓練、相互安全巡視與現場危害辨識、災害事故案例檢討等)的方式凝聚安衛家族力量，為安全衛生共同努力，106年桃園廠參加安全衛生家族宣導會總計1場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5場次。



與桃園市政府成立東和鋼鐵工安家族



參加安全衛生家族宣導會

▶ 環境檢測與防災演習

作業環境檢測

本公司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建置流程圖，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設定機構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並研判測定結果是否合乎法令規定。若有異常者，則立即予以改善矯正，以保障人員身體健康。

| 106年各廠區之作業環境測定 | | | |
|----------------|------|----------------------------------|--|
| 廠區 | 測定點 | 監測項目 | 監測結果及後續改善措施 |
| 桃園廠 | 63 個 | 噪音、綜合溫度熱指數、二氧化碳、錳化合物、照度監測及粉塵等六項。 | 除噪音略超過標準，確實督促同仁使用防護具，其餘項目皆低於法定標準值。 |
| 苗栗廠 | 48 個 | 噪音、綜合溫度熱指數、二氧化碳、化學物質及粉塵等五項。 | 噪音略超過標準，確實督促同仁使用防護具，其餘項目皆低於法定標準值。 苗栗廠作業環境監測是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12條第3項」及訂定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執行監測。 |
| 高雄廠 | 66 個 | 噪音、綜合溫度熱指數、二氧化碳、硫酸、丁酮及粉塵等六項。 | 只有噪音略超過標準，確實督促同仁使用防護具，其餘項目皆低於法定標準值。 |
| 總公司 | 27 個 | 二氧化碳 | 皆低於法定標準值。 |

註：各廠測定點皆含區域及人員。

廠內緊急事故及防災演習

本公司為提升現場各廠處對意外事故之緊急應變能力，以避免或降低人員傷害、財物損失及環境衝擊，除由現場依其作業風險辦理各種緊急應變演習外，106年規劃公司緊急應變防災演習共計7項，詳列如下：

| 廠區 | 演練日期 | 緊急事故演練項目 | 演練假定項目 / 演練內容 |
|-----|-----------------|----------|--|
| 桃園廠 | 6月21日 | 消防演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衛編組各組工作重要性介紹。 消防滅火器、消防栓使用方法介紹。 |
| | 12月13日 | 火災緊急應變演練 |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火災緊急應變處理。 |
| 苗栗廠 | 5月25日 11月17日 | 消防演練 |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滅火及通報流程。 |
| | 6月22日 | 緊急事故演練 | LPG儲槽管路洩漏引起火災滅火演練。 |
| | 9月25日 | | 水質污染搶修演練。 |
| 高雄廠 | 8月3日 | 緊急事故急救演練 | 現場工作人員受傷及通報演練/生管課成倉出貨區發生同仁被倒塌型鋼壓傷造成骨折如何急救及通報流程。 |
| | 5月3日 11月8日 | 消防演練 | 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滅火及通報流程。 |
| | 10月3日 | 緊急事故演練 | 型鋼TDM儲油區火災緊急應變演練/維護課管理之TDM儲油區發生火災之初期滅火及通報流程。 |



LPG儲槽管路洩漏引起火災滅火演練



自衛消防演練



急救及通報演練



自衛消防演練前教育



自衛消防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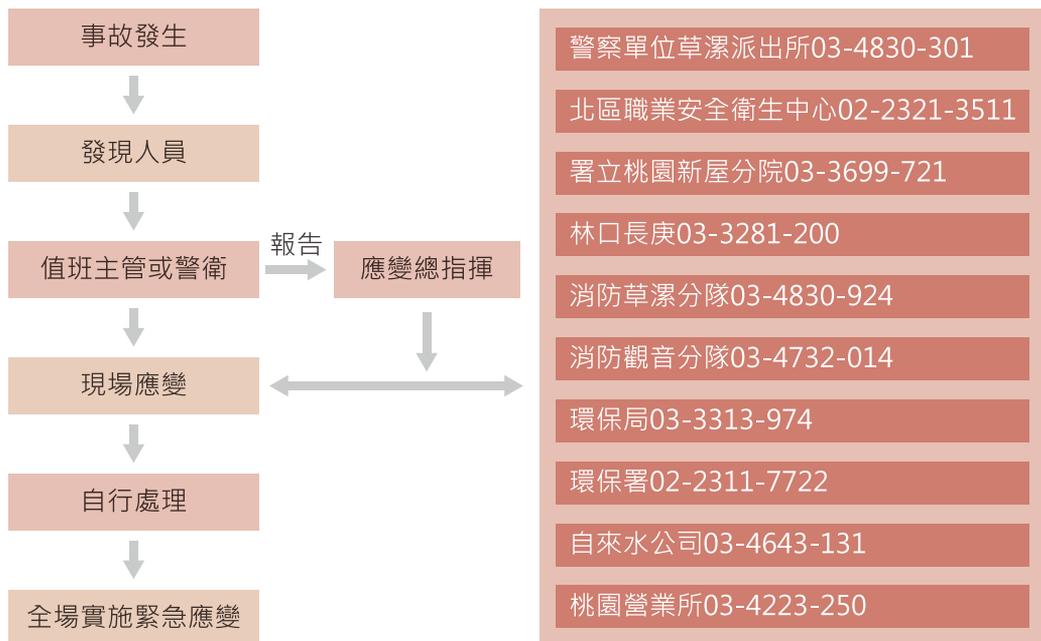
AED急救緊急事故演練

▶ 異常狀況管控與預防

意外事故與緊急應變事故通報程序

在意外事故管理之運作機制上，透過電子化資訊管理系統及現場事發經過情況演練方式，以執行職業災害統計與原因分析，並由廠處級主管、管理代表、勞工代表、單位主管、當事人共同召開調查會議，徹底瞭解問題，進而預防事故再發生。

桃園廠緊急應變事故通報程序



4.4.3 健康促進

▶ 健康檢查

東和鋼鐵每年辦理優於法規之員工健康檢查，含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進行作業環境監測，以提供同仁一個健康衛生之工作環境，並由職業醫師依據健檢報告作健康管理統計分析。除提醒同仁注意異常之追蹤診斷及治療，並作為規劃明年度健康促進方針，以協助員工落實自我健康照護管理並提供同仁完善的健康照護。我們每年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106年舉辦員工口腔癌篩檢、施打流感疫苗活動、CPR教育訓練課程並演練教學及職場暴力教育訓練講習。

本公司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於員工受僱或變更作業時提供特殊體格檢查，每年亦針對職業病高發生率與高風險之作業同仁，進行特殊健康檢查，結果為異常之同仁，由勞安中心進行個案管理，並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同仁一對一諮詢，綜合評估其工作性質、生活習慣、家族史等因素，提供員工及公司改善建議，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職業病案例發生，亦無工作者(其工作或工作場所受組織管控)有發生職業病之情事。

同年桃園廠執行特殊作業健康檢查報告為2級以上健康管理人員，予以安排特殊作業危害預防講座。106年一般健康檢查1,529人，特殊健康檢查1,620人次，檢查費用共計230萬餘元，較105年增加15.2%。

| 健康檢查項目 | | | | | | | | |
|-----------|------|------|------|--------|-----|-------|--------------|-------------|
| 廠區/ 項次 | 高溫作業 | 粉塵作業 | 噪音作業 | 游離輻射作業 | 錳作業 | 小計 | 一般健檢 (人次) | 檢查費用 (元) |
| 總公司 | - | - | - | - | - | - | 162 | 565,820 |
| 桃園廠 | - | 286 | 179 | 50 | 3 | 518 | 516 | 846,300 |
| 苗栗廠 | 126 | 206 | 275 | 62 | 26 | 695 | 593 | 636,090 |
| 高雄廠 | - | 214 | 193 | - | - | 407 | 258 | 258,000 |
| 合計 | 126 | 706 | 647 | 112 | 29 | 1,620 | 1,529 | 2,306,210 |

註：總公司非生產單位，無特殊健康檢查項目。106年度新進同仁已接受體格檢查，故未參加健康檢查。

▶ 健康關懷

建立整合性職業醫學員工健康服務

東和鋼鐵不定期提供醫療資訊及辦理衛教活動，包含疾病防治及飲食營養健康等宣導資訊，並提醒員工注意體重、血壓等，經常量測血壓並給予記錄及適時衛教。另聘請駐廠醫師，提供員工個人健康諮詢及健康評估(含適任性與復工能力評估)。結合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及職業衛生護理訓練完成之專職護理師，提供臨廠的預防醫學，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其服務內容包含一般醫療諮詢與轉介、健康教育諮詢、職業傷害與疾病諮詢、診斷與預防、健康促進活動規劃、安全教育訓練、健康偵測，健康管理、健康檢查機構品質調查及傳染病群聚疫情健康管理，以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傳染病防疫措施

為配合政府防疫工作，由勞安中心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配合各類疾病之流行季節及地區，對同仁進行健康衛教宣導，採取加強防護措施。宣導的項目包括流行性感冒、登革熱、腸病毒，及國外傳染疾病麻疹、霍亂、茲卡病毒等，供同仁及出差人員參考。



員工健康檢查體檢活動



員工健康檢查體檢活動



CPR教育訓練課程



口腔癌篩檢

5 社會共榮



5.1 社區參與

5.2 社會參與

專欄：藝術推手-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

5.1 社區參與

本公司高雄廠因設置在工業區，符合工業區的環境影響評估，故不屬於敏感的生態保護區或受保護之棲息地，公司生產的活動、產品及服務在生態多樣性方面，對保護區或其他具有重要生物多樣性意義的地區無重大影響。另桃園廠、苗栗廠雖無政府法規之規範需認養或復育周遭動植物之棲息地，但仍自主定期進行環境檢測及危害鑑別，並瞭解生產造成環保衝擊狀態，因此皆無收到影響生態區的陳情案件。

本公司致力打造一座保護環境的綠色工廠，工廠內也隨處可見綠化環境的植物，藉由植物淨化空氣、吸收二氧化碳以達成減碳之目的，因此有了「綠色工廠」的美稱。



為避免衝擊地方居住環境，且秉持與鄰為善之原則，推展睦鄰工作，期與當地社區和諧共處。各廠社區參與內容如下：

| 各廠區社區參與 | |
|---------|--|
| 廠區 | 社區參與事項 |
| 桃園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定期進行環境檢測，瞭解生產造成環保衝擊狀態。 ● 定期協助鄰近道路邊雜草修剪，盡力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 ● 不定期主動拜訪鄰近之社區，參與社區公益活動，贊助鄰近學校、社團相關活動等。 ● 針對當地社區提出之環保衝擊事件，進行環境檢測及相關改善措施： 本廠依照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承諾事項及其審查結論確實執行，持續並積極辦理「本廠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每季針對廠區週邊做環境監測的調查及追蹤，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質、交通、生態及土壤，藉以隨時掌握廠區施工階段各項工程及營運中對環境品質之影響程度，適時修正施工作業方式並採用有效防制對策，以達成工程建設與環境品質維護兼顧之目標。目前監測結果皆符合環保相關規定。 |
| 苗栗廠 | <p>新增製程實施前，實施環境衝擊及職安衛風險評估。苗栗廠二期環評監測項目及監測結果，包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地下水及土壤，全年度均符合相關管制標準，無異常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專責人員，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協會及村民大會會議。 ● 贊助鄉鎮公所、鄰近學校、社團相關活動。 ● 認養附近路燈。 |
| 高雄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定期主動拜訪鄰近之社區，及贊助社區、學校及節慶活動。 ● 廠區主管參與敦親睦鄰之活動及經營工作。 |

註：本公司僅針對各重要生產營運據點執行當地社區評估與議合，高雄廠因位於工業區內，不列入評估範圍。



參加社區發展協會關懷老人活動



沙丘淨灘活動



鄰近道路邊雜草修剪

5.2 社會參與

▶ 侯金堆傑出榮譽獎

為紀念本公司創辦人侯金堆先生，於民國64年設立「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延續侯金堆先生生前樂善好施、熱心公益、獎掖後進之精神，設立以來對清寒好學青少年之獎學金頒贈，受益者數以千計。復有感社會大環境之變遷，乃於民國80年將獎勵對象提升並設置「侯金堆傑出榮譽獎」。選定基礎科學(分數理及生物兩類)、材料科學、金屬冶煉及環境保護等四大領域，並於民國95年增設綠建築類。每年實質獎勵傑出成就及卓著貢獻人士，激勵學術風氣，厚植科學技術的根基。

實質獎勵包括頒贈榮譽獎牌及新台幣六十萬元獎勵金，累計至106年止共145位獲頒獎勵。



侯金堆傑出榮譽獎頒獎典禮

▶ 專案捐贈

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關注社會議題。公益支出約1,800萬元，主要捐贈內容如下：

| 106年主要捐贈內容 | |
|------------|--|
| 活動 | 參加桃園市環境教育文創協會舉辦的沙丘淨灘活動。 |
| 計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台灣心重建計畫100萬元。 ● 贊助「屏東人聲樂團培訓計畫」44.3萬(第三年，專案期104~113年)。 |
| 捐款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花蓮0206 震災，東和鋼鐵捐款500萬元，協助賑災。 ● 贊助東鋼文化基金會813萬元。 ● 捐贈嘉義市大同國小辦公及教學設備經費50萬元。 ● 贊助高雄市文化局2017福爾摩沙雕塑雙年展經費90萬元。 ● 贊助社區發展及睦鄰193萬元。 |
| 物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桃園2017農業博覽會裝置藝術品(含安裝工程)，約值113萬元。 ● 捐贈和信治癌中心醫院鋼雕藝術品(含安裝工程)，約值201萬元。 ● 捐贈東鋼文化基金會國際藝術家駐廠創作材料15,362公斤，約值21.3萬元。 ● 捐贈花蓮主愛之家新城鄉庇護工場，建場所需型鋼9,579公斤，約值16萬元。 ● 響應簽證會計師事務所-KPMG『幸福列車 讓愛蔓延』活動，捐贈電腦予偏遠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及社福機構，約值6萬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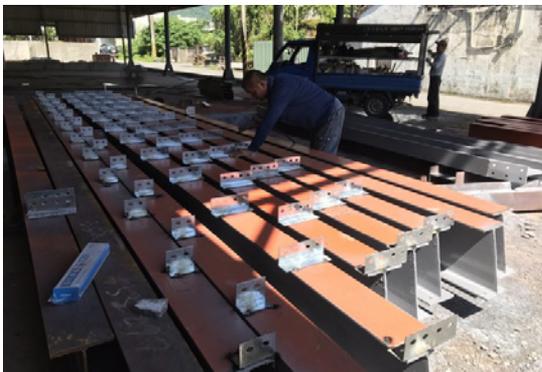
▶ 台灣心希望 築夢一個家

自105年7月8日，強颱尼伯特重挫台中、蘭嶼地區後，台灣心義工團，第一時間深入災區，開始募資並召集志工投入重建，本公司也響應支持。本案已進行第2年，期間共完成蘭嶼第一所幼兒園-蘭恩幼兒園校舍重建、41戶弱勢家庭民宅及1間社福團體屋舍修建，並加上24戶家屋重建，超過千名弱勢家庭、部落、學童、長者得以提升生活品質。



▶ 陪他走-贊助再生庇護就業服務計畫

花蓮主愛之家輔導中心致力於福音戒毒三十三年，考量更生人無法適應社會變遷與工作技能不足無法融入社會，故以創新服務計劃發展「陪他走-再生庇護就業工場」，提供一處中途庇護性就業場所，以漸進式社區與職場適應提供社會再適應，解決更生人就業的困境。該案選定花蓮縣新城鄉為新建庇護工場之廠址，並以本公司捐贈之9,579公斤SN-400YB H型鋼構建，全案已於106年8月完工，同年10月17日開幕啟用。



專欄：藝術推手-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

東和鋼鐵公司長期支持台灣文化藝術活動，每年邀請藝術家進駐苗栗廠區創作鋼鐵雕塑，為台灣企業與藝術合作的重要案例之一，並曾獲文化部頒贈第十屆文馨獎「最佳創意獎」殊榮

為積極推廣藝文活動，101年於公司創立五十週年之際，設立「財團法人東和鋼鐵文化基金會」，以提升國人文化藝術素養為宗旨，積極培植藝術人才，推廣藝術教育，推動文創產業發展及辦理或贊助多項文化藝術活動。

推動台灣藝文環境發展

東和鋼鐵國際藝術家駐廠創作計畫

基金會每年邀請台灣及國際藝術家各一位進駐本公司苗栗廠進行創作，透過與藝術家的合作，讓廠區同仁對自生產環境及材料產生新觀點，並於駐廠完成後辦理成果發表展覽。同時集結創作成果出版專輯，提供相關主題之學術研究。

福爾摩沙雕塑雙年展

為推動臺灣當代藝術發展及雕塑藝術的研究，自102年起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合作舉辦「福爾摩沙雕塑雙年展」，向社會大眾推介當代雕塑的多重樣貌。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合作舉辦，邀請國內外鋼雕藝術家運用東和鋼鐵公司捐贈之廢鋼材料於駁二藝術特區現地創作，近年來已累積近百件鋼雕作品於該地常設展出；成功帶領高雄擺脫重工業城市的意象，每屆皆帶來破百萬參觀人次。

培育台灣藝術人才

國際袖珍雕塑展

本會與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合作舉辦「國際袖珍雕塑展」，每年與日本多所藝術大學合作，邀請國內外藝術家參展；競賽則設立「東鋼創新獎」，鼓勵激發優秀藝術學子創作能量，拓展其國際視野。

當代藝術講座

與國立台灣藝術大學雕塑學系合作舉辦，從美學理論教育紮根，邀請國內外當代藝術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激盪年輕學子的藝術想像，為台灣培養更多優秀的藝術人才。

推廣產學發展

鋼鐵教育推廣暨參訪計畫

為推廣綠色環保鋼鐵，從教育紮根出發，邀請台灣各大專院校建築、設計、土木相關系所學生參訪東和鋼鐵工廠，參觀鋼鐵材料生產製程，由建築師與結構技師向學生進行專業導覽解說，主題包含耐震鋼材材料特性、實際應用方式乃至鋼材在未來綠建築時代扮演的重要角色。

產業與文化系列專書出版計畫

為推廣產業文化發展歷程，本會於106年度與天下文化出版社合作出版《誠義—侯貞雄與台灣鋼鐵產業七十年》。集結海內外上百位受訪者的資料，呈現東和鋼鐵與鋼鐵產業乃至台灣整體社會發展面貌，完整回顧台灣鋼鐵產業發展的軌跡，為台灣產業文化歷史留下紀錄並累積學術研究能量。

106年基金會藝術活動

2-6月

「當代藝術講座」

106年共計舉辦14場講座，共有近700位參與。



3-12月

「鋼鐵教育推廣暨參訪計畫」

106年分別為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系、中山教會以及台灣科技大學建築系，共舉辦三場，參觀人數共計107人。



10-12月

「2017第八屆國際袖珍雕塑展」

以「小秘密」為展覽主題，於11月起於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等全台藝術相關院所及藝術中心巡迴展出。



11月

「產業與文化系列專書出版計畫」

本會與天下文化出版社合作出版《誠義—侯貞雄與台灣鋼鐵產業七十年》。



12月

「東和鋼鐵第五屆國際藝術家駐廠創作計畫」

邀請台灣藝術家李再鈞、日本藝術家湯原和夫，進行一場低限主義的創作對話，探索工業材料本身所具備的各種美學可能。兩人駐廠創作使用近22噸鋼材，共計完成41件作品，駐廠完成後，有來自學術、企業、藝文、媒體等各界逾200位貴賓蒞臨成果發表會。



12月

「2017第三屆福爾摩沙雕塑雙年展」

以「M空間」為主題，探討雕塑之於「空間藝術」的界線，邀請來自英國、法國、日本、南韓、新加坡、台灣等地共15組國際藝術家，於高雄駁二藝術特區展出，展期61天共近7,000參觀人次參與。



6 附錄

附錄一 全球永續性報告揭露項目GRI Standards對照表

「★」為重大主題

● 一般揭露

| 類別/ 主題 | GRI Standards 揭露項目 | | 對應章節 | 頁碼 | 未揭露資訊 與原因說明 | | 外部 保證 |
|----------------|-----------------------|---------------------|---------------------|---------|----------------|----|----------|
| | | | | | 類型 | 說明 | |
| 1.組織概況 | | | | | | | |
| 核心 | 102-1 | 組織名稱 | 1.1 公司現況 | 35 | | | ● |
| 核心 | 102-2 | 活動、品牌、產品與 服務 | 1.1 公司現況 | 35 | | | ● |
| | | | 2.1 經營現況 | 48 | | | |
| | | | 2.3.1 產品簡介 | 53 | | | |
| 核心 | 102-3 | 總部位置 | 1.1 公司現況 | 35 | | | ● |
| 核心 | 102-4 | 營運據點 | 1.1 公司現況 | 35 | | | ● |
| 核心 | 102-5 | 所有權與法律形式 | 1.1 公司現況 | 35 | | | ● |
| 核心 | 102-6 | 提供服務的市場 | 2.1 經營現況 | 48 | | | ● |
| 核心 | 102-7 | 組織規模 | 1.1 公司現況 | 35 | | | ● |
| | | | 2.1 經營現況 | 48 | | | |
| 核心 | 102-8 | 員工與其他工作者的 資訊 | 4.1.1 員工結構 | 84 | | | ● |
| 核心 | 102-9 | 供應鏈 | 3.1.1 價值鏈簡介 | 62 | | | ● |
| 核心 | 102-10 | 組織與其供應鏈的重 大改變 | 關於本報告書 | 2 | | | ● |
| 核心 | 102-11 | 預警原則或方針 | 2.2 風險管理 | 51 | | | ● |
| 核心 | 102-12 | 外部倡議 | 關於本報告書 專欄：世界鋼鐵協會 | 2 38 | | | ● |
| 核心 | 102-13 |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 1.1 公司現況 | 37 | | | ● |
| 2.策略 | | | | | | | |
| 核心 | 102-14 | 決策者的聲明 | 經營者的話 | 4 | | | ● |
| 全面 | 102-15 | 關鍵衝擊、風險及 機會 | 2.1 經營現況 | 48 | | | ● |
| | | | 2.1.2 營運布局 | 50 | | | |
| 3.倫理與誠信 | | | | | | | |
| 核心 | 102-16 | 價值、原則、標準及 行為規範 | 0.5 永續發展目與 績效 | 28 | | | ● |
| 全面 | 102-17 | 倫理相關之建議與關 切事項的機制 | 0.2 申訴管道及議合 | 9 | | | ● |

| 類別/ 主題 | GRI Standards 揭露項目 | | 對應章節 | 頁碼 | 未揭露資訊 與原因說明 | | 外部 保證 |
|------------------|-----------------------|-----------------------|---------------------------|----------|----------------|----|----------|
| | | | | | 類型 | 說明 | |
| 4.治理 | | | | | | | |
| 核心 | 102-18 | 治理結構 | 1.2.1 治理架構 | 39 | | | ● |
| 全面 | 102-19 | 授予權責 | 0.1 CSR推動小組 | 7 | | | ● |
| 全面 | 102-22 | 最高治理單位與其委員會的組成 | 1.2.2 董事會 1.2.3 功能性委員會 | 40 42 | | | ● |
| 全面 | 102-24 |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 1.2.1 治理架構 | 39 | | | ● |
| 全面 | 102-25 | 利益衝突 | 1.3 誠信經營 | 44 | | | ● |
| 全面 | 102-26 | 最高治理單位在設立宗旨、價值觀及策略的角色 | 0.1 CSR推動小組 | 7 | | | ● |
| 全面 | 102-27 |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知識 | 1.2.2 董事會 | 40 | | | ● |
| 全面 | 102-28 |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 1.3 誠信經營 | 44 | | | ● |
| 全面 | 102-31 | 經濟、環境和社會主題的檢視 | 1.2.2 董事會 | 41 | | | ● |
| 全面 | 102-32 |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性報導的角色 | 關於本報告書 | 2 | | | ● |
| 全面 | 102-35 | 薪酬政策 | 1.2.3 功能性委員會 | 42 | | | ● |
| 全面 | 102-36 | 薪酬決定的流程 | 1.2.3 功能性委員會 | 42 | | | ● |
| 5.利害關係人溝通 | | | | | | | |
| 核心 | 102-40 | 利害關係人團體 | 0.2 申訴管道及議合 | 9 | | | ● |
| 核心 | 102-41 | 團體協約 | 4.2.2 員工福利 | 87 | | | ● |
| 核心 | 102-42 | 鑑別與選擇利害關係人 | 0.2 申訴管道及議合 | 9 | | | ● |
| 核心 | 102-43 |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針 | 0.2 申訴管道及議合 2.4 客戶服務 | 9 60 | | | ● |
| 核心 | 102-44 | 提出之關鍵主題與關注事項 | 0.2 申訴管道及議合 | 9 | | | ● |
| 6.報導實務 | | | | | | | |
| 核心 | 102-45 | 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的實體 | 1.1 公司現況 | 36 | | | ● |
| 核心 | 102-46 | 界定報告書內容與主題邊界 | 關於本報告書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 15 | | | ● |
| 核心 | 102-47 | 重大主題表列 | 0.3 重大主題分析 0.4 重大主題回應 | 13 15 | | | ● |

| 類別/ 主題 | GRI Standards 揭露項目 | | 對應章節 | 頁碼 | 未揭露資訊 與原因說明 | | 外部 保證 |
|-----------|-----------------------|----------------|--------|----|----------------|----|----------|
| | | | | | 類型 | 說明 | |
| 核心 | 102-48 | 資訊重編 | 關於本報告書 | 2 | | | ● |
| 核心 | 102-49 | 報導改變 | 關於本報告書 | 2 | | | ● |
| 核心 | 102-50 | 報導期間 | 關於本報告書 | 2 | | | ● |
| 核心 | 102-51 | 上一次報告書的日期 | 關於本報告書 | 2 | | | ● |
| 核心 | 102-52 | 報導週期 | 關於本報告書 | 2 | | | ● |
| 核心 | 102-53 | 可回答報告書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 關於本報告書 | 2 | | | ● |
| 核心 | 102-54 | 依循GRI準則報導的宣告 | 關於本報告書 | 2 | | | ● |
| 核心 | 102-55 | GRI內容索引 | 關於本報告書 | 2 | | | ● |
| 核心 | 102-56 | 外部保證/確信 | 關於本報告書 | 2 | | | ● |

特定主題

| 類別/ 主題 | GRI Standards 揭露項目 | | 對應章節 | 頁碼 | 未揭露資訊 與原因說明 | | 外部 保證 |
|----------------------------|-----------------------|-------------------------|------------------------|----------|----------------|----|----------|
| | | | | | 類型 | 說明 | |
| 200 經濟面的主題 | | | | | | | |
| ★ GRI 201: 經濟績效 2016 | 103-1 |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1 | | | ● |
| | 103-2 |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1 | | | ● |
| | 103-3 | 管理方針的評估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1 | | | ● |
| | 201-1 |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 2.1.1 財務績效 | 49 | | | ● |
| | 201-2 | 氣候變遷所產生的財務影響及其他風險與機會 | 2.2 風險管理 3.2.1 節流開源 | 51 65 | | | ● |
| | 201-3 | 定義福利計劃義務與其他退休計畫 | 4.2.2 員工福利 | 87 | | | ● |
| | 201-4 | 取自政府之財務補助 | 2.1.1 財務績效 | 50 | | | ● |
| GRI 202: 市場地位 2016 | 202-1 | 不同性別的基層人員標準薪資與當地最低薪資的比率 | 4.2.1 薪資結構 | 86 | | | ● |
| | 202-2 | 雇用當地居民為高階管理階層的比例 | 4.1.1 員工結構 | 84 | | | ● |

| 類別/ 主題 | GRI Standards 揭露項目 | | 對應章節 | 頁碼 | 未揭露資訊 與原因說明 | | 外部 保證 |
|----------------------------|-----------------------|----------------------------|------------------|-----|----------------|----|----------|
| | | | | | 類型 | 說明 | |
| GRI 203: 間接經濟衝擊 2016 | 203-1 | 基礎設施的投資與 支援服務的發展及 衝擊 | 5.2 社會參與 | 105 | | | ● |
| GRI 204: 採購實務 2016 | 204-1 |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 採購支出比例 | 3.1.1 價值鏈簡介 | 62 | | | ● |
| GRI 205: 反貪腐 2016 | 205-3 |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 及採取的行動 | 1.3 誠信經營 | 44 | | | ● |
| 300 環境面的主題 | | | | | | | |
| GRI 301: 原物料 2016 | 301-1 |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 體積 | 3.1.1 價值鏈簡介 | 62 | | | ● |
| | 301-2 | 使用的可再生物料 | 3.1.1 價值鏈簡介 | 62 | | | ● |
| | 301-3 |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 3.1.1 價值鏈簡介 | 62 | | | ● |
| ★ GRI 302: 能源 2016 | 103-1 |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 邊界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19 | | | ● |
| | 103-2 |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19 | | | ● |
| | 103-3 | 管理方針的評估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19 | | | ● |
| | 302-1 |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 耗量 | 3.2.1 節流開源 | 65 | | | ● |
| | 302-3 | 能源密集度 | 3.2.1 節流開源 | 65 | | | ● |
| | 302-4 | 減少能源消耗 | 3.2.3 綠色製程 | 68 | | | ● |
| ★ GRI 303: 水 2016 | 103-1 |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 邊界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2 | | | ● |
| | 103-2 |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2 | | | ● |
| | 103-3 | 管理方針的評估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2 | | | ● |
| | 303-1 | 依來源劃分的取水 量 | 3.2.4 水資源 | 71 | | | ● |
| | 303-2 | 因取水而受顯著影 響的水源 | 3.2.4 水資源 | 71 | | | ● |
| | 303-3 | 回收及再利用的水 | 3.2.4 水資源 | 71 | | | ● |
| ★ GRI 305: 排放 2016 | 103-1 |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 邊界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16 | | | ● |
| | 103-2 |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16 | | | ● |
| | 103-3 | 管理方針的評估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16 | | | ● |
| | 305-1 | 直接(範疇一)溫室 氣體排放 | 3.2.2 溫室氣體盤 查 | 67 | | | ● |

| 類別/ 主題 | GRI Standards 揭露項目 | | 對應章節 | 頁碼 | 未揭露資訊 與原因說明 | | 外部 保證 |
|---------------------------------------|---|---------------------------|---------------------|----|----------------|----|----------|
| | | | | | 類型 | 說明 | |
| ★ GRI 305: 排放 2016 | 305-2 |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 室氣體排放 | 3.2.2 溫室氣體盤 查 | 67 | | | ● |
| | 305-4 |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 度 | 3.2.2 溫室氣體盤 查 | 67 | | | ● |
| | | | 3.2.3 綠色製程 | 68 | | | |
| | 305-5 |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 | 3.2.2 溫室氣體盤 查 | 67 | | | ● |
| 305-7 | 氮氧化物(NOx)、硫 氧化物(SOx)、及其 其他重大的氣體排放 | 3.3.1 排放管制 | 75 | | | ● | |
| ★ GRI 306: 廢污水與 廢棄物 2016 | 103-1 |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 邊界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17 | | | ● |
| | 103-2 |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17 | | | ● |
| | 103-3 | 管理方針的評估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17 | | | ● |
| | 306-1 | 依水質及排放目的 地所劃分的排放水 量 | 3.3.1 排放管制 | 78 | | | ● |
| | 306-2 | 按類別及處置方法 劃分的廢棄物 | 3.3.2 廢棄物處理 及資源化 | 79 | | | ● |
| | 306-3 | 嚴重洩漏 | 3.3.3 環保法規遵 循 | 82 | | | ● |
| | 306-4 | 廢棄物運輸 | 3.3.2 廢棄物處理 及資源化 | 79 | | | ● |
| 306-5 | 受放流水及其他(地 表)逕流排放而影響 的水體 | 3.3.1 排放管制 | 78 | | | ● | |
| ★ GRI 307: 有關環境 保護的法規 遵循2016 | 103-1 |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 邊界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18 | | | ● |
| | 103-2 |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18 | | | ● |
| | 103-3 | 管理方針的評估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18 | | | ● |
| | 307-1 | 違反環保法規 | 3.3.3 環保法規遵 循 | 82 | | | ● |
| 400 社會面的主題 | | | | | | | |
| ★ GRI 401: 勞雇關係 2016 | 103-1 |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 邊界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6 | | | ● |
| | 103-2 |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6 | | | ● |
| | 103-3 | 管理方針的評估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6 | | | ● |
| | 401-1 |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 工 | 4.1.2 人員流動 | 85 | | | ● |

| 類別/ 主題 | GRI Standards 揭露項目 | | 對應章節 | 頁碼 | 未揭露資訊 與原因說明 | | 外部 保證 |
|------------------------------------|------------------------|---|-------------------------|----------|-----------------------|--|----------|
| | | | | | 類型 | 說明 | |
| ★ GRI 401: 勞雇關係 2016 | 401-2 | 提供給全職員工(不 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 的福利 | 4.2.2 員工福利 | 87 | | | ● |
| | 401-3 | 育嬰假 | 4.2.2 員工福利 | 89 | | | ● |
| GRI 402: 勞資關係 2016 | 402-1 | 關於營運變化的最 短預告期 | 4.2.2 員工福利 | 87 | b. | 公司尚未 簽定團體 協約 | ● |
| ★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2016 | 103-1 |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 邊界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5 | | | ● |
| | 103-2 |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5 | | | ● |
| | 103-3 | 管理方針的評估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5 | | | ● |
| | 403-1 | 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 的安全衛生委員會中的 工作者代表 | 4.4.1 職業安全制度 與績效 | 94 | | | ● |
| | 403-2 | 傷害類別，傷害、 職業病、損工日數、 缺勤等比率，以及因公 死亡件數 | 4.4.1 職業安全制度 與績效 | 94 | | | ● |
| | | | 4.4.2 降低職災風險 | 96 | | | ● |
| | 403-3 | 與其職業有關之疾病 高發生率與高風險的 工作者 | 4.4.3 健康促進 | 101 | | | ● |
| 403-4 | 工會正式協議中納入 健康與安全相關議題 | 4.4.1 職業安全制度 與績效 | 94 | | | ● | |
|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2016 | 404-1 |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 訓練的平均時數 | 4.3 職涯發展與訓練 | 92 | | | ● |
| | 404-2 |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 渡協助方案 | 4.3 職涯發展與訓練 | 93 | b. 資 訊無 法取 得 | 本公司106 年未大量 解雇及資 遣，亦無 相關過 渡協助 方案情 事 | ● |
| | | | | | | | |
|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 機會平等 2016 | 405-1 |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 多元化 | 1.2.2 董事會 4.1.1 員工結構 | 40 84 | | | ● |
| | 405-2 | 女男基本薪資和薪 酬的比率 | 4.2.1 薪資結構 | 86 | | | ● |

| 類別/ 主題 | GRI Standards 揭露項目 | | 對應章節 | 頁碼 | 未揭露資訊 與原因說明 | | 外部 保證 |
|------------------------------------|-----------------------|---------------------------------|------------------------------------|----------------|----------------|----|----------|
| | | | | | 類型 | 說明 | |
| GRI 406: 不歧視 2016 | 406-1 |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 採取的改善行動 | 4.1 人力結構 | 84 | | | ● |
| GRI 411: 原住民權利 2016 | 411-1 | 涉及侵害原住民權 利的事件 | 1.3 誠信經營 | 46 | | | ● |
| GRI 412: 人權評估 2016 | 412-1 | 接受人權檢視或人 權衝擊評估的營運 活動 | 4.1 人力結構 | 84 | | | ● |
| GRI 413: 當地社區 2016 | 413-1 | 經當地社區溝通、 衝擊評估和發展計 畫的營運活動 | 5.1 社區參與 | 104 | | | ● |
| | 413-2 |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 著實際或潛在負面 衝擊的營運活動 | 5.1 社區參與 | 104 | | | ● |
| GRI 415: 公共政策 2016 | 415-1 | 政治捐獻 | 1.3 誠信經營 | 46 | | | ● |
| ★ GRI 416: 顧客的健康 與安全 2016 | 103-1 |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 邊界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3 | | | ● |
| | 103-2 |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3 | | | ● |
| | 103-3 | 管理方針的評估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3 | | | ● |
| | 416-1 | 評估產品和服務類 別對健康和安全的 影響 | 2.3.2 品質管理 | 55 | | | ● |
| | 416-2 | 違反有關產品與服 務的健康和安全法 規之事件 | 1.3 誠信經營 2.3.2 品質管理 | 46 55 | | | ● |
| GRI 417: 行銷與標示 2016 | 417-1 |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 標示的要求 | 2.3.1 產品簡介 2.3.2 品質管理 | 53 55 | | | ● |
| | 417-2 |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 之資訊與標示法規 的事件 | 1.3 誠信經營 2.3.2 品質管理 | 46 55 | | | ● |
| | 417-3 | 未遵循行銷傳播相 關法規的事件 | 1.3 誠信經營 2.3.2 品質管理 2.4 客戶服務 | 46 55 60 | | | ● |

| 類別/ 主題 | GRI Standards 揭露項目 | | 對應章節 | 頁碼 | 未揭露資訊 與原因說明 | | 外部 保證 |
|-------------------------------------|-----------------------|---------------------|------------|----|----------------|----|----------|
| | | | | | 類型 | 說明 | |
| GRI 418: 客戶隱私 2016 | 418-1 |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 2.4 客戶服務 | 60 | | | ● |
| ★ GRI 419: 社會經濟的法 規遵循 2016 | 103-1 | 解釋重大主題及其邊界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4 | | | ● |
| | 103-2 | 管理方針及其要素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4 | | | ● |
| | 103-3 | 管理方針的評估 | 0.4 重大主題回應 | 24 | | | ● |
| | 419-1 |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 1.3 誠信經營 | 45 | | | ● |

G4採礦與金屬行業補充指標

| 揭露項目 | | 對應章節/說明 | 頁碼 | 外部 保證 |
|------|---|--------------------------|----|----------|
| MM1 | 營運區域中生態保育或復育區所佔之面積 | 未位於或鄰近生態保育區 | -- | ● |
| MM2 | 營運區域中被鑑別為須進行生物多樣性管理的數量及比率，以及已有規畫的數量及比率 | 未位於或鄰近生態保育區 | -- | ● |
| MM3 | 區域內表土層、岩石、尾礦、礦泥的數量及相關風險 | 此指標適用採礦業 | -- | ● |
| MM4 | 在營運各國，罷工和停工時間超過一個星期的次數 | 無罷工和停工 | -- | ● |
| MM5 | 位於或緊鄰原住民區以及與原住民社區有相關協議地區的數量及比率 | 未位於或緊鄰原住民區 | -- | ● |
| MM6 | 在土地使用、原住民權利上，發生重大糾紛的次數和內容 | 未發生重大糾紛 | -- | ● |
| MM7 | 用於解決土地使用及原住民權益之申訴機制的使用程度及結果 | 未位於或緊鄰原住民區，且無土地使用及侵犯權益問題 | -- | ● |
| MM8 | 位於或緊鄰營運區域之小規模採礦(ASM)的數量及比例；其相關風險以及管理和減輕這些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 營運區域無小規模採礦 | -- | ● |
| MM9 | 因場區營運而遷移安置居民的數量，以及在遷移安置過程中對他們生計的影響 | 未遷移安置居民 | -- | ● |
| MM10 | 具有結束作業計畫的廠區數目與比例 | 無結束作業計畫 | -- | ● |
| MM11 | 材料管理的計畫及進度 | 3.1 綠色採購管理 | 62 | ● |

附錄二：BSI查證聲明書

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英國標準協會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和鋼鐵)均為相互獨立的公司，英國標準協會除了針對東和鋼鐵 10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進行評估和查證外，與東和鋼鐵並無任何財務上的關係。

本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的目的，僅作為對下列有關東和鋼鐵 10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界定範圍內的相關事項進行保證之結論，而不作為其他之用途。除對查證事實提出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外，對於關於其他目的之使用，或閱讀此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的任何人，英國標準協會並不負有或承擔任何有關法律或其他之責任。

本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係基於東和鋼鐵提供予英國標準協會之相關資訊審查所作成之結論，因此審查範圍乃基於並侷限在這些提供的資訊內容之內，英國標準協會認為這些資訊內容都是完整且準確的。

對於這份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所載內容或相關事項之任何疑問，將由東和鋼鐵一併回覆。

查證範圍

東和鋼鐵與英國標準協會協議的查證範圍包括：

1. 本查證作業範疇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之報告範疇一致。
2. 依照 AA1000 保證標準(2008)的第 1 應用類型評估東和鋼鐵遵循 AA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的本質和程度，不包括對於報告書揭露的資訊/數據之可信賴度的查證。

本聲明書以英文作成並已翻譯為中文以供參考。

意見聲明

我們總結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對於東和鋼鐵的相關運作與績效則提供了一個公平的觀點。基於保證範圍限制事項、東和鋼鐵所提供資訊與數據以及抽樣之測試，此報告書並無重大的不實陳述。我們相信有關東和鋼鐵 106 年度的經濟、社會及環境等績效資訊是被正確無誤地呈現。報告書所揭露的績效資訊展現了東和鋼鐵對識別利害關係人的努力。

我們的工作是由一組具有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2008)查證能力之團隊執行，以及策劃和執行這部分的工作，以獲得必要的訊息資料及說明。我們認為就東和鋼鐵所提供的足夠證據，表明其依循 AA1000 保證標準(2008)的報告方法與自我聲明符合 2016 年版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核心選項係屬公允的。

查證方法

為了收集與作成結論有關的證據，我們執行了以下工作：

- 對來自外部團體的議題相關政策進行高階管理層訪談，以確認本報告中聲明書的合適性。
- 與東和鋼鐵管理者討論有關利害關係人參與的方式，然而，我們並無直接接觸外部利害關係人。
- 訪談 11 位與永續性管理、報告編製及資訊提供有關的員工。
- 審查有關組織的關鍵性發展。
- 審查內部稽核的發現。
- 審查報告書中所作宣告的支持性證據。
- 針對公司報告書中有關 AA1000 保證標準(2008)之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原則的流程管理進行審查。

結論

針對包容性、重大性及回應性之 AA1000 當責性原則與 2016 年版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的詳細審查結果如下：

包容性

106 年報告書反映出東和鋼鐵持續尋求利害關係人的參與，以發展及達成對企業社會責任具有責任且策略性的回應。此系統已被發展並產生必要的資訊。報告書中已公正地報告與揭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訊息，足以支持適當的計畫與目標設定。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涵蓋了東和鋼鐵的包容性議題。

重大性

東和鋼鐵公布永續經營相關資訊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對公司的管理與績效進行判斷。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適切地涵蓋了東和鋼鐵的重大性議題。

回應性

東和鋼鐵執行來自利害關係人的期待與看法之回應。東和鋼鐵已發展相關道德政策，作為提供進一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機會，並能對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作出及時性回應。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這份報告書涵蓋了東和鋼鐵的回應性議題。

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

東和鋼鐵提供有關依循2016年版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的自我宣告，其相當於“核心選項”（每個涵蓋特定主題GRI準則之重大主題，至少一個特定主題的揭露項目依循其全部的報導要求）的相關資料。基於審查的結果，我們確認報告書中參照2016年版GRI永續性報導準則的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的相關揭露項目已被報告、部分報告或省略。以我們的專業意見而言，此自我宣告涵蓋了東和鋼鐵的社會責任與永續性主題。

保證等級

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2008)我們審查本聲明書為中度保證等級，如同本聲明書中所描述的範圍與方法。

責任

這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所屬責任，如同責任信中所宣稱，為東和鋼鐵負責人所有。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所描述的範圍與方法，提供專業意見並提供利害關係人一個獨立的保證意見聲明書。

能力與獨立性

英國標準協會於 1901 年成立，為全球標準與驗證的領導者。本查證團隊係由具專業背景，且接受過如 AA1000AS、ISO14001、OHSAS18001、ISO14064 及 ISO9001 之一系列永續性、環境及社會等管理標準的訓練，具有主導稽核員資格之成員組成。本保證係依據 BSI 公平交易準則執行。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Peter Pu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2018-05-30




AA1000
Licensed Assurance Provider
000-4

Taiwan Headquarters: 5th Floor, No. 39,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NDEPENDENT ASSURANCE OPINION STATEMENT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2017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ung Ho Steel in this statem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operation of Tung Ho Steel other than for the assessment and assurance of this report.

This independent assurance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ung Ho Steel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assur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below.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independent assurance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independent assuranc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independent assurance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ung Ho Steel.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independent assurance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ung Ho Steel only.

Scope

The scope of engagement agreed upon with Tung Ho Steel includes the followings:

1. The assurance scope is consistent with the description of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2017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2. The evaluation of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the Tung Ho Steel's adherence to all three AA1000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s in this report as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ype 1 of AA1000AS (2008) assurance engagement and therefore, the information/data disclosed in the report is not verified through the verification process.
- This statement was prepared in English and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for reference only.

Opinion Statement

We conclude that the Tung Ho Steel 2017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port provides a fair view of the Tung Ho Steel CSR programmes and performances during 2017. The CSR report subject to assurance is free from material misstatement based upon testing within the limitations of the scope of the assurance, the information and data provided by the Tung Ho Steel and the sample taken. We believe that the 2017 economic,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are fairly represented. The CSR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 the report demonstrate Tung Ho Steel's efforts recognized by its stakeholders.

Our work was carried out by a team of CSR report assur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 (2008). We planned and performed this part of our work to obtain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and explanations we considered to provide sufficient evidence that Tung Ho Steel's description of their approach to 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 and their self-declaration 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RI Standards(2016): the Core option were fairly stated.

Methodology

Our work was designed to gather evidence on which to base our conclusion. We undertook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a top level review of topics raised by external parties that could be relevant to Tung Ho Steel's policies to provide a check on the appropriateness of statements made in the report.
- discussion with managers and staffs on approach to stakeholder engagement. However, we had no direct contact with external stakeholders.
- 11 interviews with staffs involved in sustainability management, report preparation and provision of report information were carried out.
- review of key 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s.
- review of the findings of internal audits.
- review of supporting evidence for claims made in the reports.
- an assessment of the organization's reporting and management processes concerning this reporting against the principles of Inclusivity, materiality and responsiveness as described in the AA1000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s Standard (2008).

Conclusions

A detailed review against the AA1000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s of Inclusivity, Materiality and Responsiveness and the GRI Standards(2016) is set out below:

Inclusivity

This report has reflected a fact that Tung Ho Steel has continually made a commitment to its stakeholders, as the participation of stakeholders has been conducted in developing and achieving an accountable and strategic response to sustainability. The reporting systems are being developed to deliver the required information. There are fair reporting and disclosures for economic,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so that appropriate planning and target-setting can be supported. In our professional opinion the report covers the Tung Ho Steel's inclusivity topics.

Materiality

Tung Ho Steel publishes sustainability information that enables its stakeholders to make informed judgements about the company's management and performance. In our professional opinion the report covers the Tung Ho Steel's material topics.

Responsiveness

Tung Ho Steel has implemented the practice to respond to the expectations and perceptions of its stakeholders. An Ethical Policy for Tung Ho Steel is developed and provides the opportunity to further enhance Tung Ho Steel's responsiveness to stakeholder concerns. Topics that stakeholder concern about have been responded timely. In our professional opinion the report covers the Tung Ho Steel's responsiveness topics.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

Tung Ho Steel provided us with their self-declaration 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GRI Standards(2016): the Core option (For each material topic covered by a topic-specific GRI Standard, comply with at least one topic-specific disclosure). Based on our review, we confirm that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disclosures with reference to the GRI Standards' disclosures are reported, partially reported or omitted. In our professional opinion the self-declaration covers the Tung Ho Steel's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topics.

Assurance level

The moderate level assurance provided is in accordance with AA1000 Assurance Standard (2008) in our review, as defined by the scope and methodology described in this statement.

Responsibility

This CSR report i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Tung Ho Steel's CEO as declared in his responsibility letter. Our responsibility is to provide an independent assurance opinion statement to stakeholders giving our professional opinion based on the scope and methodology described.

Competency and Independence

The assurance team was composed of Lead Auditors experienced in industrial sector, and trained in a range of sustainability,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standards including AA1000 AS, ISO14001, OHSAS18001, ISO14064 and ISO 9001. BSI is a leading global standards and assessment body founded in 1901. The assurance is carried out in line with the BSI Fair Trading Code of Practice.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Peter Pu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2018-05-30




AA1000
Licensed Assurance Provider
000-4

Taiwan Headquarters: 5th Floor, No. 39,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